





### 公法的變遷

#### 目次

言	5 音	
現一章	章 主權論的隱滅一〇	
_	羅馬的 lmperium 觀念	
<u>-</u>	封建時代羅馬 Imperium 觀念消弱但仍存在—————————————————————————————	
Ξ	以羅馬 Imperium 為模範之皇權的法律構造	
四	Bodin, Loyseau, Lebret 及 Domat 等的學說一六	
五	革命運動以國民主權替代皇帝主權 二〇	
六	國民主權論是宗教式的信德與其在實驗論之前的頹唐	
七	與眞確事實的矛盾	

章 法律(La Loi)七九	第二章
七 人民對於公務之正當施行的保證——公務之直接經營七〇	七
人 人民對於公務之正當施行的保證———公務之特許六四	六
一 公務觀念變爲近代公法的根本觀念: •••••••••••••••••••••五九	五
【	四
一 公務之組織要素五〇	Ξ
一 學者之懷疑與趨向四六	=
政治家對於主權論信仰的搖動 ************************************	
一章 公務 (Le Service Public)四三	第二章
· 不足以保障人民而對付專制 ····································	九
<b>八 不能和分權運動與聯邦主義調洽</b>	八
法的 變 遷	公法

一 法律的真性質及其強制力——規範法律 ……………………………………………………………………………

Ħ

四

二 主觀訴訟與客觀訴訟
一 關於越權之訴的判例成立一
第六章 行政訴訟一七七
七 外國情形的一瞥 一六九
六《在訴訟觀察點上面行政行為性質所發生的結果一六二
五 行政的實質動作一次一
四 國家的契約一五七
三《一切行政行為的主要性質:他們都與公務的施行相關一五二
二 該區別的消滅一四九
一 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區別一四五
第五章 行政行為(L'acte administratif) 四二
八 他們的強制力量

公

結論…………………………………………………………………一六四

### 公法的變遷

#### 引言

為止? 法研究法律是否必以各種法律制度的演進為研究的目標研究公法的變遷是否僅以研究公法 為什麼特別研究公法的變遷法律是否與其他社會事物一樣繼續不斷的變遷凡以科學方

所由演進的光景很足為我們研究工作的明證在某種時代的生靈其生存因為生活之普通律所 支配但亦發生特別的深切變化人類歷史上也是這樣故在某種時代的觀念與制度雖爲其普通 演進律所支配但亦一樣的發生變化凡此情形都足以證明目前我們就在這個危險時期所謂危 這當然並不僅在於此不過我們的意思本書之作以較為準確的標的為限而考之今日公法

引言

法

的 變

遷

險當然沒有何種悲觀的意思而僅為文字上的形容辭句不問個人的意向如何但一, 爲止仍以之爲基礎的法律制度遂以分裂而以絕不相同的觀念爲根本的新制度就應時而 我們覺得所有各種法律制度之根本觀念甚形瓦解殊有避讓賢路之趨勢因此近代社會以今日 這種情形是否為進步或退步我們不得而知類似問題在社會科學上雖屬無甚意義但深切之變 與歧異是無可否認的。 切事 **予物都使** 

動

法國研究公法上完成的深切變遷似較適 興 **均蒙到他的影響凡在文化程度同等的國家內都發生此種現象而尤以法國爲最關於一** 思 想 此 種 的普通演進, 現象甚為普遍任何法律制度如私法上的制度若親屬契約財產及公法上的各種制度, 法國常常處於先鋒的地位由他首開其端然後其他各國依之邁進, 當。 此所以在 切 制度

於 私法 上的變遷我們業已述其大概。 ( 註 こ) 此處則為研究公法 方面 的變遷, 丽 略 加 以描

述。 這 . 社會主義的實在法律制度替代了個人主義的玄想法律制度. 兩種變遷是並行而相似的實際上也是類似原因的 產 物, 而可以同 的公式節 略 之就是:

世 紀來各文明 民族藉以維繫的公法制度其所根據的原則雖至近時人猶尊之如宗教上

該公法 表 制 的 現。 度. 信 人權宣言等對於世界能有如是的影響該公法制度的威 亦很有久遠的歷史在人權宣言歷次憲章及革命時代的 條, 制度的 而認為人類所 原則 很顯著的使之公式化其主要觀念有二而 竭誠 擁護 的原則; 法學家亦視之為頗具 權力量與有力也人權宣言等會將 法律內該制度的精神曾有完滿 成爲全部精義的 有科學上的價值實際上這種公法 鎖鑰: 其一以人格 的

民 族 與個 人各有各的人格而彼此 |區別的但因爲團 體 的地位較個 人 者為高所以 前

者

的

意

權利

是

面

面

相

對峙

的。

化的

民族

為主體的國家主權觀念其二爲個人的不可讓與而

不受時期限制的

自然

權利

這

兩

種

志比 族在 個 後者 政 定 府 的意 的 為他 領 £ 的 志 代表, 上組成之為政府這就是國家所以國家就是民族經 自然亦較爲超越超越 就由政府用: 他的名義以行使他所有之不可侵犯的 **[的部份是什麽就是主權或公共** 過了組織以 權 主權。 万。 民族 將 後之主 成立之: 具 有 主 權 後, 權 的 的 組 主 民

而 主 權或公共權力就成為國家的主觀權力國家之能號令個人就是利用這個 權力他所 發出

引言

的 切命令也不 個 人同 時為公民亦為臣民因他們是具有主權的民族團體之組織份子所以是公民但以其 外是該權力的實施

質因為他的根據就是屬於國家人格之主觀的號令之權。 的。 亦為行使民族主權之政府的附屬者所以也是臣民公法就是規定國家的組織及國家與個 係之準則的總名稱此種關係存在於兩個權力主體之間這兩個主體, 前 :者爲發號施令的法人後者爲服從前者命令之個人由此所成立的公法制度當然是 一在上一在下而 不 主 相 一觀性 平等 人 關

**奥國家的主** 觀權力相對峙的爲個人所有之不受時間限制亦不可讓與的自然權利任何人

(地位且在國家的權力之上其存在亦在國家權力之先國家之組

織就

為確實保

都

有此種權利其

不受時 障個 人的權利一 間 限 制的 自然權利。 七八九年人權宣言第二條曰「各種政治會社的目的就是在保障個 因此公法的首要職務即在令國家如何組織完善俾得充分的 入所 有之 確 實

保障個 檲 人權利之承認同時亦所以規定公共活動的方向與範圍而一 人 的 自然 權 利。

切關於個人與國家關係的

安 的 衆 規 **死定即以個・** 方 義 人 面, 務; 權 亦 蓋維持這個會社實爲保障個 利 應有 的 必要限金 人權利 相當組 的承認為其源流國家有保護個人權利的義務但可加 度內方得限 | 織蓋依國家的定義國家就是個人權利之社會保障因此| 制個 |入權利: 人權 莉。 的必要手段所以國家 國家有組 織防 禦 方法 應組 以抵 織軍 擋政治會社之外來 加以限制性 隊以備戰爭。 國家 應該 僅 能於保 設 對 置 內 敵 障 人

察。

並 一應給予關於公平與管轄能力上的一切保證, 點 復發生兩個結果第 最後國家還須邁從以個人主觀權利為本的客觀法律這就是應該確實保障個人權 當國家權利與個人權利發生抵觸時應由國家設立的法 |而國家更應服從法院的裁判第二兩個私人之間 院爲之審 利。 由這 剕,

判 發生爭執時國家亦應令法院為之審判並給予關於獨立與管轄權力的保證且應責令雙方尊重 決。 因 此國家應組織司法公務。

安為 保 主 障 權 個人 是民 族組 權 利 的義務禁止國家不得於保障衆人權利 成之國家的主觀權利而 |被個人的自然權利所限制的國家有善自組 的 必要範圍 外限制個 , 權利; 八責命國 織 俾得

引

家負 的 物且於革命時代的法律內所正式規定 組 織 與施行 國防軍備警察及司法公務的義務這就是全部公法制度的縮影而 的。 為久遠歷史

這樣 的制度是主 觀性質因爲國家的主觀權利對面有個人的主觀權利與之對峙, 而國家

治權 應負 以此 力推定其恆 相當義務與對於主權 為本故這種公法制度是玄 由統 光治者行使的。 的限制, 即以個人 想的制度復次這也是帝國的制度因為依此制度國家 的主觀權利 爲根 據的主觀權利是 種玄 想的 觀念, 的 統

來, 的 立 一法者與法學者只須採取 革命 時代的 人物深信依 此種信條的合理結果而規定其實施, 照這樣的公式可以制定若干的永久信條而任何國家或任 卽 可措置裕 如。 不意 世 何 紀 時 以 代

屬 初, 是消滅了在此實驗主義 人們 種 知道 制度的瓦解現象竟呈示於我人之前為其臺柱的國家主 |公共權力不是神授的 的社會內人人覺得這兩個觀念均屬玄 現在亦. 知道不能用民族的委託為解釋根 想而 一權與個 不 足為 人自然權利 據所 法律 謂 制 民 度 的 族 的 兩 意 根 個 志 本。 觀 僅 最 念

種假設實際上只有個人意志存在卽或有數人的意志其趨向甚屬一致亦僅爲若干八意志

的 7總數, m 個 人 意 志 絕 無權利可使反對者向之服從我們知道數代以來, 4 Kousseau 亦 的

精 僅 神 祉會 繑 Ŀ 花言 契約 的空想任何 巧 語而 說, 已人類是社 爲一 法律觀念就 般 人所 熱烈歡迎 會的 包含社會生活 動物, 根本 且激 似起了法國: 的意思· 上就不: 能有 在 心內倘若個: 的 革命。 個 깄 其實在: 的 自然 Ă 具 有 權利。 他 各種 的 所謂 燦爛 權利, %的文辭: 個 就 别 是 的 背後, 由 人, (僅係 社

配 合照經濟學家的觀察在 的家庭團體, 世紀後半期發生的 人類活動 的任何部份國家經濟盡將家庭經濟的 重大經濟變遷更不能與革命時代成立的玄想法律制 地位取以自 代, 這

環

境

中

得來的當然不能拿此種權利

迫

使社會服

度

相

就

復 次,在

九

影響。 數人士 是說 形 方能 複雑 使 小 人滿 外還有許多足以致命的重要需要如 M 的 頻繁 合作方能滿 足倘若: 社會互助就變為十分密切因此少數人的不盡其職務對於其他衆 此種機關 某力量不復能確保人類慾望的滿 足人類最低限度的慾望益以科學之發明與工業之進 的行動停止片刻其結果必發生重大混 郵 務鐵路運輸電火等均由大規模的 足那些偏佈於全國的偉大組織, 亂, 丽 使社會生命的 步個 複雜機 人間 人亦發生重 的 殊需大多 本 關管 開 身亦 係 天 理, 愈

t

歸於淪亡。

所以在今日不僅使治者負戰備警察及司法的義務且使之負組織與施行一 切實業公務的

責任俾不至有片刻的間斷。

職務, 力但必非以公共權力爲本的權力而係以其責任爲根據的權力因此這種權力只能於實施與義 的 點就是組織與實施各種實業公務這是義務之實行而非號令權力的行使倘謂治者具有權 。固很與主權觀念相符合且爲此種觀念的直接表現但對於其他實業公務則不適當。 此種普通責任近代心理均認為應由治者負擔惟與主權觀念則甚相抵觸戰備警察司法 最顯 著 的

限度內存在而統治者應為之活動就是為公務的目的

務的

權利, 不同的法律主體就是一在上一在下一個有號合權力另一個須向之服從的兩個不同的法律 方得 具有法律 但應負利 照 .此看來近代公法制度的原則可以下文節略述之握持權力者並不具有公共權力 Ŀ 用其權力以組織公務並確保其施行的義務他們所做的行為只能在這 上的價值而於 能強 人服從公法不復是施之於兩個不同的法律主 一體之準 刑工。 個 目的上 的 所謂 主 觀

1

體。

之統治者的意志沒有什麽力量而只能在組織與實施公務的限度內發生他的價值與力量。 任何意志都是個人的意志其價值相等也沒有等級可分其價值只可依其所進行的目的定

照此公務觀念替代主權觀念了國家不復是號合的主權者而為握持權力的一羣人他們應

該用此權力以設立並實施公務因此公務觀念變成了近代公法的根本觀念各種事實均可證明

此種 現象的。

锚 | Les Transformations Générals du droit privé, 1912

九

引

書

## 第一章 主權論的隱滅

以前而且是潛伏於該制度本身之內有的原因是存在於公法制度的外部而同時爲哲學政治和 經濟三種性質的原因任何法律的成立都免不了受這三種因素的影響。 切重要的社會現象一樣究其原因不特繁夥而且複雜有的原因非但存在於公法制度之成立 我們首次討論的是以主權論爲根本的公法制度何以隱滅的問題關於這個現象猶如其他

## 羅馬的 Imperium 觀念

進到了相當的階段被治者對於治者除開抵禦外侮維持治安以及主持正義之外另有他種要求 史演進的產物可是使他的完成的特殊情形都係憑空結構而不盡可靠的性質所以當那 我們在「社會契約論」以及「革命時代」的憲法上所可見到的主權觀念雖是長時期歷 が社會演

的時候這種主權的觀念就不得不消滅了

Jean Bodin (1530-1595) 初把這種觀念闡發而成學說他把君主個人作爲主權的主體一七 時代主權觀念幾已完全隱滅至於近代而始復現復現之際一般法家把當時的君權羅馬 ( Imperium ) 和封建時代的諸侯權合而為一以成近代法律上的君主主權十六世紀之時, 公共權力與歐洲文明民族所藉以維繫的一切法律制度一樣大多數以羅馬法為起點封建 的統

主 權觀念之成爲一 種法理肇端於羅馬帝國的初期在那時候主權原是以全體人民爲其主

八九年時國民起而奪之而將「社會契約論」上的玄妙學說爲法律正當的根據。

之於元老院或由軍隊中取得之至於人民則依據 Lex Regia 的規定將護民官的權力, 卸任之後常運動爲各省都督權力極大 ) 集於皇帝一 體惟可以將其交給一個人代理所以依據一種公法(羅馬人叫做 由全體人民遞交於元首代為執行從此以後羅馬共和時代所分給幾個官吏各別行使的 身而獨攬了皇帝的權威有兩種權 所行使的二為護民官所行使的權力元首的 力為他的根據一為各省都督(羅馬的 Lex Regia) (担1) 統 執 倂交他。 的規定, 治權得 政 權 長官 威 均

主權論的隱滅

公法的變選

異能之士創造了一 因為這是他的意志就因為他的意志具有令人一致服從的性質依據了這樣的邏輯羅馬的奇才 經有了完滿無缺的主權有強迫人家服從他的意志的權利他的意志爲什麽可以強人服從呢就 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Labet Vigoren。這句格言的事實根據就在那時候的皇帝已 經撫傳沿襲陳說而已其實此時的皇帝已把自己的意志和法律等量齊視羅馬人有一句格言說: 此種觀念已經養成第六世紀時代的 Justinien 法典上固尚提起 Lex Regia 但這不過是採 之爲與皇帝身分連帶的號令權力這種威權的來源雖由人民所給到後來被受委託者卻忘其所 自出而視為皇帝所固有的權力了在第三世紀末葉, 在事物之自然演進的過程上皇帝所兼有之 Imperium 種關於公共權力的法律觀念—— 後來叫做主權論直至二十世紀猶爲歐美 Dioclétian 和 Constantin 和 Protestas 兩種威權人們認 在位的時代,

# 二 封建時代羅馬 Imperium 觀念消弱但仍存在

人民的公法基礎。

建時代這種帝權論猶如日月之蝕幾於完全隱滅在蠻族入侵西羅馬帝國四分五裂及查

度之下封建諸侯不復以元首資格利用統治權以號令一切而僅以訂約者資格與他人互 理大帝曇花一現的力謀統一之後歐洲社會會謀組織一個以契約為據的制度其時各階級聯絡 的履行其義務。 起來根據契約締 成一種層層 相疊的社會組織更根據契約以互享權利而互盡義務在於這種制 一相交換

個通行的名詞, 所以中古封建時代的混亂雖甚, 依據協約將一 切人民無分強弱的連繫起來以互享權利而互盡義務(註二) 而其社會結構實以契約為基礎不過統治權 的觀念尚 未完

統

治權這個名詞在那時候的文獻上簡直找不出來而協約

(Concordia) 這個名詞就變成

之際時 主持司法 全消滅如在德國方面為了皇帝的便利起見依舊保存在法蘭西方面為了國王的 在甚 人猶未忘記國王「有主持公理以求和平之責」 至於實行 ·封建制度的區域司法之權亦歸諸侯王主持。即在 Capéti-emse M. Luchaire 會經指 出, 王朝名存實亡 利益 國王之能 也是繼續

|並不僅借力於教會的擁護而達到這個地步的就是教會以外的封建制度下的各階級

法的赞逐

公

也 承 認 所 以設 置王位的 緣故是爲維持公理與和平。 Philip 第 一及其 繼承者於加冕時 所宣之

誓, 叫 他們應使 人人得享其應得的公理保障人人得受公平的待遇人人得享有合法的 權 利。

這段話說得很對(註三)

# 三 以羅馬 Imperium 為模範之皇權的法律構造

因為國王保存着憑藉司法行政以使人民相安的職權早已隱滅的帝權論 又可藉此 心復現了。

來, 以 般 使法蘭西的國王重新具備當年羅馬皇帝所專攬的一切權利。 御 用 的法律大家費了巧妙的心思把羅馬時代遺傳下來的觀念和封建時代的 他們說「王天下者不 制度, 必求之 併合攏

能夠自由處置所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他能夠把處置所有物的權利讓給人家他能夠把他 於別人就拿他的個人資格來看已經 起來儘可依據人們對於個人產業的觀念來解釋一個業主對於他的所有物具有絕對的, 具有最高的命令權這是他的私產, 所以若用法 理解 權利 釋君 的 財産 他 權

權分裂開來他能夠把他的財產權傳授給子嗣根據同樣的理由君主對於他的君權亦有絕對

的

四

於兩 觀 利; 念途以 種 他能夠照 不同 養成此種 的 原因。 樣 把 他的君權全部出讓或一部分出讓分裂開來或傳給子嗣因此設想國家私有 觀念曾經風行一 時即在後世的法律上亦留很深的痕跡所以致此 者源

的

權

的

欲達到 他們當做 位置是因 其二在封建時代的複雜情形之下權力與地產已經結 其 此種 羅 國王想要找出他的 物看 目的他們確信最好的出路是把國王的權力比擬羅馬時代個 馬時代的法律觀念深入了御用法家的腦海實為一 待。 權力的法律根據而得來的 |所以他| 成了一種密切的關係, 們的 種重要的原因他們明知自己 職務必須求達此種 人的 Dominium 亦為 種 目 的而 原因。

思 封建 想的影響太普遍了關於君權的觀念不得不受其支配君權的意 制度的全盛時代亦承認國王亦有一 de Souveraineté 為廣然既被發現為一種宗主權因此而更認之為一種財 種脫離地 產而 獨立的權力我在上文已經指 義 在事 實 上, 雖 產權。 較宗 出。 但 主 | 封建

權

在封

建制度之下權力所及以所有地產的範圍

爲限故地產的占有包含一種特殊

的

權

固

然

在

力。

主權論的隱滅

的 變 遷

六

公

統治權力以皇帝個人為其主體而與財產權相類似這是一種主觀的權利皇帝個人是權利的主 將封建觀念與羅馬時代之 Dominium 意義合併起來我們就可窺見帝國制度的大概了

體他依照私產的繼承程序將他的權利傳之子孫。

### 四 Bodin, Loyseau, Lebret 及 Domat 等的學說

不能具述惟有三個法家在王政未倒以前闡明公法的基本原理最為透澈如把他們的議論摘 靠了這些現成的材料舊派法家建設了一種明確而複雜的理論關於詳細的方面我在此地

耖

幾段下來亦足為明瞭近代的主權論如何從舊制中產生出來之助。 於其所著的 Traité des offices 中如此敍述國王的身份:

例如十七世紀之初

Loyseau

超乎一切國王是完全掌管一切公共權力的職官: …是完全具有一切 公 權 产的主宰,

.....因此自多年以來法蘭西的歷代君王就是根據取得財產權一樣而早已具有主權。

(註四)

Traité des Seigneuries # Loyseau 把這意見闡發更精

為官權必待行使而後確定至於為主之權則自有財產之日起即已連帶取得』(註五) 主人的身份各方面着想皆當有之財產一物使君王的官職與其爲主的身份析而爲二因 君權一物從最廣義的方面看來就是財產所有權此種權力無論從君主的官職或其做

Loyseau 把為主的身份分為公私兩種:

職官方能行使此項權利在拉丁字中公的主權叫做 imperium, Postestas, Domination, 『為什麽叫做公的主權呢因為他所關涉而應付的是公權之運用而且因為只有在位的 Scigneurie』(註六)

把公的主權與私的主權分別開來據他說 【凡受私的主權之宰制者便是奴隸凡受公的主權之 如果 講到此地我們也許值得注意 Loyseau 如何把公權的所有權與私權的所有權分列開來如何 imperium 就是為主之權就是一種產權那末從定義上說來任何為主之權都是產權了。

宰制者便是臣民』(註七)

第一章

主權論的際波

公

法

竹

變

遷

威以其個人為首腦與中心其權力之所以發展遍及全盤政局者亦以其個人為 這種 理論, 後被 Domat 用一句簡括而有力量的句子總結起來說「在一 國之內君主的權 出發點(註八)

這種 權力君主個人所有的祖遺財產權自從十六世紀末葉以後叫做主權 (Souveraineté)

權本非君主的權力他不過是附屬於某種人主地位尤其是君主地位的一種特性考其語

描寫封建制度下采邑之主的地位時用到主權這個名詞份屬不失原意他說於處理內務時采邑 意本指離去他主而獨立的人主或如中古法家之言惟聽上帝之命的人主。 源, 似從 Superanus 和 Supremitas 兩個拉丁字上變化出來而 Beaumanoir 這兩字的原

Souveraineté

之主不承認其上更有主宰「因為每一個采邑之主便是他的采邑之內的主權者」 國王者其握有主權尤為顯見『因為國王是一個主權者他有總管全國的權利。」(註10)從十一 (註九) 而為

間 作 世紀中葉起主權者這個名詞限於稱呼國王所以到了十六世紀時候, 上寫「主權者這個名詞向例適用於法蘭西所有一切的一等貴人之稱呼但非絕對的自經時 的演進這個名詞漸變為專屬於此等貴人之長——就是國王——的稱呼』(註一二) Pasquier 氏能在他的著

習之後其合義變為包括整個的君權初混主權與君權為一物者尤推 語言史上常見辭義的變化主權這個名詞本來僅指君主所有的各種權威之一而經濟 Bodin 從此以後關於主

權

!的爭辯呶呶不休我人猶食其賜 Bodin 初立主權的定義爲「國家之絕對權與永久權」

繼

權 能普遍 即分析、 有時亦用之以指示君主的權力(註一三)至於 Lebret 則於初用這個名詞的時候雖遵原意不久 棄而採用 就是君主的權力後人亦宗是說。 故在十七和十八兩世紀內主權的意義就是君主所握的命令權牠的性質和 主權的 地命令全體特殊地命令個人」 Bodin 特性他說首要的特性是「毋須徵求其上峯的同意平輩的同意或下屬的同意, 的意見亦視主權爲君權的全部(註一四) Coyseau 自己常視主權為附屬於某種人主地位的 (註一二) 從這上面我們便可明白看出 Bodin 以爲主 相同君 2特性而

分裂不能出讓除受幾種自然物理的限制之外牠是一個絕對的權猶如 主要使用他起來就和使用他的財產權一樣可是主權雖為財產權之一而因特別完整之故, 財産所 有權 一樣。 此爲

財産權

**據一七七〇年的諭旨上明** 說對於根本大法不能加以任何限制此種意見在表現君主個人意志

主權論的隱滅

一九

的各種法律上表現得尤為明顯。

# 五 革命運動以國民主權替代皇帝主權

權看待實是一種歷史的產物時異勢遷之後應當消滅可是他沒有消滅。 告訴我們的至少都是如此此種文獻及其闡發的觀念同樣不合眞理把主權當作一 滅 的形之於法律他就表現國民的意志在事實上或不盡然而革命時代的各種宣言和憲。 主權屬於國民的觀念來源如此經過時間的演進他竟變為不可分裂的不可割讓的不可消 個人的所有 法上所

本是一個人一個權之主者主權之掌握者國民和他一樣也可當作一個人一個權之主者主權之 則只要稍易字面便可調和起來他們所要去做的工作不過把國民這一個名詞來代替君主君主, 實處進退狼狽之間幸而發現了主權屬君的理論和哲學家的學說乃至美國憲法上所昭示的原 日都知道當時的 Locke, Mably, Rousseau, Montesquier Philadelphie 製憲會議對於革命思想旣極傾倒而於尊君觀念猶甚依懋 的學說誰都知道美國憲法在法國的影響和勢

差別 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和 一七九一 掌握者君主的主權 確 在國民 主權是整個 既是整個的不可分裂的不可讓與的不可消滅的國民的主權當然和 的不可分裂的不可讓與的不可消滅的他屬於國民」 年所 頒布 的憲法上都很肯定的說  $\overline{\phantom{a}}$ 註一 切主權 五)從舊制 他沒有 的 根

而 影響殊非淺尠。 時代的日

原

剿上和

從

<u>. .</u>

Rousseau

的政治學說上居然可以發現同一的理論,

理由誠不

立法家自然彈冠相慶了因為他們雖是習慣養成的保王黨而經 新舊潮 流如此融合當十八世紀的政治哲學和尊君的理論產生相 驗和感情已 同的結論時革命 使他們變爲哲學家。 時 代的

大 國民主權論是宗教式的信德與其在實驗論之前的 頹唐

之根據包含無數法規從這無數的法規上面國家顯示他的主權者之身份所有他的內部組 權 力此種 革命時代所遺傳下來的公法之基礎其性質如此全體國民當作一 |權力我們叫做主權國家是國民所組織的他的主權實從國民取得公法是國家 個個人具有一 種

命令

的

的

權

力

織和

**土權論的隱滅** 

切對外關係都靠這許多法規來決定假使他的對手們是附着於他的疆域之內的他們必須服

法 的

遷

從他假使他的對手是別一個國家雙方便有平等的資格。 個觀念的歷史來源眞像我所敍述的那末所以產生他的各種條件失效之後,

如

果主權這一

適合於時代需要的哲學正在經營之中當這種哲學突然出現之時,上面所述的主權觀念斷 的一種政治哲學現在傳統的保王思想幾乎絕滅了他的擁護者不能使之復燃。一 法律所以承認此點者其動機祇為調和一個尚未失勢的傳統的保王思想和在那時候深入人心 這個觀念必須消滅理由至為明顯主權論的基礎是在承認全體國民為一個法人而革命時代 種新 的哲學更 難人

的

果所以能延長他的壽命的。 雖然主權觀念的壽命竟出人意料之外而未卽消滅這是借助於具有宗教性質之力量 一的結

de Tocqueville 的名著 L'ancien Régime et La Revolution 內有一章題爲政治

革命爲什麽依照宗教革命的方式同樣的進行(第三章)氏之論述曰「觀革命的趨向似不僅

亦無祭禮等一切宗教儀式但他的士卒信徒及為教犧牲之士與回教媲美似的已滿佈了大地各 成之……照此 在改良法國而有使人類換一新生命的企圖故凡歷次最狂暴的革命所未造成的苦難遽由他造 情形他的本身已變成為一 種新的宗教雖係不完全之宗教而並不以上帝爲信德,

產 原則這是歷史環境的偶然產物但因我們的先代視之為籠教的信經所以能深入人類腦海, 生他的環境消滅之後仍能苟延殘喘。 此 種新宗教的信德就是革命者對於世界所標榜之國民主權(Souveraineté nationale)的 而於

展 M 有 並 力進而! 且 任何社會或政治的運動都 足以深刻的激動一時代一 具有宗教與神逸的性質每個運動都藉神逸的力量方得發 種人全部民衆的心理故神逸是行為的主要元素, 也是

量所 大要求 力量 推 原動。 的 翻 時代特別能夠激動 的這是說得很對在今日 Peguy (註一六)等亦謂在 他 能將抽象的思想使之具體 奉衆 小的想像。 所以 化而為之添上若干超人而神秘的成份。 Georges Sorel Dreyfus 說古代世界是 事件內可以窺見神逸 被耶 在人心抱 穌 的 神 逸力 有 更

主權論的隱滅

中華帝國之 類神 神逸力量但此種見解恐僅係想像家的夢想至於國民主權的神逸則不然業已深刻的激動了人 的 力量 經 而歐洲各帝國的主要根本竟已被其搖動新世界各國的憲法均被其左右即素來守舊的 將改變近代世界的面目 Georges Sorel 且已深信總罷工的方法就是為達到該目的 亦不免其影響之波及。 的

現在已經到了我們覺得他能成為進步與行動的元素的 為有了神逸性質所以能有這樣長的壽命否則必不能這樣長久的存在的但其力量 而減少神逸的力量卽或仍能成立但為時必很短促的不過與事實不符的國家主權觀念, 燥了實在的事物當能重現光明在我們的時代批評的精神日漸進步對於宗教的需要漸 反再亦不足以保障人民而對付統治者更不足為使之負擔組織與施行公務義務的根, 這不是神逸的信仰實際上其本身就是一種虛偽事實的信仰或早或晚神逸的泉源一旦枯 時期已屬過去, 而殊與最的確 的消弱時 的事實相 形 的 期, 因

## 七 與眞確事實的矛盾

絕 少數例外以外一 九世紀的任何階級與任何部份的人民無不傾心於國民主權 原 則而

同 宗教信 除 仰一八一 八的願望而人人都明知底蘊的所以到了一八三〇年仍舊恢復國 四年 憲章緒言的作者固然確認神 權與君 主 |政體原則的永久存 在。 但此 僅

民

主權

八三一年 Royer-Collard 理 論 學派對於主權觀念的做作與空虛雖加以有力而透澈的批評但不能發生若何效果惟 在討論貴族封邑法案時的演辭不能不擷述一段以觀其意 見如

何。

的原

剿。

以之

~聊慰

Louis

數 說: 他 数的集體, 人民的主權, |說「大多數的人大多數的意志不問其究竟如何就算是主權者嗎倘眞如 他們 不外是力量的主權而為絕對權力之最絕對的方式社會並不是個人或意志 (指社會 具有強有力的聯鎖人類的優先權利及由法律發生的正 此, 則應大聲疾呼的 當利害 於任 的 個

何 個 個意志僅為意 人的意志幾個 會之內均沒有應聲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是以國民主權的名義為號召而發動 志的名義殊不必向之服從亦不必加以奪敬」(註一七)不過這個嚴 人的意志更或全體人的意志, 總不外是一 種 力量不過微有大小而已。 I. 演辭, 對

第 **主權論的隱滅**  國

內

與國

歐洲各

在

皇位亦都被這個信仰所搖動由此蛻化而來之多數而平等的普通選舉制度首在法國

的 變 遷

而 國的 日 在外國流傳漸廣。

問

魯的虛言」在他以後對於這個信仰的嚴正非難發生了在今日非難的重要份子就是革命的工 特別的說「我三十多年來研究哲學我常常主張所謂人民主權是 題對之有很透澈而有力的批評。 到了一九世紀末葉情勢逈變遂有人很顯明的提出在主權原則內有無實在東 Auguste Comte 的理論家。 歷次用他的利害手腕搖動這個信仰他 一種壓制的欺弄 西的 而平等是愚 曾經 個

國民本身而國民殊無能力可以自己治理但照法國的傳說主權只可屬於本國的君 Action Française 的學者並不否認公共權力之存在但他們認為主權並不屬亦不能屬於 主而

皇家的

團主義者及

Action Française

者照 利益與國家的利益是混為一體的 M. 他的意思公共權力應屬於獨裁者工團主義者根本上痛擊政治權力 原 則 Deherme 根據實驗主義以解釋主權其結論 的本 身他 **『亦**然所異 們是

的直接流亞主張在任何處所均以經濟組織替代政治組織且不久將成為事實了惟

處我們無暇研究而討論他們的主張但我們於 Guy-Grand 所著的 F Proces 12

在

書內可以看到他們學說的精義與透澈的 批 評。

都證明國民主權的性仰是很與社會的及政治的變遷相抵觸所以已失了他的效力有對他 安寧與公平的泉源則這許多對付他的學理上之攻擊勢必毫無所用不過在今日有極 倘 若這個原則曾能與當時事實適應其所有之創造力與保護人民的力量依舊保持, 多 的 而 的作 事實 仍為

用

非但無益而

"且有害。

的任何團體均應剷除但實際上在分權與聯邦的國家內常常有類似的團體存 的 兩大部份指述於下一國民主權的意義應包含國家與民族恰巧相符的意思; 事實常常沒有二由國民主權的定義講他是唯一而不可分的準此凡在一 許 與民族之間沒有恰巧相符的事實這是很顯著的例如同一統治者每每對於幾個 多社會的及政治的事實每對於革命時代的信仰直接加以打擊我們姑將其最顯著的 國領土內 但實際上 在。 具 此 有權 種 符

的 團 體行使他 的權 力而這些團 體個個都具有民族的性質還有一層這些民族往往是敵對 一的而

獨立

國家

第

主權論的隱滅

公 法 的 遻

利國家是與大利民族的政治組織體其他如 立民族的疑晶體那末任何人再亦不敢說奧大利的國民意志是唯一而不可分了也不敢說奧大 僅在同屬 個 最高權力的一點上彼此統一與大利帝國就是此種情形的顯例他是許多各自獨 Boheme 的捷克人奥大利的德國人 Trentin 及

為眞正 在的但我們絕不能否認愛爾蘭人沒有熔入英國民族內之事實不過統一的英帝國是存在 的民族凡此情形任何的集合意志都沒有拿民族為他的中堅譬如任何人都知道英國民族 Istrie 的意大利人 Galicie 的波蘭人 Bosnie 及 Herzégovine 的塞爾勃人實際上都是個 的國家惟不是由唯一民族組織成立的國家而係一個統治權力行使於兩個民族之上的 是存 的

别

丽

要民族的份子因此政府權力所及的 復來統治權力所支配的許多個 許多人民並不是該政府所屬 1人他們並不自成為獨立的民族也不是國家由此組 高的本國<sup>5</sup> 人民 他 們不 過 成 法 住 的主 國 在 殖 該

民地的土人都算是法國的臣民但不是法國的國民這許多事實都與國民主權原則所標榜的公 政府的領土之上而已殖民地的 人都算是宗主國的人民但不是宗主國民族的份子好比

共 權 力只能使其本國民族服從的主張不符所以國民主權的學說就不得不崩潰了。

## 八 不能和分權運動與聯邦主義調治

以為使用」不過這個原則很被近代世界上日漸擴大的 原則。 之上。 動與 分不可讓且不受時間限制而消滅 權 力支配民族是一個人格他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政治權力舉凡有權 為普通原則在歐洲如瑞士德國也是聯邦國家且有日漸擴 聯 一七九一年憲法第三編緒言 在其國土之上不可有任何其他團體以分握權力之一部革命 主權 邦運動在今日許多單 是唯 一而不可分的 一國家特別如法國 而以民族的人格為其主體同一 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任何個的 第一 條的規定就是其中一例該條文曰: 很向分權方面演進至於聯邦 兩種事實所中傷事實 人民與同一 展之趨勢。 人或任何部 時代有很 力關 係者均集於 「主權是唯 領土只可受一 多文 份的人民不 《維何就 主義已被美洲各 書都 是 確認 他 分權 能據之 個 丽 的 公共 不 這 一身 運 H 個

依 照學說主權是以集合體為主體的權力我們暫時所譯的各區 |分權是多少在最高權力督

主權論的際波

促之下由地方團體分搖主權之若干部份由該地方團體的機關或僱員以代表名義行使之的制

例人們 度。 至 |地方團體之爲敷若干與性質如何則視各國之情形而 稱之為眞正公共權力的主體他有警察徵稅及徵收土地的權力此種權力由縣 異法國的縣就是分權 地方 團 體 的 顯

的

機關

屬員代表行使之。

之上實有一個分握主權的公共權力者存在而成爲全民人格的斷片如此的情形怎樣可 種 國家單獨決定之因此並不損減主權的不可分的完整性雖則如 矛盾所以有的人說這是國家自願出讓其主權之一部份可以隨時收回 但 是無論如何這樣的現象總是和主權的唯一而不可分的人格絕對抵觸的因為想調和 此說但至少在讓許期 的而讓許的範圍 間, 以和 在國土 亦 由 # 這

權的唯一性與不可分性調和呢?

整的屬於唯一而不可分的民族人格照此就可解決以上的矛盾了但此種理論亦僅屬空言而已。 其實分權的地方團體之本身且不能使用主權的任何權力而惟具有意志的地方行政人員可以 還有的 人說分權的團體並不是主權之分握者而僅有行使之權至於主權的實質仍舊很完

體 用之因此如認國家仍為一切主權力量的主體那末各地方的人員是國家的人員而不是地方 的 僱用 人員則根本上不復有所謂 分權 的可 能了。

圍

使

上雖僅有一 邦國家與中央聯邦國家所由組成之各邦國家。 至於聯邦主義的否認國家主權較地方分權主義為更甚其顯著事實就是在特定 個民族存在但確有幾個握有公共權力的國家存在例如全民族國家化的中央或聯 的 領

Esmein 有許多學者竟為國家人格與國民主權的信德所催眠而不看見那些矛眉 他說「單一國家的主權是唯一的聯邦國家則反是雖 亦與眞正 的 統 的事實例 民 族 相 符 如 . 合 但

其主權則分開了……各邦國家主權之某種特權由憲法將其剝奪 而轉給予中 央 聯 邦 國

同用另一種 (註一八)氏且認此種現象是很自然的至於德國與瑞士的學者面 面 相對的因為各本國 的 情

的意義以解決該問題但亦徒勞無益

的。

有 個 有的學者如 Cavarois Seydel 等主張只有各邦是真的國家德意志帝國則沒有國家的性質(註一九) 學者就是這樣意思不過否認德意志帝國的國家資格殊屬越規而不合邏輯

主權論的隱滅

之至還有許多學者則反是他們主張只有中央聯邦國家是國家而各邦只等於單一國家之 的各區(註二〇)但此亦不免與事實相反退一步講其學說卽爲對的但亦無濟於事因爲單純

的

遷

權事實亦很與國家主權觀念相抵觸的。

主義與 邦之間的異點何在並且他們的主張不免有藥不對症之嫌因為我們所欲解決的難題, 費心思因為 了並謂主權並不就是公共權力而僅爲公共權力的一種特性(註二二)但他們雖大賣氣 家之分只有中央聯邦國家具有主權各邦則為非主權國家他們以爲照這樣講這個 Laband 分權運動之下如何解釋主權的分析問題。 Laband 與 Jellinek 二教授是公法的兩大明星他們主張國家有主權國家與 與 Jellinek 兩個人都沒有確定單一 國家的分權區域與聯邦國家 問 是在 題就 非主 力終屬白 的各 聯 解決 權國

|在單一或聯邦國家國家的唯一性與民族的唯一性總是相符因爲只有一個民族亦只有 的主權之唯一性與不可分性且與單一國家之區別何在但亦力不從心照他們兩 外德國學者 Gierke (註二三)與法國學者 Le Fur (註二三)亦會深思熟慮的以證明 位 的 聯邦 意思,

個 參與聯邦人格的造成的猶如單一民主國家的公民都參與國家意志的造成工作亦即對於主權 國家由民族組成之聯邦國家內也只有一個主權者不過聯邦國家是若干國家的組合各邦都

的實質都有相當供獻非僅在他的使用而已。

將各邦和單一民主國家的公民相比亦毫無意義還有一層他們的學說也不比其他學者的主張 略勝對於為何主權是民族的不可分的意志以及為什麼地方團體具有若干權力兩點一樣的沒 **真實的講以上所云均屬空論殊與實際不符什麽叫做主權的實質我想任何人都說不出來。** 

費了多少精力但其結果事實與主權觀念的抵觸依然存在 試將以上許多學說與主張略加研究我們覺得近代學者很普遍的討論這個問題而不 如古。

有解釋明白。

### 九 不足以保障人民而對付專制

復文主權觀念在近代世界的崩潰並不是因為與事實相抵觸而不能解決 的綠故倘若他的

主權論的隱滅

公

明白 實際效用 的 知 道關於他 與價值 能使人相信則雖與事實不符亦能依舊立足可惜其情形絕對不然近代 們對於政府所為之請求的基礎與 、制裁再亦不能在以主權觀念爲公法 人民 根

摅

很

制度內找尋了。 個 法 律制 度只能在制立制裁規則而能確保某一 時期的某一社會人民之慾望的限 度內,

的

某種 的 下列 足而 方算是真實的 公法 事 兩 僅 制度斷無能力以制立這兩個規則 情二他們應該做某種事情在今日近代人的心理上都很深切的 條規則制定而 爲立法者或法學家的 而 法律 加以制 制度其實就是此種慾望的產物倘 裁方算具備相當眞元的條件規則維何就是一握持權力者不 人工作品這種法律制度就沒有價值與力量。 丽 加以制 裁力量的: 若不 是此種質 他們的所以 慾望的產物又不 印有一 知道其無能爲力; 任何公法制 種觀 念以爲 度如 確保 帝國 · 得做 第 其滿 能 將

因為學說已證明其空洞無物而尤其因為他無力保護個 人以對付專制 所以知道其毫不 中 甪。

固 然當一七八九年國會宣佈並釐定主權 的信條時其用意純在 ( 遺是唯 的 永 久 光 樂

決定其根據及對於該主權所加之限制的範圍而人權宣言就是他們的答案他規定個人意志的

獨立或自由以與國家主權相對峙並確認國家主權是受個人權利或自由所限制的而國家僅能

於保障此種自由的限度內有所作為不過個人的自由也應自為限制。

宣言第四與第六條) 別種可能的答案)說個人自由只可於保障衆人自由的必要限度內加以限制且此種限制只可 個問題對於自由所加之限制其限度如何欲使這個限制不至擅斷其保證何在人們回答へ殊無 人自 由法律為之換言之就是由國民或其代表所議決之普遍性的條文為之限制(一七八九年人權 [由限制國家主權係指某種限度的限制而言而自由亦有他自己的限制因此就發生下列兩 但舉經驗所得以上的規定僅屬柔弱的保障第一個人主義者所標榜的個人自由在今日僅 有了這種限制然後社會的生活方有可能故雖絕端的個人主義者亦贊成此種限制所謂個

已視之為無用的學說了至於須由法律限制個人自由當然是一種有力保障他的普遍性很 有少數人為之擁護大多數人僅視之為玄想的假設而與其他類似學說等量齊觀的擁護之總之 對付治者之偏 袒。但一 七九一年的制憲者因法律為國民自己的意志表現而視之爲不會錯誤的。 足以

第

主權論的隱滅

三六

公

法

的

遷

的, 衝 但 他沒 動 由 的 經 作品殊一 有並 驗看 且不能有違反他 起 不能有公正的保證。 來, 他 們 都是錯了何則倘若法律是由人民直接議決的則 們 利 益 J. J. 的 利益因此主權者無 Rousseau 骨經 很確 須給 人民以任何 切 的 說: 一主權 僅 爲一 保證, 者 **攀無智者之威情** 因爲 是由 人民 個 造成 身體

所 而 善意 制 的 倘 岩法律· 的 法 深信 推仍不外是若干議員的個人作品當一八四 由國會議決制定也不能有若何保障國 切都有辦法了而一 八五 一年 的平民佈告竟追認了暴政所 會固然自認為代表國民意志者實際 八年規定普通選舉的 有的混 時候, 合委員会 般 入 (很天真 會, Ŀ, 治

況 H 主權 主義無論在學理在事實總是一個絕對專制的主義在社會契約說之始,

夢。

安

法律

以及第二

帝國初年之一

切專橫的

事實都提醒了人民對於普通選舉

所期望之保障

的

迷

決

不

想危害其本身的四肢五官的。」(註二四)但這樣的

理論,

在今日僅爲可怖

的 IJ

辭而

已。

他

宣稱 曰: 「主權者制定法律後而謂不能解脫該法律的束縛這是違反常理 的。 [此,

因

Rousseau

於人民殊沒有且不能有任何強制性質的根本法律就是社會契約亦不足爲人民的準則」他復

以後如 這就 說 種 用很巧妙的辭句以證實他的主張而謂「任何人如不願服從公共的意志人民全體可以強迫之 與主權之虛僞信德的。 學 說與巧辭爲利器的而兩代拿破侖之如是專制亦以全民權利爲根據的德國學者自 是說強使之自由」(註二五)我們知道 Laband 等之欲使君 主專制成為法律上的學理亦直接利用 Convention 對於法國之如 此流血殘暴就是借 <u>.</u> Rousseau Geber 用此 的

是保持他們權力的條件當初人民僅請求他們辦此三種職務所以不覺得需要另種的法律制度 等當然應有準備況且辦理此種事務就是為他們本身的利益因為抵禦外敵與維持內部秩序就 對內公安及司法三種職務時固然沒有見到其實凡握持權力者對於保全領土維持秩序與安與 爲 而 需要一 根本的公法制度當然絕無能力足以肩此巨任此種情形當人民僅向國家請 還不 止 此, 種公法制度藉使統治者應做某種事情的義務有所根據與制裁關於此點以 近代人民所要求統治者非僅使之不做某種事情並且更請求其做某種事情。 裁。 求辦理對 主 外 權 因此 觀念

以規定其義務之根本

與制

公法的變

遷

果僅看見有號令權力在內後來遂創議三權的學說。 同名稱的權力。一七八九及一七九一年時代有人主張將統治活動的內容加以分析而確定其結 權力法國的君主因為是羅馬傳統思想之繼承者所以也具有 imperium 及 jurisdictio 號令從前羅馬的長官與皇帝的活動內都含有 Imperium 及 Jurisdictio 換言之就是號令的 一方面當治者的活動僅以此三種事務為目標時其行為恆以片面形式出之而似一種 等不

而帝國制度之弱點就顯露出來了。 相對峙但彼此區別而不可混同因此就覺得需要一種公法制度以規定此種職務的根本 民身體智識道德各方面的培養以及國民物實上之旺盛統治者之利益與被治者之利 其大半多係實業的性質德國學者用培養的名詞以概括稱之統治者應完成各種活動以發展 對於統治者之要求不復僅以戰備警察及司法三事為止而復有許多不同的職務使統 到了今日因受到了許多複雜的原因尤其是文化之進步經濟與實業上的變遷的影響大家 心治者負擔, 益. - 與制裁; 雖不互

固然在帝國制度之下有個人自由以限制國家主權不過自由僅為使個人得以不受阻礙的

發展其身體智識與道德而不能據之以使國家積極的完成此種培養工作。

性質與定義是個號分的集合體那末應該常常是這樣只要有一會國家的表示不是主權性質就 證赤貧或轉運旅客與物品時在他的活動內殊不與號令權力有何關係此姑不論倘謂依國家的 復次當統治者行使其職權時殊不見有何號令或主權意志的表現在內當國家設施教育教

永遠也不是主權性質。

和 雖與前者亦有密切關係但所根據的觀念則絕對不同這個觀念與近代公法上的制度很相薫陶; 權觀念為根據因為這許多行為內殊無任何號令權力的形跡可見照此勢須另立一個公法制度, 家參與進行則國家自亦應依照法律而受公法制度的規定與制裁不過這個公法制度不再以主 況且許多近代的事業如教育教助工務電汽郵政電報電話鐵路等日漸擴張不已而都有國

平政院的判例亦相應合觀念維何就是公務的觀念。

註 Ulpien, Loi, I, Digeste, De Constitutionibus Principis, I, 44

註二 Bourgeois, Le Capitulaire de Kiersy-sur-Oise, p. 320

第 章 主權論的隱滅

Luchaire,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monarchiques de la France sous les Premiers Capé-

tiens, I, p. 40; Fliche, Le Règne de Philippe Ier., 1912.

註四 Loyseau, Traité des Offices Liv. II, Chap. II, Nos. 21 et 28, p. 187 et 188, Paris 1640.

註五 Loyseau, Traité des Seigneuries, Chap. I. No 5, p. 6. Paris, 1640.

繼代 Loyseau Ibid., Chap. I, Nos 27 et 29, p. 6.

描却 Loyseau Ibid., Chap. I, No. 28, p. 6.

註八 D mat, Le Droit Public, tit. IV, sect. I, No. 3, p. 21, Paris 1713.

註九 La Coutume de Beauvoisis, Chap. XXXIV, § 41, II, p. 22, Edit. Beugnot, 1842.

描 | O Ibid., Chap. LXI, § 72, II, p. 407.

Pasquier, Recherches sur la France, Liv. VIII, Chap. XIX, I, col. 795, Amsterdam

1723.

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Liv. I. Chap. VII, et XI, Edit Française.

### Leyon 1593.

描 | 11 Loyseau, Traité des Seigneuries, Chap. II. Nos 4-9, p. 14 et 15, Paris 1640.

盐一四 Lebret, De la Souveraineté du Roi, Liv. I, Chap. II, p. 5, Paris 1642.

註一五 Declaration des droits, art. 3; const. 1791, tit. III, pr., art. I.

描一八 Peguy, Notre Jeunesse, 1910.

描 | 中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2e serie, LXX, p. 360.

描一八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5e Edit. 1909 p. 6.

註一九 Seydel, Kommentar zur Verfassung-Kunde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Ier Edit.

p. 6 et 23.

糊川〇 Borel,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et l'Etat fédératif, 1886.

atslehre, 2e Edit. 1905, p. 470 et Suiv. 描川 | Laband, Droit Public, Edit. Française 1900, I, p. 5 et Suiv., Jellinek, Allgemime Sta-

界一章 主權論的穩滅

描刊刊 Gierke, Jahrbuch de Schmoller, VII, 1887, p. 1097.

揣川川 Le Fur, L'Etat fédéral, 1897, p. 697 et Suiv.

描刊图 Contrat Social, Liv. I, Chap. VII.

描川州 Liv. I, Chap. VII.

# 第一章 公務(Le Service Public)

論惟自有治者與被治者的分別以來一般人的腦海裏就有公務觀念存在其實從一般人知道治 **公務觀念已替代主權論而爲公法的基礎公務觀念的發現爲時非新原因亦多茲姑不之深** 

們握持最大權力的根據在那時候即有此種觀念存在這是純粹的公務觀念。 者對於被治者應負相當義務之日起並且完成這種義務就是他們握持最大權力的目的也是他

今日公務觀念在法律學上很佔重要地位這是近代法學上所發生的新異變遷此說並非是

憑空的理論乃係事實的表現我們得為之分析歸納而證明的。

### 一 政治家對於主權論信仰的搖動

觀察事物的第一 要素須不忽視理論家的學說與政治家的陳述對於公務觀念固然我們尙

公務

四四四

致的認 觀念已發生重大變化國家非僅有號令之權且應完成重要義務此外理 識, 但一 般 人對於主權論的猶豫與懷疑已是很多政治家之具 有 此 種 態度者首先

未有

的

逶

承認國家

的 圍, 權 懐疑 應 利, 該 當然應該 與 加 矛盾, 以限 都是很顯著而實在的 制國家有時候是一個人格但並非常常如 有個主體這是勢所 必然的到了現在雖云國家的人格不能絕對否認不 因此就引起了變遷的 此, 危機。 也許包含兩個不同 性質的 八格如 過 他 的

權論

不

能再在公法上佔有優先地位

了在帝國制度之下承認國家是一

個人;

因

|為主權

旣

是

種

論家

也

承

認

主

演辭 不必旁徵 加 回 億. 郎可 博引 只要 將前 瞭然 Clemenceau 總理 ĭ Clemenceau 追 述 Scheurer-Kestner 在 Scheurer-Kestner 對於 Dreyfus 紀念碑豎 事 伜 立

時

的

此

範

獻

普

為當權 通選舉都沒有豈不是民主政治規律 丽 日: 命運已經定奪羣衆自然趨於 份子的意義解我們亟應說民主政治不是多數 的本身發生了問題嗎其實亦不是這樣假使以 Barabhas 方面去了這是可以悲傷的多數者之同意與 人的 政府 但 應視 民主 政 治 政府二字作 爲 有理智 的 供

的政府

倘若我們等待這些多數者來運用先代君主的威權結果惟有以暴易暴而

凹。(註二)

之奴隸。 活不可永久墮在主權國家不會錯誤的迷夢裏而視公務員為附屬於國家的聽天任命不作一聲 Clemenceau 作此論調以前 Barthou 亦有類似的意見發表其意謂「我們應隨時間共同生

定一種選舉法規草案其第一條規定下院議員用連名保單(Scrutin 亦很易錯過此種贊成改良選舉的廣大運動殊屬無可否認各黨明達的政治家都很明白, 政權往往發生這種轉變我們決不如此不過這種廣泛而偶然之事就是社會事物的謹慎觀察者, 見有創制較為完善的選舉制度之決心傳於最大的可能範圍內藉以掃除腐敗的惡影響使行政 主權論裏邊找尋公法的根本原則一九一二年七月一二日法國下院以三三九票對二一七票決 代人民的心理再亦不能拿選舉時由多數者意思表示產生的主權使之滿意了因此就不能再在 有同樣的趨勢我們說到這點並沒有一般政治家猶豫態度的成見在心一部份政治家一旦失了 (Representation des Minorités)制選舉之這一個規定對於公法的演進很有重大關係於此可 近來產生一種贊成比例代表(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制的潮流亦不能否認其 de liste) 與少數代表 1知道近

柱而直接與此有密切關係的國民主權觀念遂不能復爲公法的根本了。 事務得避免政治上的陰謀從這一點可見法國下院不再視多數人的意思爲近代民主政治的台

法

的 變

遷

### 學者之懷疑與趨向

與確定的說「國家是民族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公共權力的柱石與主體於運用主權 觀念尚未改變態度這就是 人之外個人之上還有一個理想而永久代表全民族的主體公法的根本就在於此這個人就是國 政治家對於主權論的信仰甚爲搖動法學家對於主權論的態度亦然只有一個人對此陳腐 Esmein。他歷次在所著憲法論一書的前後各版內總是一樣鎮靜 的個

家與主權的混合體而後者為前者的主要因素」(註三)

德國學者裏邊很多人具此同樣主張尤以 Laband 為最不過德國學者用公共權力 Herrs-

必在此多論其主張的內容總是一樣不過 以名 Esmein 所云之主權而用主權二字以表示權力的幾種特性此種細微的區別亦不 Esmein 由觀察事實以確定主權的觀念其觀察當

然不能準確但用意則一秉良心而大公無私德國學者則不然至少在表面上其用意完全欲對於

帝國的威權給予法律上的根據(註四)

的主張很多不能盡述只得置之不論現將法國著名作家中最足爲代表人物的 的人格按國家的人格是主權論的柱石現在柱石已經推倒主權論自然無可立足了此外各學者 迫於事實故對於主權觀念的信仰漸漸減少而近於完全消滅了有的雖維持主權論但否認國家 Hauriou在他的行政法論第六版(一九〇九年)裏邊早就說「主權與法律對於各種 法國的著作家現在很明白見到法律的變遷但似乎不敢自己去確認而仍維持主權觀念惟 兩氏的主張略述一下藉以證明二氏異口同聲的同歸於否認主權論的 Hauriou 途。

學理上: 主權 則論(一九一〇年)第二二五頁內叉說「對於統治的最大權力不向其根鬚上痛加攻擊則僅 量的實現與成立不再居於首席地位亦不復是一等角色了(見序文第九頁)」其後於公法 論 的限制殊不能有何效驗虛偽信條之具有如是魔力者除此以外實屬罕見」這豈不是將 的傳統學說正式定罪嗎至 (Hauriou)對於新制度的根本觀念如何其主意可以簡略言

此

原

力

與

第二章

公務

四八

法 的 變 遷

之如 顧 建 是經 主 及其 設 權 不下「不錯, 濟 並保護此等已成組織為職司人們往往只從統治與強制的最簡單的外形上觀察權 的 的 職務……權力有他的本身職務職務維何就是在建立秩序並使之穩固 主 或政治的 體, 不過有 那裏是有統治權力存在的但他不是主觀的權力也沒有法律上的人格來做虛偽 都可以歸入一切已經成立的 個 統治權 力在 那裏而 Ë. 組織以內由統治權力維持之…… Hauriou **叉** 說: 國的 各種 一社會組 他完 統 治 成這種 力而 権力以 織, 無 不

務不論好壞總不失為職務倘若辦理得當就算他是正當的權力」(註五) 的人格僅具有很小的範圍, 從上 |列的引證看來已足窺見 而以法律上的往還為限度統治權力雖則常常存 Hauriou 著作之精義而主權觀念亦不復爲公法的根 在, **浴**了。

國家

職

國家為主體的 種主 觀權 力而 爲一種社會職務這種 社會職務的內容就是公務所以 Hauriou

但並不是以

亦差 不多承認公務是近代公法制度的唯一 根 本。

成為純粹產業上的人格公共權力當然存在但依氏之意見並沒有什麼權利的主體爲其享有者。 Berthélemy 的 著作 內也有類似的 趨 勢他 奥 Hauriou 樣將國家的 X (格大加) 縮 小 丽

該人 人享有權 說: 、格的名義做成的。 爲施行職務故權力就是職務的集體。」(註六) 不能利用行政者所為的權力行為以證明有所謂法律上的人格存在且謂此種行為卽以 和所以視 權 力的運用是權利的實施實屬重大錯誤公務員的指揮措置並不是使用權 人格的觀念惟於欲將國家作為權利主體的時候纔用得到其實只有自然

意而 観權力 不問但氏與 分為權力職務與管理職務兩種並對於此種分類不 牢記的。 Berth**élem**y 的觀念盡量消除 Hauriou 與一般· 同樣 而以治者階級應盡之社會職務為權力的唯一基礎這一點是不可不注 人同樣的稱主權或權力純粹是國家各機關的職務之後又復將職務 的看到所謂主權, 是一 種職務而非統治的主觀權力更將公法 加以詳盡 |的討論其態度是否合理我們 上主 暫可

將公務的組 政治家與 織要素加以釐定。 理論 家所共同以之爲公法根本的社會職務其內容就是公務觀念我們現在應該

第二章公

Ξ

公務之組

織要素

將下列 此得以解決的事實就是公務觀念屬實的明證這是很顯著而無庸多事喋喋的惟為準確起見爱 相當活動的義務這個觀念對於今日公法上一切實際問題均可以之爲解決的鎖鑰各種 事實已很明瞭治者階級須負法律上的義務換言之秉持一國的權力者負有不間斷 主要三 |點加以說明一誰是統治者二什麼是統治者應盡義務的根據三什麼是此種義務 的完成 問 題 藉

不 權 者 的 之代表這一 ? 目 的? 能以籠統的答案解答持有權力的事實為歷史經濟社會的產物 與神權了所以統治者為事實上強制權力的持有者為什麽他們持有強制權力這些 於誰是統治者一 亦隨時間空間而變化不過此種因素無論其怎樣重要還是處於次要地位在任何 點是第一章內理論之當然結果不必再事討論在今日, 問題現在一 般人的觀念對於統治者成不認其為全民族集合體或主 在各國各有其不同 一般人均不再信仰 問 的 國家 特 題: 當然 性。 政 權 主

府

的組織

個

最高意· 恆有 之不再是法律上 權 的 託 的 憲了。 付或 現 象因此可以 係 在我們的 民族集合體的 利而僅 知道這 目前 時代這種宗教 代表, 種權力純屬事實而 一羣人對於其他人民具 他們 就 而玄妙的 可 有 法律 Ë. 非 法律亦 上的 信仰是隱滅了此後政府的強制權力前已言 (有可 權力並且具 以施以 非他 種 物質上 東 西倘若視這些人是得 有超越乎個人意志之上 強制 的事實存 在, 有神 這是 的

旣謂

統

治者沒有什麽權

和可言而5

只有義務應該負擔所以大家覺得權

力的

?秉持者只

可於

的權

為事實上

的可

能而

特定

國

家裏邊總有

個個

人,或

免物 當然很容易假設拿某種道德上的觀念為統治者應負 為更進 蒙蔽 務 施 的 行公務的可 議 的; 義 的 直到今日 務 批評。 步 因而 一的 日纔 能範圍內 凡屬道德上的答案恆係個人威想的結果亦即今人所謂 失卻 工作以探求這種 變成明 其權 力的 使人服從方為正當歷史上的先例很 爽的 根 義務在法律上 觀念但我們對 據致失掉他們 的 於此種事實的認 的 根據這是近時人物 政治權力這種 擔道德上 化多那些社会 識尚不 義務 感覺在 所應研 的 一會階級往 感 根 以 \_\_ 悟的 據。 般 爲 但這樣 滿足; 究 人的 結 的 腦筋裏向 果, 主要問 所 往因 而 Ü 的 殊不 假 很 為不 題之一。 設: 忍耐 足為 殊不 來 盡 的 很

化的解决方案至於近代精明的民衆所欲探求者係以事實的合理觀察為根據之明確答案。

科學

公

的

蓬

定國家內, 並且 這種義務非僅統治者在道德上所應盡的義務而爲法律上應受相當制裁的義務在 我們如能證明有這種制裁存在那末就可結論曰統治者在法律上的義務是 個特

在個 ;人主義盛行時代似可以個人權利為規定統治者所負義務的根據不過在今日看 資在 起來; 的。

權利 僅 這個 建立 不能限制公共意志之大權 主張, 一種消極的義務而非積極的義務此外個人主義的宗主 與其他各種道德觀念同樣遊移不定也是玄想而不攻自破的進一步講根據此種 J. J. Rousseau 嘗謂「如主權者不能違犯自己制 J. J. Rousseau 立的 主張 個人 觀念, 法律

須負 使 他 (法律 今若統: 們 的行 上的義務這是否爲矛盾 治者僅為最大權力之持有者可否有超乎其上的法律使之負消極或積極 爲受所負義務的 限制他們是否仍持有最大權力? 心的論調? Seydel 及其他主權論的德國學者會經 方為最大權力之持有者; 很 的 對 他方亦 義 的說: 務()

違反政治組織之本質的」(註七)

沒有主權者 Herrscher 就沒有法律在主權者之上或他的旁邊是沒有法律的只有主權者有

法 律這 是不 可破 滅 的 眞 理、 (註八)

從本 我們 是 海。 講 我 信 的 良 層實。 們 其 祉 M 法 到 Ľ 律 會心理的作品; 他 不 根 書 雖 應 的 以 社會學 該服 的 後 創 與 願 據爲社會互助(Interdependance Ł. 夫 真 在 幅, 作 的 從的 法律準 此 此處與之辯難我們深信對於這個問題社 物, 相, 可以見到 主 到 政府 派 張, 說法但並不主張有所謂與個人心理分別的社會心理存在倘若如 也沒有 那個義務是應該完成的這樣的信 的 殊 則的成立是某時 須負 屬不 而社會心理的如 法 學家亦 關 確。 :什麽重要因為應使統治者負法律上義務的觀念充滿了近代 法律 於 制 近 依 裁這種 Ë 代 一的相 此 人 的 丽 何是 代在某特定國家羣衆信仰的結晶。 研 心理對於類似的結論甚爲攻擊因 責任的各種 當責任就因爲 究 成為此 由物質歷史文化道德各方面的環境與需要所決定的。 Sociale) (註九) 種 制度之應時 仰就變成為法律與法律準則總而 義務之根本 般人 會互 如此 的腦筋 助的 而 的觀察 事實可以給予一 的 起, 祉 也 裏, 會事 就 都 很 可 為眞實的講 他們以爲這個規定是 有非 平實我們對: 過到 以 證 此 強 明 不 此亦免不了玄 個 有 Ŀ 可 法律 艻 此 適當 列 的 |奉衆 成 所 言之法律 的 問 云趨 是 的 非 題: 見 存在。 人 答 議; 則 的

命

腦

深

則

如

公

Ħ 四

想 的 臭味這是我 們 再聲明不贊成 的。

權

:力僅能於被治者信仰其能完成職務的

時期內

得以維持亦

屬無

可諱言。至於信仰之是否符

同

在 4另一方面5 統治者之持有權力固然 具有物質的經濟的道德的宗教的各種原因但是統

的。 事實統治者的活動是否確於被治者有利, 立 信 為當然 社 國 家。 會契約說者主張本來孤獨的人類用契約形式聯合起來更由此產生最高的集合意 但總是要有信仰這是政治權力與公法的主要因素, 可置不問 亦不必問因爲被治者的執迷愚魯任其擺布, 而與社會契約說 的 理 論, 絕 現象而 志而 不 相 成

前 者對於後者所有之權力的命運是視後者信仰之深淺與前者權力實施之有益於後者與否為 至於實際則與此相反社會人學自始即有治者與被治者此種區別是自然發生的

轉。

分 注 所 意 以在持有權力完成義務與公務三者之間很有密切關係存 不問爲統治者君主皇帝大總統內閣國會但其掌握權力總是爲被治者之利益而非爲自 的。這 一點就可以之為統治者所負法律上義務的 根據故 在今日文明世界掌 在這是近代人士 蒔 握權 刻威 到而 力

身。雖 或利用其地位而謀攫取個人利益但仍必以謀劃被治者利益為門面

### 四 公務 的目的

邏輯的至於什麽叫做文化不外各方面的慾望增加而能於較短時間內使之滿足因此文化。 說為公務基礎的職務其數目隨文化進步而日漸增加公務之門類亦因此而日漸遞增這是: 有概 步治者階級的參與行為愈頻繁因為惟有他們的參與行為纔能使文化的進步得以實現」, 能有確切的答復因爲公務的內容是常常變化時刻演進的演進的程度亦很難確定暫時, 括的答案在一九一一年時代我們會經提及「什麼是治者應該完成的職務對此問 完成職務為治者階級的義務也是公務的目的什麼是職務他的範圍如何此種問題殊 我 題, (註一 愈進 很合 們可 殊不 不能

持領土與人羣內部的安全與秩序這就是最初時代戰爭警察與司法三種公務的成立要素到了 上邊已經說過人民常常督促治者完成的有三 |種職務抵禦外來敵人以保護人民與領 土維

亚. 六

仐 日, 僅 此  $\equiv$ 種 公 務不 能 滿 足人民的慾望了 陳腐 的 經濟學者 閉戶讀 書,不 知 外事, 而謂: 國 家 只 爊

公

法

的

攀

遷

道 謀 德 對 切 Ŀ 的 外 的 社 的 事 會慾望不過學說每爲事實所 安全及對內的 業亦要求國家 秩 %的參與例. 序 與穩定其 如 制勝。 他 艘 種 及人民咸不可 種, 近 代人的 都 可不管讓個 心理與 願國家對於教育事 (願望) 人 去 自 [由活動] 不以此為 業, 袖 競 止。 爭, 手 ·旁 觀。 故 自 對 然 於文 在 能 物 夠 質方 化 滿

與

足

面, 亦 不 准 國家對於救助事 業置 岩罔 聞。

國 來 足以 「家負 的 增 數 復次, 擔組 量 加 我們前 日增 治者階級 織 公務的 日益以道 已講 的新生義務人類 義務俾國際間 過, 德觀念的 世紀以來各文明 的交通得保持於永久例 照 中 耀各 間的 國家 種 密 切互相 新 的經 發明 的層出 依 濟與工業都發生重大的 靠: 經 如各國 濟利 不窮及科學學說的 益 郵 Ŀ 政 的 電報 聯立 變遷。 的 關 鼓盪, 創 係, 設, 以 這 及 種 均 在 在增 於 商業 變 公務 遷均 加 往

是近代制度中最 足顯 示國際間權利義務互有聯立關係的 個 顯 例。

佔

首要位置這是國家無論對內對外在法律上

應負責辦理

的

個

義

這

種

國

際

的

郵

政

務。

在 |各國內部均有經濟的變化發生我們會經說過無論何處與無論何種事業所有原來的

濟均被國家經濟所佔據而取以自代其結果同一社會人羣內的個人彼此變為更加密切而 而幫助原來足以自給 日常 :需用

的家庭到了今日就不得不求之於他人而負此供給責任者勢不能片刻中止否則卽生恐慌故對 種 依 事 賴。 件, 就是最簡單 統治 者亦應參與俾得不斷的繼續進行。 的需要或時時 刻刻的需要都須互相供給

與郵 我們 車公共汽車全國的鐵路等事業改爲公務的需要日益迫切, 好久了在今日無: 政一樣不僅公共燈火是公務即私用的亦將變為公務, 的 此 種 習慣與經濟上 例 子不一而足個 論屬於那 的需要看起來這種公共運輸事業簡直不可片刻停止所 人用他自己的 個社會階級凡轉運旅客或物品都. 力量與方法以搬運他自己所有東西的時代已經 且很有漸次變爲國際 Auvergne 向負 此責任的機關使之運 或 Bretagne 以將大 事業 的可 城 त्त 均為 輸。照 的

近 的 將來必變爲公務而無疑。一九〇六年六月一五日關於分配電力的法律之立法者固己: 非

都

用

電燈

不可瀑布的發明是經濟與實業革命

地

名

內

地

的居民向來以油

汁或蠟燭燃亮其家人之住舍的現在亦覺不滿

了不久家家戶

戶, 勢

的原因現在雖猶屬開始

時 期但

電

力之輸

送於

很

公

明 白 的見到這種 趨勢。

粹 關於經濟方面的討論不必多事喋喋但非謂此種研究毫無實益況法律的演進很受經

可以解釋如下為實現並發展社會互助起見任何活動的完成均應由統治者規定保障並監督之。 擔其他責任的時候我們首先窺見主權觀念怎樣的搖動了至於國家所負義務的目的及其行為 的意義如何現在亦都明白均被一 濟慾望支配的影響確是事實當我們明曉國家對於被治者除應負對內對外安全之責外復須負 國的經濟狀況人民慾望所支配而左右的簡而言之公務觀念,

其性質非有統治權力的參與很難保證其完成的。

且

依

明鐵路運輸很有改爲公務的必要一九一二年英國礦工的總罷工由其發生的惡影響觀之可以 的 事實內 倘 將煤 欲立 求之例如一九一 鑛之開掘改為公務的時期已經到了。 一正式標準俾此 〇年一〇月法國鐵路工人的罷工 種活動改為公務有所根據則可由此種活動雖片刻停止卽發生騷 Asquith 法律規定鑛主對於工人應給予最 一雖屬局部而為時很短已足以

證

崩

應

小

限度的工資這個規定就是將煤鑛開發事業改爲公務的第

步。

擾

五八

### 五 公務觀念變為近代公法的根本 觀念

域内 人 現 民或 在公法上變遷的意義與範圍已很明白公法不是給予主觀權力者用以規定該 團體 間不平等關係的規律近代公法是規定公務的組織, 並確 保其不斷 權力者 的

務之義務並 主權者與臣民的關係不能再發生了主權者之主觀權利與權力也沒有了令統治者負 公 法 的 基礎非號合的主觀權利, 一使之管理其進行以免中斷這就是公法上的根本規定其餘一切均可 爲組織與管理公務的義務故公法上的權 由 進行 此 婚組 類 規律。 織

法 觀 也 權 是 利。 猾 樣, 如 私法不 不再以 國家 再以 的。 個人 的 主 主觀權利與個人自主為根據而以個人應負的社會職務為依 觀權利名謂主權者為根據但以統治者之社會職務 觀念所發生之結果, 很容易見到的俟於本 8觀念爲本 和是公務的 靠。公 而以

而

的客

統 治者 的 參與 際。

種

結

果

的

實

窺,

並足

以

證

明

我

們

的 理 論

非僅

爲腦筋

裹的

空想,

而爲實

書後幅詳述之此

刄

務

的

組

織

與

、進行

爲目

由

這樣的

活 動旣 非主權者之運用權力其所做的行為當然 也沒有什麼特別 性質。

很對的在帝國制度之下法律是主權者之超越表現也是主權者所制定的 自有其特性而 力量而已凡屬法律實際上都為組織公務並保障其進行而制定的所以法律是公務的 為社會環境的產物統治者不過在公衆意見的督促之下視為有規定之必要藉以增加 不過道樣說法與事實不符法律或其一部份的條文係法律規則(Règle de droit)的公式 · 發生特種效能亦必以公務之目的不同方有此歧異這樣推論對於法律 命令而 強令人民 :的本身亦 其自己的 法 化而 服從。

不能有阻止公務合法進行之任何行為所以說公務是客觀法律上的設置制度(註一) 之組織與施行的義務因此而制立普傷性的準 (亦由此) 這個創議是非常重要近代公法制度的使命就可藉此而確定統治者在法律上有保障 而定這種準則是不可侵犯的個人非依此準則就不能利 則名之為法律以資遵守這是他們的 用公務統治者或 目的; 其 代 他 表亦 公務 們

然應該分別清楚不過這兩種行為依其目的所生之性質則彼此相同故各種行政行為中間殊無 ministratifs proprement dits)與單純的行政動作(Simples operations 行政行為的性質視其對於公務目的之態度如 何而定法律 上的 真正行政行為(Actes ad Administratives) 如

若何分別至於權力行為(Actes d'autorité)與管理行為(Actes de gestion) 的區別更屬不必

公務是客觀的性質各種公務之關係法律的制定不過是統治者所負普通義務的

確

認

奥

實

多此 — 舉。

施各 格的機關而 其代表殊非為人民的主人翁而不得藉最高權力強使人民服從他們也不是發號施令之集合人 種行政行為依其同一 爲民衆的事務管理員。 爲公務目的所生之性質彼此相同這是新制度的三大要素統治 者或

瞭這是與通常人的 爲烏有其故安任就是因爲沒有一 從以上的論述看來公務的數類雖增加而擴大但統治者的權力不一定增加的緣故就可 觀念相反的他們的事務多了他們的義務亦擴張了但是他 個人再相信他們有這種權力並且自始至終也沒有這樣東 們的 統 治 權 力變

眀

下選舉是各種權力的泉源惟公務人員的數目勢必與公務的數目同時增加而選舉制度漸漸發 要要素公務念擴張 公務的組織與施行需費甚大這是當然所以應該給付很多金銀與統治者因為財富是權 而增加同時納稅者之義務加重而統治者之權力亦增高不過在民主政治之 力的 主

法 的 變 遷

公

生兇惡的影響勢將妨害行政事務故若公務的擴張在任何政制之下均不順利那末在民主政治

之下一定更屬失望。

運動。 力量當然增加而無可否認不過這樣的增加力量即不爲另一重要運動所消滅亦必彼此持平而 《從理論講絕不會增加統治者的權力因爲根本上沒有什麽權力存在但是他們在實際上的。 上所云一部份是對的但絕不能變更事實公務數目的日漸增加是與文化進步相符合的

與此相反有許多新的舊的事業漸有設置分權制度的趨勢其方式很多此處暫不詳論(註一三)現 在所應注意的就是區域的分權(Decentralisation Regionale)其所用人員多少與該區域有相 斷進行的意思但並非謂一切事務管理人員及關係費用等均直接受統治者任意支配實際卻是 tralisation)我們所說一種事業將變為公務就是說這種事業將由統治者組織施行而確保其不 不能獨佔優勢運動維何就是近代公法演進上最顯著的分權運動? (mouvement decen.

當關係; 機關 理專業的分權 (Decentralisation fonctionnariste) 是將某種事務指定由該項事務的 產業的分權 (Decentralisation patrimoniale)是將某種獨立的產業歸某特定的公務

專門家指導還有所謂特許(Concession) 制度就是將某種事業的開發讓給私人經辦而受統治 監督。

主權力而, 財政上的崩潰因此欲使鐵道照常的進行無阻惟一方法應對於辦理者給予行政與財政上的自 經營的鐵道亦必依照實業組織的辦法務使避免政治家的陰謀與影響否則就不免瓦解擾亂與 當然只可用之於原來具有實業性質的事業如各種運輸鐵道郵政等事業便是在法國鐵道是讓 給私人公司依照實業的組織辦理經營的受讓者僅能在特許條件之下圖謀利益至於國家自己 分權運動之外還有一種類似而意義相同的運動叫做公務的實業化(Industrilisation)這 由統治者盡監督之責。

電話 線, 統 國家鐵道網之各路線( 於最近的將來勢將根據同一意旨組織辦理卽其他實業性質的公務亦不能逃此例外一 由工部治下惟一的行政機關為國家代理經營而給以法人資格」照此情形舉凡 九一一年七月一三日的財政法律已照此方策施行第四一條第一節規定原則 包括國家原有各線及在西部買回 的各線)及此後依照法律買回 台「構 郵政, 的路

九

成

年七月一三日的財政法律並在相當限度內將火藥硝石事業亦使之實業化〈第三三條以 公 法 的 變 蓬

下)一九一 〇年六月二六日 Steeg 以單純議員資格向下院提一議案「主張給郵政電報

事業以自主權力俾為實業化之經營」(註一三)

會職務之觀念為根據所以公務是客觀的制度而治者與被治者同樣的受同一法律的管束。 不論公務的經營方式如何我們一樣可以窺見近代國家的根本要素完全以統治者負有社

人民對於公務之正當施行的保證——公務之特許

六

倘若以上所說的都屬真確並且所描寫的演進情形的確就是在近代各國尤其是在法國所

間接 見到 法律得有確實施行的保證現在我們的立法與判例就是這樣的趨向法律的全部其大略業 的督促統治者將具有以上所云性質的全部活動變為公務他方面俾人民對於公務的 的現象那末各國立法與判例一定會發生一種傾向趨於組織一種切於實用的制度。 關係 方面 已明

向着這個目的演進我們對於此層再三喋喋殊非無益因為就在這個地方纔能找到以上所

擂 的 .明證這些良好證據並非純粹理論但均係事實的 ;; 表現**。** 

等的選舉與代議制度內找尋這是無容疑 行在近代公法之下大多數的意旨對於此種情形人民的有力武器只可在各文明國實施程度不 任 何 法 假 律, 使 將 依 此 照 種 般 活 及人的心理! 動 組 成 相當的公務在這樣情形之下一 無論何種活動都應改組成爲公務但若統治者置若罔聞而不 **观惑的**。 般人民能否有法律上 的 權力強之實 制定

般人對於這些制度的功效及由此所 得着的保障依舊執迷異常而選舉與代議制

度

足為

任。 公法上的 倘若政府亟應參與 或不責立法者之無所動作但統 被治者之可貴保障的信仰還是很盛行尤其是用報紙 人民亦不 則國家處於立法者之地位倘若怠職亦不能逃責的現在姑先將該重要問題的 重大事 至一無 ·蹟在帝國制度之下所不能見的國家若袖手旁觀就須對於被害的 辦法的現在正 否則雖片刻或局部懈怠即能使國蒙重大不利, 在發現的新制度名謂國家責任者就要應時 治者 一經公意的嚴正要求 的力量可使公共民意左右 一定不 會袖手旁觀的。 M 政府偏 的產 偏 不 生了這是 國會被 願 但 個 参與 是 入, 雞 負 的 治 則 近代 其 時 如 者

六五

大概

略

爲論

其 詳容 當 論。 좚 四

假 使 個 法案是爲組 織公務並規定其如何管理施行而制定的但亦非絕對不可 加 以 非議。

我們 之實施所以並 前 面 已經 說過法律不 非不可攻擊的故各國都規定對付法律的救濟辦法其概略俟 是由主權者意思 所規定的 命令而為普通權度的 ?總彙用: 於次章內說 以確 前 之。 保公務

時候人民蒙着損害就無法可想以資救濟嗎這亦不是這樣規定國家負擔責任的法律, 對 於 此 種

復次倘若法律已經制定了公務亦組織施行了並且是依照法律施行

的;

但若於

依

法

施行

的

情形一定也可適用其內容俟後再述

律; 不 那末 能證 來不過此 倘 人民就 明 使公務之施行與法律相 有何直接損害但被治者亦有追究之權此層是非常重要蓋公務的 可根據國家責任職務責任等名稱提出要求惟以蒙着損失爲條件進一 種追究方法的性質如何亦須確定他是完全客觀性質的。 反或法律規定令其實施而置之不問簡言之就是違犯了公務法 特性即藉為 步言即 此 纔 得表 或

有人常常提出下列 一個問題個人是否有依照法律參與公務實施的權利法國平政院委員 顯

出

究個 件的 個 屢次拿這個問題向平政院 (Conseil d'Etat) 提出該院委員 問 此 人與國家之間有沒有法律關係存在俾個人得藉此以命令國家依法實施其職務但這並不 .題提得不對至少他的用語很容易發生含混問及個人對於公務是否享有何種權 結 的從這個不確的語氣 論曰: 「首應研究公務使用者、意指人民)到底有否權利要求行政者參與」(註一五)這 看來很可以見到平政院委員的猶疑了。 Romieu 且曾一度對於類似案 莉; 無異問

使該作用發生效力, ·實的力量較一切爲大根據事實的作用所形成之新的法律· 試觀此種法規在今日 的成立: 情形便可明瞭當一種 與新 公務創設 的手續法 規就 而組 織 可以藉此 成功,

是

如

是法律 權利 人保證公務之照規辦理國家與被治者之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足以使國家對於被治者負 定應該依 是客觀 照 換言之就是規定公務的 的。 法律 這就 辦 是說: 運。 使有一 個人只可請求撤 個行政行為與此種 普遍性之準則 銷 非法的行政行 法規相 如 1為但不能請求 被國家侵害了被治者就可 反任何私人都有權利, 求處罰國家使之對 使之撤 出 來 銷。 Ŧ 這 種

非法行為這一點對於任何公務或任何經營方式的公務總是對的權力職務與管理

而

得撤

銷其

公

更或 職務(Service d'autorité ,特許私人經營也沒有什麽不同平政院對之猶狐疑不決所以他的論調有時候不 et Service de gestion)並沒有什麽分別直接經營公務或分權經營, 無可 議的

地 方事實的力量能制勝一切我們所述的法律制度在今日差不多可視為完成了。

利器我們應該常常在判例內做實際的研究工作否則所得到的結果必屬膚淺而僅為憑空做作 的 理。 在 現將最純粹而顯著的判決略為引證便可明瞭。 此處我們不能將平政院的判例群為分析不過該院判例仍不失為形成公法制度的優越

輸事 就是政府的代表現在所要研究的問題就是監督機關應行使其權力而不行使或雖行使但 條)的規定電車事業無論由國家直接辦理或特許私人經營一樣受各省省長的嚴厲監督; 業的案件(電車)我們知道在法國依照一八八〇年六月一一日的法律(第二一及三九 下列三案會合平政院表示意見者其情形略為特別第一件是關於特許私人經營的公共運 1省長 一為與

者對於監督者之違法行為也有抑制他的權利。平政院對於該三個案件承認人民有追究之權的 條件 相違反的行為人民對之可否加以攻擊而追究之倘使准許人民追究這就是承認被治相違反的行為人民對之可否加以攻擊而追究之倘使准許人民追究這就是承認被治

Seine 省長於一九〇二年八月二五日不顧特許成約擅允東巴黎人(L'Est Parisien) 公司在 時候不無猶豫的態度尤其是對於一九〇五年二月四日 Quatre-Septembre 路的居民訴控

Opéra-place de la République 的車道上建築空中鐵道一案平政院的態度最爲循疑(註一六) 到了次年平政院的態度略進一步在以前的案子裏是關係人攻擊行政上的權力行為至於

告某電車公司機續建築某路線所以對於該省長控告至該電車公司之停止建築某路線確係違 在 Syndicat Croix de Seguey-Tivoli 案件內是因為省長拒絕人民請求不本其監督職權警 反特許約定之行為平政院對於本案關係人之控訴是聲言接受的(註一七)

關係人對於行政上的越權行為均得控訴而予以接受。 決定向平政院控告。平政院亦表示予以接受該院委員 其請求該官吏視不給減價車票是違反特許成約第五四條規定的因此對於陸部駁斥其請 九〇七年有一久已去職的官吏因為陸軍部不為其強令西方公司給予減價車票並駁斥 Teissier 在判決的結論內宣稱「任何 求的

「特許證狀係鐵道法規之一部違犯之者當可對之控訴」從該判決內 Teissier

的

六九

言論看起來平政院的態度也就明白了(註一八)

## 人民對於公務之正當施行的保證—— **公務之直接經營**

務的觀念為全部公法的根 係者對於國家違反職守與不合法律的行為均可使之撤銷這是很顯明的拿統治者應負公務義 事實愈加明顯假使國家仍舊是統治之主權者那末人民怎樣可以要求主權者參與公務的組織, 或其他行政機關直接經營的事業亦不無關係的在這一點更可以見到公務觀念替代主權 主而如何實施也可獨斷獨行殊不容他人置喙近代法律規定人民對付國家的保障凡屬利害關 並使之確保其實施這就講不通了因爲倘國家是統治之主權者則國家的做與不做完全自由作 近代公法給人民以相當權力不僅欲使特許經營的事業得以確實的依法施行而對於國家 據。 論 的

這是可從關於初等教育的案件內看得見的倘討論所謂「中立」(Neutralité)(按爲對於宗教 於被治者攻擊違法行為的客觀控訴應否受理平政院在有趣的條件之下准許此種控訴。

是對於初等教育也是不可能的但在法國教育制度之下「中立」的確是初等教育組 原則尤其在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八日及一八八六年十月三〇日的兩大法律內言之甚明不過人 迎拒的原則)的意義是怎樣我們固然可以說「中立」是妄想欲堅持「中立」的態度就 織 的 根本

民怎樣可以使當局者遵照「中立」原則而依法的教育其子女這是一個應為注意的問題。

(Cours de Conflit)在 Morizot 一案內很明白的如此說着(一九〇八年六月二日)不過像 倘若違反法律的事實係教師個人的過失為父者可以使該教師負其責任這 是 抵 觸 法院

這種 |情形是很少的實際上每每有違反「中立」原則的事實而確沒有任何人的個人過失存在譬

決定辦法 們沒有對付違反法律的方法嗎但他們是有的這個問題會經在平院提出該院即依照上列意見 立 如學生的父兄對於大學區行政機關將非宗教或反天主教的書籍授給學生這顯然是違反「中 原則 的。 的事實但從法律上看起來殊無個人過失可尋照此為父兄者將何所施其技倘若說他的事實

有一次學生被教育當局斥退其理由因其拒絕採用一般學校所用的課本該生父兄遂對於

公

的

攀

遷

且謂: 違反 退 從 中 的 立 決定 切關係: 原則, 提起控制 法 並 妨礙 · 合研究下來學校當局有選擇教育方法與課本之權學生上學, 訴冀其撤銷其持論謂該生的拒絕採用是遵從父兄之命因爲此 天主教的 信仰的平政院對於類似的六個案件均認其控 自應 訴爲 種課本 遵 無 守 根 學

生父兄認學校所用課本對於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八日法律所規定之通俗へ 為其父兄指示可以達到目的的途徑以下就是該判例的 原文以其顯明而 精爽故照錄之: 無宗教色彩 制度 如 該

校章程拒

絕採用課本

係屬犯規應受學校內部規則的

制裁。

不過平政院雖說控

訴 無根

(據但仍

〇年二月二七日的法律禁止癸立學校採用可譴責的書籍然後再向平政院控告其越權行與「中立」原則有何違反者逕可何相當管轄機關請求救濟尤其可以要求教育部根據一 從這段文字看起來,平政院很爲學生父兄指示對付侵犯 中 立 原則 的 步驟與保障的 八八八

此 外還有一 件有趣的案子平政院也同樣給予相似的解決雖則該案事實猶如村夫間的

(註一九)

而 無甚重要但深切的講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是關於郵政與電報公務的案子某次

二個

為被治者確保此種公務之照常進行(註二〇) 般電報法規尤其是一八九四年一月一二日的命令須將電報送交受信者之本人或其代表否則 鈴否則所有該住戶的電信不再送至其家該戶主對此決定就提起越權之控訴其理由謂按照 電部次長的決定是違反上列法規的現在本案既無此種情形故平政院將該次長的決定撤銷藉 須有不可預見之事端發生或由管理者證明確係受信者自己之過失方能免此遞送責任所以郵 而 電部次長就因此下一決定以後對於豢養犬的住戶除非在他的牆垣進出處按置信箱與電 差和一個住戶發生爭論據女郵差說這個住戶有一隻很兇猛的犬對她不利所以發生爭論。

凡 活者得享此法定待遇如負責辦理者不予給養可將年齡殘廢病狀正式證明向主管機關 拒 的 絕給養的 年滿七〇或不可治愈的人依法有被救助的權利。這是不確其實在情形謂年老殘廢而 :律與一九〇五年七月一四日救助年老殘廢者之法律便是有人說依照一九〇 個 人在法律上之類似保障往往更以法律明文規定。一八九三年七月一 行政決定撤銷這是法律對於特定公務所規定之法定保障辦法與判例對於各種公 五日制定免費療病 五年的法律, 請求 法生 將

公務

七四

公

所確定之辦法沒有什麽區

別。

務

之消滅 名學者 越 發生 能 於公衆的關係就是為了公衆的應用纔成立 ·權之訴的手續向平政院控訴不過這種實際方法殊不能變更事實而仍爲客觀性! 夠 利 的 我 新 用他就是了被治者具有實際方法得以自由援用以改善他們的地位先行訴 統治者對於公務應盡客觀義務觀念之產生以及被治者在公務上享有法定保障 們 Hauriou 制度, 對於以 就 Ŀ 是我們所欲描寫之變遷的結果與明 之研究方法與語調, 的 判例及法 規, 再論述因爲在這裏邊很有許多新 雖 和 我們不同 : 此種 局面的: 其結論則彼此完全一致其言 證新制度維何卽? 公衆不是公務的債權 國家 制度包含在 與 個 人 內這種 嬪。 人他 願, 曰: 的 然 主 (註二二) 公務對 後再 奥 們不 觀 地位。 自然 權 依 過 利

已定有補救辦法如各部部長接到按級的訴請後在四個月內不作答復者視為拒絕接受的 此 |就沒有行政行為可言平政院也就無從受理了。一八六四年一一 月二日的命令對於此種

政

府

常常阻

撓

法律

的本

身也很贊助被治者之法定保障而禁止統治者以規避手段逃免法官的管束。

被治者使用法律上的救濟其方法就是對於人民的請求擱置不理

而

無

動

作,

向來

逕可向平政院上控以爲救濟。

仍無處置時當事者得視其請求為已被駁斥而逕向平政院控告。」如是則政府的規避手段勢將 行政訴訟事件,凡須依照控告行政決定的手續與形式方能向平政院聲訴者如經過了四個月而 九〇〇年七月一七日的法律(第三條)復將此條擴張而使之普遍化其規定曰: 「關於

無所施其技了。

以現時 爲 呢? 其要素且已知道這是一個普通問題俟於論述行政訴訟時再來研究(註二二) 行而認受呢又如何可使政府遵重這個撤銷其行為的判決呢更如何可使政府不再有違法的行 法可用之以保障被治者平政院亦可以撤銷違法行為以保障人民但如何可使政府依照判決履 政府固然不是常常違反判決的平政院也可用他自己的力量與權力能使他們遵從判決惟 雖然保障人民的制度仍恐尚未完善而應為之改良固然使政府在很寬條件之下負責的方 而論尚無精密的方法以強迫政府遵從法院判決在最近的將來此種方法自然要規定的

温| Journal Officiel, ler février 1908

第二章 公

出三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5e Edit., 1909, p. 1 et 2.

Laband, Droit Public, Edit. Française 1900, surtout le tome I.

計四

盐五 Hauriou, 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 1910, p. 78 et 79.

註六 Berthélemy,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it. 1913, p. 41 et 42.

註七 Contrat social, Liv. I., Chap. VII.

註八

14 et suiv. 註九 L'Etat, le droit objectif, 1901, p. 23 et suiv.;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L Seydel, Grundzüge einer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873, p. 14.

Ġ

描 | O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11, I, p. 100 et 101.

Hauriou, Droit Administratif, 5 Edit. 1907, p. 1 et suiv., 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

1910 p. 124 et suiv.

描 | 11 Cf. Infra, Chap. IV, 88 I et 11.

Alciudor, L'autoromie Financière des Postes, Revuede Science et de Législation

Financière, Juillet-Septembre 1910.

註一四

Cf. Chap. VII.

註一五 Affaire Croix-de Seguey-Tivoli, Arrêt 21 Décembre 1906, Recueil p. 968.

描一代 Conseil d'Etat, 4 Février 1905 (Storch), Recueil, p. 116

註一七

描一尺 Conseil d'Etat, 15 Novembre 1907 (Poirier) Recueil, 1907. p. 820, Revue du Droit

Conseil d'Etat, 21 Décembre 1906, Recueil, p. 961; sirey, 1907, III, p. 33.

p. 481 et 482,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1, p. 69, Sirey 1911, III, p. 49., Rap. Conseil d'Etat. 17 Six Arrêts du Conseil d'Etat, 20 Janvier 1911, Recueil, p. 75, 77,8. Avril 1911, Recueil

t t

Janvier 1913

第二章 公務

公法 的 變 遷 七八

註二〇 描日 | 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 1910. p. 94. Conseil d'Etat. 29 Décembre 1911 (Chomel),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2, p. 38.

描1111 Chap. VI, § V.

# 第三章 法律(La Loi)

處在以主權論爲公法根據的制度之下大家都承認法律是主權之最顯著的表現。

Rousseau 曾經再三的這樣說。

依照他的定義法律是公共意志的形容藉以處置普通問題的因為法律能將自己意志

的

遍性和他所欲處置的事物之普遍性歸於統一所以具有無限的統御權力並且是常常公平而

因為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作品亦不必問帝王是否在法律之上因為帝王自己也是國家的一份子; 人應該無條件的向之服從 J. J. Rousseau 又說「旣屬如此我們當然不必再問誰制定法律

可以自由而須服從法律因爲法律就是我們意志的登記簿」(註二)像這樣的推論所以一般人 亦無須問法律會不會不公平因為沒有一樣東西對他自己本身不公平的也不必研究人 們 如何

對之給他一個很公平的名稱叫做法律的拜偶像。

法律

公 是當然需要的因為有他的普遍性所以成為對付擅橫保障個人的妙品主權 法 的 A O

者只

能在

律為主權者之命介因而不會不公平任何人均須向之無條件無保留的服從法律本身之合法 要保障亦只可在這個原則內求得之凡此種種都屬無可否認新公法制度亦不過將 否不受任何法院置議至於國家在立法者地位的責任更屬不成問 的要素爲之保存 預先規定之抽象的普通規律 :而加以確定而已但在這種制度之下和 所許之限度內得單獨的決定而有所行為這是根本原 <u>ب</u> **.** Rousseau 題。 的主張 此 則。 樣, 種 自 均 舊 由 視 制 的 法 度 主

然亦歸消滅這是很顯明的因此在近代國家的法律生活之下假使我們根據實際觀察情形 許對於國家提 云的髮遷了。 這樣 .的法律觀念對於帝國制度當然適應但若主權論不能再爲公法之根本則 起控訴等事實都與法律為公共意志的主張完全矛盾那末我們又可乘此證明公 此種 上觀念自 如准

**法律的真性質及其強制力:規範法律** 

法

法律是公共的規律人類行動的準則但若近代心理將各種玄想學說如國家主權神權及神

定。 者之地位至於命令實際上和法律沒有多大分別不問由何人公佈總是元首或官吏的意思 是立 授 的 國 法 假設一氣從政治範圍內排而出之法律也就不能再視為公共意志所規定的命令了。 的 者個人意志的表現所云個人也許是國家元首也許是國會份子除此以外均屬虛玄 法律是三五〇個下議員二〇〇個上議員的意思表示他們在上下議會常常處於 IIII 表示, 多數 一的假 僅 僅

純粹以實際為本的B 其詳俟後再述

人民 有強 (均應一 制性質甚而具有命令性質但不能再視之為上級意志迫使下級意志服 律遵守法律如是統治者之強制權力方得正當使用以確 的國家觀念必引起純粹實驗的 は律觀念雖思 則 保法律 近代心理一致承 的尊 從 的 命命。 嚴。 而官 認 法 吏與 律 具

種 客觀 近代人士雖將玄妙思想完全推翻但他們必覺得由社會事實產生之社會行動 腶 這 權 樣 力(註三 說 法建 兩種觀念豈非矛盾嗎是亦絕對不然第一我們早 到了人類社會真正存在的時候當然需要一 種 已說明 紀律這是維護 在統 治者之上還有 难則, 人羣 的 必要

則,

的社會行動之準則誰都知道絕非玄妙觀念亦非憑空的感覺故近代人士所見到的社會準

在

公

的

遷

律 不能否認其存在我們都很明白類似準則之具有強制性質並非以玄妙或抽象的觀念為根據而 服 並不超羣 的約 從不是一種義務不過個人旣生在社會且只能在社會以內可以生存因此就不得不受社 束例如社會準則禁止殺人強刼放火等暴動行為雖在該準則沒有變為成文法律以前, m 出衆乃係社會所固有的他是社會之要素且逕可視之爲社會的本身個 的。 人對此 會紀 準 亦 則

以管束社會人類的需要為根

本

以內較為 的 制 指揮 法律就 力量。 這點明· 權力他是社會 此 妥當 是最 種法律就是我們常說 白以後爲什麼法律 |此層以後再論民事立法。也有若干部份| 顯著之規範法律。 | 準則的 成文化社會準則的自身本來具有強制力量所以法律 的 至於規定刑罰 具有強制力量的原因也就容易找尋了嚴格的講 規範法律(Lois normatives)(註三)刑法或至少關 的法律應該置之制定法律(Lois constructives) 係規範法律例如 民法第一三八二條 法律 也 於規 因 此 並 定犯 具 不 規 有 其 定 罪 強 有

原則之條文曰「個人之任何事實使他人蒙着損失時令過失者向被害人負賠償之責」

這便是

法 :律此外有許多規定列入我們的人權宣言內者大家視之爲先於立法者並超乎 其上 的 濉

則。 我 們 主張規範法律任何人均須服從因為他含有法律準則而為某一時代某特定國家之人

心所共同承認

的此種意思英國學者

Dicey

亦同具此

L.衷且曾表了

而出之氏在所著之法律

與公

共意見(註四) 則或根深蒂固的偏見存在那裏由此而造成特定時代的公共意見或名之謂超越的流 所及如從廣義方面觀察簡直在英國直接間接的左右了立法的進程」(註五) 書內會綜論之曰「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因爲有許多信仰確信感覺被接受的 行意 見;

進 法 則 不 剘 的 時 過 芝 候, 原 有一 其實, 法律, 方能 動。 到 點須為注意公共意見雖 非僅在 <u>了</u> 必被 發生 英國 個 |效力換句話說必俟造成此公共意見的個人心理充滿了 致接受而他的強制性質任何人都對之十分明瞭 時期需要具有強制 如 此, 在其他各國亦何獨不然非僅在一九世紀如此在任何時代也是這樣。 為立法的主要原動但必須到了大家認為已有裁制社會 力量 的 準則 觀念普遍的深入了社會人心, Mi 服從了(註· 法意 的時 那 さ 末, 候, 方足 任何規定 為立 的 進

第三章 法律

應該注 意所謂規範法律不應和習慣相混雜法律不是習慣不過他們都 八四 是應付社會需

公

法

的

邌

再在法律襄較為準確的完全表現出來這種現象是很確切的法律與習慣之具有強制 然相同他們都是客觀法律的形容不過程度不等耳有時習慣的形容完全不顯出來而 在個人心理上成立之準則的形容同一個準則, 每每先在不完全的習慣裏邊表現 力量, 出來, 客觀 然後 其 根

法律

自始即

直接在制定法裏邊表現出來。

人

不受任 律 的, 除 、們說行為準則在實際上以社會互助為根據的這是很對不過這個準則是道德的 何處罰遵照他的行為, 非經 過了 ,成文的 公式化他 亦不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與社會的制裁力量所以制定法 !的自身並無命令力量在他的成文公式化以前, 違犯 非僅 他的行 而 為社 非 法

會準 則之變形且又加上了 法律的 性質。

令, 滩 則但此層不足以證明法律準則的自身沒有強制力量我們前已說過法律準則不 但為在社會互助上人羣應為遵守的紀律此外不可將準則的強制性質和準則 在沒有成文法或至少在沒有證實的習慣以前當然沒有具有制裁力量 再 依 的 法 制裁 是眞 制 定 力量 正 的 的 法

相

命

律

混 ·雜蓋具有社會制裁力量者係屬另一種法律現在尙無適當名稱故咸稱之謂制定法律

一 制定法或公務的組織法律

的社 必深究根據同樣理由規範法律是否存在亦不必究問因爲倘使是存在的也不過是法律準 等重大妨礙統治者所以發出普遍性質而以組織公務為目的之規條不過盡其處在社會上 會職務而已以上會經說過在統治者之先與統治者之上有無眞正法律準則的問題可 制定法律是組織公務的法律而為近代法律的主要部份倘若否認規範法律的存在亦 則之 以不 無何 應爲

形容而已。

普遍性規定的具有社會價值與強制力量就是為組織與實施公務的緣故從前在希臘時代發生 或不承認之都是不得已的事實組織公務為社會生活的必要條件因此組織與實施此種 我們相信法律準則與證實法律準則的法律都存在的不過這是一個假定至於承認其存在 公務之

八五

法律

種 條以資遵守僅能在 觀 念且亦 深入近代人的心理的其大意謂對於公務的組織與實施統治者應先制定普遍 該規條所定的範圍內得隨意措施 爲個別的決定因爲只有這

丽

樣個人

性

時

對 於 擅斷 者 方可有確實有力的 保障。

的

規

公

法

的 變

選

方須以法 照 此 看 『來法律的》 .律的普遍性為根據他方亦以法律 強制性質同時是很簡單 的。 的目的 而亦很複雜 .為基礎爲什麽簡單呢因爲他是完全以 的為什麽很複雜? 因 為強 制 性 質同

治者

應該確

保公務完成

的義務為根本

組 為法律了所以有許多法律只有照這樣才能解釋此外任何組織 織 的法律 也都是如此我們若承認國家的人格 而謂法律是由國家最高的意志所規定 法規換言之, 切規定國家內 的 就 部

真實的講,倘使法律不是為組織公務的法律而他的強制力量亦非

;由此而發生的

就不

成其

絕

者有組 強制 對不能說明組織法規是眞正的法律了因為國家怎樣可以自己向自己下命令呢反之若以 力量就因為他有這個特種義務憲政法規與普通行政法規之具有強制力量因為他們 一概公務的義務為理由用以解釋法律的強制力量就很明白了組織特種公務的 法 律, 的目 統 具 有

的就在使國家能有完善的組織俾得實施其職務。

據何 行為 刑事 個 格可以發施禁令而惟在維持公務的安寧並決定如有人違犯他所規定的犯罪事項法庭對格可以發施禁令而惟在維持公務的安寧並決定如有人違犯他所規定的犯罪事項法庭對 的 的觀 깄 七九三年與共 中的法律, 在, 的。 的 ,律但若一究其實在則殊非施於人民的命令立法者並不想禁人殺人竊物…… 念為根本的 「就不言] 主犯將處以相當刑罰 (註七) 權宣言及另外幾個憲章 亦是這樣刑事法律是最具有命令力量的法律換言之是最具有禁 因此倘若知道了社會法律具有命令權力與禁止權力的根據何 而 !喻了我們素 和三 實際上亦不外確認統治者 一年的 八權宣 知統 所以 內 治者有保障人羣內部安全的義務因為有此義務故制 言及一八四八年規定自由 所規定的普通原則. Binding 1有組織 曾經說「具有命令力量的刑事法律不是為對付 **公務的義務藉以保障這種** 也 與公務觀念相關聯的即 興財 產 原則 的 憲章 在, 止個 自由 則處罰權 是以 謂 他 人 與 行動 也沒 財 個 七八 立刑法, 產。 入 九年, 於該 有資 力量 的 關 主 根 於 養

民 事 法 律, ·尤其關於警察與司法的部份也不外是公務的組織法規人們對於民事法律常常 藉

為完

成

此

種

義務

的

利器而

刑法之所以

為正

當且

具有強制力量其根據亦卽

在

此。

法律

八

疑問, 怎樣他們也是強制性質的因為一般民事法律例如拿破倫法典第六條都 法 的 變 遷 規定個人

約

而

不

公

·照法律規定的原則民事法律是備給法官爲解決個

人間

爭

·執的利器。

固然,

在不妨

礙

公共

(得以特

的遇到問 準所以這些備爲補充之用的民事法律也不失爲司法公務的組織法規其與公共秩序善良風。 秩 序與善良風 .題先照當事者之特約以審判其法律關係無約定時或不很明瞭時則應以民事 俗的範圍以內個人得以特約而不顧法律但法官的職務仍由法律為之準 法律 確 規定

毫無疑 棄之違犯此項法規的行為法官應宣告其無效由此以觀民事法律當然也是必務的組織。 有關者如親族法規決定身分能力之規定等以及規定法官的權力與職務的法律不得以 義的。 法 特 規**,** 約

m

俗

寫

總之就是對於官吏實際上法律之內也並沒有任何命令存 的。 在他的力量是因為其志 在 創立

公務 M 發生

析 方 法以確定其性質並證明與事實相符而與帝國制度的觀念是相反的。 以 現 時為 止我們自認完全以理論: 爲確定法律特質的手 段故結論每不 ·堅固所以仍須用分

在主權論的公法制度之下視法律為主權的命令由此而發生下列四種牢不可破的信條

法律是一種決定,可由人民或其代表發出。

法律既是全國最高公共意志的表現絕不可用訴訟方法批評他亦無使他負擔任何責

任的可能。

法律既爲主權的表現所以同主權的本身一樣是唯一而不可分裂的在一國之內對於

任何區域或團體不能另定特別法律。

四、 法律是一種命令是片面行為法律與契約是不相容的所以不能主張有協約法律

(Lois conventions)的名目

的目的物而使國家負責。一個區域或團體得有其特別法律也有協約法律的存在其詳細情形當 到了今日以上四個結論沒有一個是對的法律不是人民或其代表所發出的法律可為訴訟

另行論述之。

### 遷

Ξ

法律與命令

組織之國會代行之……」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條規定曰「本憲章將下列權力與職務完 的 視 全交給立法機關代行提議與伶行法律帝王只可請立法機關對於某項事物加以考慮……」 理 法 論一七九一年憲章第三編緒言第三條規定曰「立法權交給人民自由選出之暫時代表所 .律係由代表國家主權行使職權的國會所發出之事實為絕對原則深切的講就是分權主義 倘使法律是最高權力發出的當然只可由握有此種權力的機關作成之這是很明顯的向來

這樣看起來立法事務是國家代表者之當然職務連提議法案之權亦完全屬他所有。 復次一七九一年憲章第三編第四章第一節第六條規定曰「行政部除依照法律得為施行

不可。」對於這條的解釋容或有異其用意則甚為明顯將帝王所有的命令權力完全剝奪之宣告 法律之命令或撤回其施行的宣告(Proclamation)以外不能制定任何法律雖臨時性質的亦屬 養甚為顯豁意謂帝王的行為其本身毫無價值僅為對於官吏的訓示藉以命令或撤回法律

之施行至其本身殊非具有強制力量的準則。

(Directoire)只可依照法律為施行法律的宣告」(註八) Directoire 和三年的憲法對於這個原則亦明白規定曰「法律是多數公民或其代表者之意志表示。 的決定名義發出不少規條其內容並非宣言而係具有強制力之普遍性 雖則有如此的限制但從這個時期起嘗 1的規定,

與法律同樣的使法院與行政機關 施行。

並發佈命令以保障其施行。」用語的變更殊堪注目意謂此後所發出的不僅為施行法律 憲法內改稱之爲命令(Reglement) 而不復用宣言的名稱第四四條規定曰「 而爲自己具有力量的準則溯自共和八年以來政體不問爲君主或共和但行政部所發出之命令, 在 Consulat 與第一帝國時代由政府發出的普遍性之規條其數量增加更速共和 政府得提議 的辦法, 八 年的 法

之命令以外其他憲規都將元首發佈命令之權與行政權連帶的給予之俾確保法律之施行。 其數目日益增加一八一四年憲章第一 四條規定帝王爲法律之施行與國家之安全計得爲 必要

不過此種 連帶的限制殊未發生效力而憲章的具文恆爲事實所制勝發佈命令之權日漸擴

張; 發出 命令之數亦大 八為增 加但 | 均與法律之施行毫無關係的所以在嚴 格的立法之外還

公

的

變

遷

立。 法. 可 稱之謂命介 的立法對於個人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與 法律 有同 樣的 強 制 力 量。 有 種

很多 述**,** 只 察以及一八九九年三月一 和 有置之不論。 關 IF. 於大總統 式法律 無關 但是無論如 的 命令權尤其是國會給予的代表立法權問 的獨立命令且不復有人爭議其合法與否了例如大總統所發出 日及一九〇 何爭議今日的元首除發出附從於正式 一年九月一〇日關於汽車之製造與行 題其爭議永無 法律的命令之外又發出了 止境, 験的 非 命令 此 的 處 關於警 所 九〇 能

用精 年一〇月八日關於警察及內河航路 銳眼 政官吏及司法官吏遵從任何行為之違犯命令者無效與違犯法律 光亦絕對無從辨別其與法律之異點何在而 使用的命令等均屬之從以上各種 與法律同 樣的為普遍性之規定均 者 無效, 命令觀察 一無差 下來, 足使 我 們雖 Λ

這 並 不 是說大總統對於任何事件,可發佈命令當然屬於立 一法範圍 的 事 項只 有國 可以

制

但此係管轄權利

問題

至法律與命令之性質不會因此

而有何歧異

的。

定。

進 步講法律與命令在某一時期即或有何本性上的歧異但依事物之自然演進此種歧異

之規定命令是以確保公務之組織與實施為目的之普遍性的規定」而已(註10)我們在本章第 於消滅卽或有歧異存在亦僅如 Hauriou 所謂「法律是限制個人自由活動 的 普遍性

發出的規定已屬不少因此法律觀念與主權觀念不再相連而 總是一樣主要之點就是變遷已經發生完全具有法律性質而 命令有何區別不問法律是否逐漸演進而 二節內已經證明 法律是為公務的組 織與實施而規定之普遍性的規條則與 與命令相混或命令漸與法律 毫無關係了(註一二) 並非由代表國家主權者之機關 相近都毫無關 Hauriou 係其結果 所說之 所

原因, 控 滅有幾個國家內此種歧異且已絕迹控訴之被接受與否並不以關係法律之內部 主權之代表的 立 訴則不接受之不過這個異點殊不足為法律與命令性質不同的佐證況 該法 不外現在的 律者( 陳腐觀念於以下兩節內可以見到對於立法行為的越權或不合法之訴亦將受理 法國還沒有准許立法者之行為得為訴訟目標的緣故這是以立法機關 或機關)之性質為移轉對於法律提起之越權之訴或不合法之訴拒絕接 此種 異點且已漸 性質為準 爲 國家 受其 形 m 視

還有

一點應該注意對於命令不合法或越權的控訴予以接受對於法律有何瑕

疵

m

提

出之

1

公

法

的變蓋

### 四 對於法律的爭訟

可以估計他的價值這也是不能非議法律的理由。 國家一切法令的根源復次主權是不可增損的法律旣是該主權之直接表現當然沒有 律準則的表現。我們不能在任何法庭批評法律因為法庭職在適用法律且從法律的定義講又是 在帝國制度的觀念之下對於法律當然不能有任何非議他是主權者意志的公式化而為法 個 權力

有輕 憲法的定義就是制定或不制定法律的權力並且藉此表示英國法律不承認任何人或任何團體, 解 爲女子以外無論什麽事都可以做。」Dicey 曾將這個原則的意義和範圍提綱挈領的爲之明白 釋懷氏的意見法律家口裏所說的國會卽指帝王元老院與下議院三者而言國會主權照英國 |視或捨棄國會制定之法律的權利(註一二) 在英國這種觀念至今還是如此而一無變動有一句俗諺說「英國的國會除不能將男子變

九四

的 演 進發 英國 現不過在法國還沒有完全實現其起點就是當一八世紀的末葉法國美國都 的態度仍舊如此至少在現時還沒有進步之趨勢至於美國和法國則 稱憲法為硬性法律藉以避免混雜關 反是已有很顯著 承 認 在

過尤其是法美兩國人 未葉此種區別在法美兩國成爲公法上重要原則之一不過雖屬重要亦不應過 士對 此問題主張之互為影響非此處所能 盡述只有暫置不論。 (註一三)

八世紀

通法

律與憲法之間有個區別後來

Dicey

於該區

別

的

經

分重 與制定普通法律者不同前者只可依照憲法或根據他自己所定的手續得以變更普通法律是不 是國家主權意志之表現是唯一無二的其餘不必多講了不過有一點應該注意制定憲法的方式, 限內具有同等主權也不是承認憲法立法者之主權高出於普通立法者之主權處在以主權 .根本的制度之下只可有一個主權而不能有等級之分凡屬法律不問憲法或普通法律,一樣 一視因為這種 區別的意思並不在承認普通法律之立法者與憲法的立法者在他們的 7所屬權 論 爲

點 經 明白我們就可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不能不在法美兩國發生的所以然了當普通 能

修改或廢

心止憲法的。

第三章

九六

法 者 制 立了 違犯

的

溭

而 法 撤 律 之立 銷這是都沒有的。 尤其在法美兩國沒有如 憲法的法規可否提起訴訟使之撤銷是否有相當管轄法 此 辦法固然共和 八年憲章第二一 條及一 院為之判 八 五

際上, 的 憲章第二九條規定對於不合憲規 元 反而 老院以維持或撤銷之的權力但在第一 成爲君、 主藉 此隨意修改憲法 的 的工 切法令(立法機關 具。 第二帝 國時代元老院對於此種 制定 的 法律亦包括 職權, 在內, 都沒有實行實 授保

守

以其 的 法 法 判例 律可 不合憲法而駁斥原告之訴在美國是可 還 有 亦 否提出該法律不合憲法的抗訴對此問 個 如此態度但任何法院即或聯邦最高法院也都不能有撤銷法律的 與 第一 個 問 題 和連帶 而 不同 以的。 的問 法院均接受違憲之訴而不再適用不合憲規 題管轄法院雖未 題就是在民庭或刑庭的被告對於對方所依 將該爭議之法律撤 權 力。 銷, 但可

否

的

據

在逾越英國所授予的立法權以外所制定的法律恆拒絕其適 在 美國, 怎樣達到這個地步而有如 此的 辦法蓋當美國為英國殖民地的時 用此種陳迹對於上列 代美國法院對於 判例 的

成立,

影響甚大聯邦與各邦間法律抵觸之解決辦法其影響亦不甚小聯邦憲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一目

的 規定實際上 |雖與本問題無關但大家視之為上列判例的柱石而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美

國法律的影 不合憲法之抗訴則不能接受雖法院對於命令或元首以立法者之代表資格所為之命令 甚關 四七一條第一 抗訴予以接受但對於法律不合憲法之抗訴仍持原有態度此種信條的根據就是依照刑法 法國 切 的(註一 發展自然 的趨向與美國不同向來有一種信條法院對於法律雖 五款 四 的規定更擴充而適用之於其他一 亦無重大影響以上諸點都係有趣問題我們雖不能深加研究但學者對之每 切命令。 明知其不合憲法但對於該 的違法 典第 法律

定也沒有非議 拒絕其適用此 不必多說了學說與慣例向來一 的可能這是 種辦法的主旨不外如下法律 一般人對於國家與法律觀念的當然結果法官是國家 致主張法院不能審核法律 就是主權 的表現法院不能制 的 合法與否不能認之爲 成裁主權對: 的 僱員, 於主 違憲而 如 權 何 的 可 決

以反對國家 不 過 般 在 人對 立 法者地位的意思與其所願意的東 於拒絕違憲抗訴之理由其解釋微有不同而恆以分權原則 西呢既經沒有此項權力當然 為根據依 不 能有 (照分權 何 措施。

九七

九八

年憲章第三編第五章第

公 他種司法權力絕不能侵犯其他立法與行政的權利一七九一 法 的 變 遷

論,

法院或

與立法權的行使亦不能阻止或中止業經帝王批准之立法機關的法令否則就是懷職。 一條 臼: 叉一 但在實際上列條文與本問題殊無關係且依分權原則其結果必非如是法院因法律違憲而 七九〇年八月一六日的法律其第二編第一〇條曰「法院不問直接間接完全不能參 法院亦不能跨入立法權的使用範圍 ……」

於目前所欲裁判之案件則不予適用這就是因為司法權與其他兩權各自獨立而平等所以不能 強制適用他所認為違憲的法律美國人對於此點知之甚明即根據分權原則而承認法院有考量

絕其適用並未跨入立法權之行使也沒有中止法律的適用而照常具有他的完全力量不過對

拒

使前者附屬後者勢必違反分權原則。 國家主權意志之表現應該完全而毫無限制的強迫施行。 法律是否違憲之權倘使以適用違憲法律之義務加之於司 法國不准法院考慮法律違憲與否其理由不外因爲法律是 法者無異說司法權在立法權之下而

#### 五 學說與判例

式制定的殊不能以違憲為理由而在法院之前加以攻擊」(註二五) 出違憲抗訴被該院駁下其理由曰「按一八三〇年一〇月八日之法律是依照憲法所規定之方 先例辦理該先例的事實係當時有某新聞記者對於一八三〇年一〇月八日之法律向大審院提 法判例對於違憲的抗訴常常駁斥的法國法院遇有此種問題仍持原有態度而依一八三三年的 而 |承認法院有考慮法律違憲與否的權力現在的學說與法例的確就有此種趨勢不過在目前 偷使照我們的意見這種法律觀念應該消滅那末必需另有一個強有力的新觀念以承其乏

現在 其本身是否合法法院有審核之權。一八九四年曾任教授現充 下 都承認法庭有考慮法律違憲與否之權的顯著趨勢換言之對於在各法院請求適用的法 反之法國學者的主張平政院的判例以及還有幾個向來採仿法國制度之國家的法院判例, 雜誌內發表一文毅然曰法律為設立制度的鎖鑰但若違憲則法院不必 院議員 的 Beauregard 律, 在:

法律

Economique

公法的變遷

再 如 法律 加 以任何顧慮無論何種稅則只可由國會決定後方得徵收。一八九五年 Jèze .顯然的違反憲法法院可不適用之因為兩種法條互相抵觸的時候應維持地位超越 很直爽的主張 的

法(註一六)在今日很有許多人主張公開的給法院以考量法律違憲與否之權(註一七)

願將除退罷工的郵務人員之命令撤銷但該命令確是達犯一九〇五年四月二二日財政法律第 對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七日平政院判決的態度亦為同樣的主張當時平政院不 Hauriou

憲, 公正 六五條規定凡未經先為通知或至少未經使人知悉以前不能除退官吏之明文的。 法律第六五條的規定而認之為亦可施之於因罷工而被開除的官吏。 的評論 與國家存 日平政院的判决理由殊不足以證明其辦法為正當此種辦法只可依據一 立的根本原則亦且不能相容因爲不斷的施行公務爲國家存在的根據今平政院 但若如 此該法本身已屬違 九〇五 很

維持該除退官吏的命令則無異拒絕適用違憲的 法律(註 二

統 治者管理而保障的許多公務之總彙。 的主張甚合理論 與我們所主張之近代國家觀念很相契合就是近代國家是由

Berthel6my 教授對於法院具有考核法律違憲與否及拒絕其適用之權亦加贊同並說「我

們毫不猶疑的附從這樣見解」(註一九)

第一法庭也毅然的採此主張(註二1) 九〇年那威最高法院一八九三年 Christiania 地方法院先後明認之一九〇四年 Aréopage 對於違憲法律拒絕其適用之事實由司法職務之合理性質演繹而來不必要根據什麽明文。一八 德國學者的討論終究因大多數贊成法官應具有此種審核權力而得以解決」(註二〇)那威法院 現在歐洲許多國家均很顯明的走入此途在德國, Laband 教授說「這個問題經過許多

規定並妨害其財產權利為理由 Ilfov 法院對此抗訴予以接受並有很明白充分的判決書為其 求拒絕適用一九一一年一二月一八日的違憲法律以其違反羅馬尼亞憲章第一四與三○條之 經羅馬尼亞最高法院為之確認其判決會經很明白的著為文書這個判決很受到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日 Ilfov (Bucarest) 法庭亦採此辦法且於一九一二年三月一六日復 兩人對於 Bucarest 市與某電車公司涉訟案件所表示意見的影響該公司向法院請  $\mathbf{Berth}$ elemy

-

根據(註二

也 的同 援用 疑法官旣有適用法律之權則審核違憲與否之權實爲其職權上應有之合理結果對於憲法, 這是法官的權力也是他的義務如是對此情形司法官吏之具有審核法律違憲與否之權, 是一 .樣態度從兩者之間妥爲解釋而決定適用其 的 樣, 法律如與憲法相反法官對此抵觸不能不爲之裁判而應取對付兩種普通法律互 個 月 且在憲章內並無對於司法官吏剝奪其此種權利之規定」(註二三) 以 後這個判決復經羅馬尼亞的最高 一个雖一方為憲法但應取同樣方法以解決之。 法院加以確認其判決文曰「 關於某一 白屬. 相 訴 當然 抵 訟 無 所

律, 五條對於除退官吏的命令亦可適用實為違犯近代國家根本法律的顯著明 在最 向 從 近的將來為時勢所迫亦將採此辦法 高級法院抗 上面所述 曾經 很合理的解釋一 的種種看下來即或在歐洲各國的判例還沒有完全准許當事者對於違憲 訴而達到撤銷之目 九〇九年一 的但對於違憲的抗訴准予接受的趨勢已屬 而平政院或將首開 月九日的判決其意謂倘若 其端在前幾頁內 二九〇 證向來平政院對於 我們 五年 開甚。 已經 法 律 說過, 第六 國 的 判 法

法者所為之命命(註二四)既為代表性質則應視公共行政命令為國會的行為因為代表二字如非 九〇七年以來,平政院對於一切公共行政命令的越權之訴均予接受惟仍視此種命令爲代表立 公共行政命介雖為代表立法者之行為但若非法則凡對於該命令所提起之抗訴統予接受從一

無意義則必有由一個機關將其權利交與另一個機關的事實方足以言代表。

權而接受對於法律所提起的越權之訴了。 亦應准許其間相差至微很易解決因此於不遠的將來勢須承認法院具有審核法律違憲與否之 對於立法者之公共行政命令的越權抗訴既准予接受則平政院對於正式法律的類似抗訴,

請求。 九條其條文曰「設置一個最高法院使之審判公民對於立法權或行政權侵犯他們憲法權利的 Charles Benois 數年以來下議院會已接到這樣意思的提案. 一九〇三年 一月 二八日 同時, Charles Benois 亦提議設立一個最高法院處理侵犯公民之權利與自由的案件。 及 Audiffred 曾經提一議案主張在一八七五年二月二五日憲章內加上第 JulesRoches

五五

第三章 法律

档 | Contrat Social, Liv. II, Chap. VI.

公法

的變遷

茜三 Cf. Supra. Chap. II, § IV.

註三 L'E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ve, 1901, p. 551 et suiv

福包 Law and Public Opinion 2nd Edit. p. 19.

註五 Op. Cit., p. 18.

註六 Deslandres, Etude sur le Fondement de la loi,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8, p. 39.

Binding, Die Normen, I, p. 66, 2e Edit., 1890.

註七

註九 Notamment charte 1830. art. 18; Const. 1848, art. 49; Const. 1852, art. 14, Les lois

Constitutionnelles de 1875 Ne Parlent Pas expréssement du Pouvoir Réglementaire.

描 | 〇 Hauriou,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it. 1911, p. 50.

Moreau, Le Règlement Administratif, 1901; In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I, p. 137, 201 et suiv. II, p. 451 et suiv.

描 | 11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it. p. 469-476.

tion des lois Ordinaires et Constitutionnelles, thèse Bordeaux, 1905; Dugiut, Traité de Droit 描 | 11 Borgeaud, Etablissement et Revision des Constitutions, 1893; Gajae, De la Distinc-

Constitutionnel, 1911, II, p. 513 et suiv.

註一四 Nérin L'organisation Judiciaire aux Etats-Nuis, 1909, p. 36 et suiv; Larnaude, Bul-

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902, p. 179 et suiv; Boud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in 1911, p. 338.

註一五 Sirey, 1833, I, p. 357.

描一代 Revue Générale d'Administration, 1895, II, p. 411.

Buiv. Saleilles, Thaller,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902 p. 240 et

法律 一〇五

第三章

Hauriou, Note sous Conseil d'Etat, 7 Août 1909 (Winkel), Sirey 1909, III, p. 147. 的 變

註一九 Berthélemy, Note sous Jugement du Tribunal d'Hfov. (Bucarest), Février 1912,

Sirey 1912, IV, p. 12.

描川〇 Laband, Droit Public Edit. Française 1900, II, p. 822.

間[] [] Voir la Consultation de MM. Berthélemy et Jèze et le jugement, Revue du Droit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5, p. 481.

註二四 描川川 Le Texte de l'arrêt,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2, p. 365 et suiv. Conseil d'Etat, 6 Décembre 1907 (Grandes Compagnies). Recueil, p. 913; Sirey, 1908,

Public, 1912, p. 139; Sirey, 1912, IV, p. 9.

ĮĮ, p. I; 26 Décembre 1908, Recueil, p. 1094; 7 Juillet 1911, Recueil p. 197 Journal Officiel, Do uments Parlem., Chambre, 1903, Session Ordinaire p. 95 et 99.

# 第四章 特別法律 (Les Lois Particulières)

個意思。 主權也是一體而 國土之上不能有其他相等或超越的個人或團體意志存 難照他的觀念國家是民族在特定地域成為政府形式的。 在近代社會裏所完成之深切變遷情形略為論述帝國制度的公法亦有他的邏輯殊無庸多所 「主權屬於民族是唯一而不可分的任何部份的人民或無論何人不可隨意使用之」 從其他各點觀察我們更加覺得法律不再是國家最高主權意志的命令了現在我們將法律 不可分的一七九一年憲章第三編緒論第一條與一八四八年憲章第 在帝國 組織國家主權是一 是唯一而不可分的人民領 種 命令意 一條規定 志, 就是這 在 土及 同

在一 個 此 領土以內只可有一種法律同一民族的份子只可向一種法律服從部落的法律團體的法 種 |觀念對於法律的影響與結果很容易見到法律是主權者意志的表現唯一而不可分的。

第四章 特別法律

律**,** 是 不可存在 的。 不過 說雖如此我們在同

一國家領

土之內國家法律之外還看見許多的

地方法

法

的

鑉

遷

律與團體的

憲法 主權 會制立地方行政分權制度規定地方官吏以選舉定之幷嚴格限制政府的監督權力但 聯 由 土區域不問大小(如省縣……)各有其代表機關制定各自的法律而 Ĺ 邦運動 民推選的定期代表在君主的監督與權力之下執行行政職務因此地方機關雖出自選舉但 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第二與第三條則仍謂行政者(指各地方的)並無代表性質他 的唯 帝 :國觀念與聯邦主義是完全不能相容的所以 與 一性質相反一七九一年憲章的作者曾經很明白的這樣宣言的一七八九年 企圖。 法律而均為人民與法院所遵從的。 地 方法律 Convention 很明白聯邦主義就是今日所說之地方分權。 Convention 竭力的攻擊 依照施行。 換言之就是 切眞 此種 時國 的或假 共 情形, (和三年 們是 各領 會雖 殊與 的

非地

方團體的代表該團體倘或有何意思亦並沒有代表者為之制立地方法律藉以表示總而

之只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主權與一種法律。

律在同一領土同時施行之事實為之先導我們現在不加多論並不是因為此種政體已盛行於南 律的地方化(Régionalisation)發現了此種趨勢最先在聯邦國家內出現因為有聯邦與各邦法 北美洲德國瑞士且於最近之將來或更擴張其範圍因而無庸多講但因爲帝國制度的法律 到了今日帝國制度之下的守舊者亦感覺到有所謂法律的分區(Morcellement)尤其是法

化的趨勢發生在原則上法律須由中央政府制定凡在其領土者均適用之但在國家法律之旁還 至於實際非但在聯邦國家有此情形就是在單一國家亦何嘗不然譬如法國就有法律 地方

聯邦制度很明顯的對峙着我們前已言之殊無解決之可能當然不必再事喋喋了(註

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在法國常常討論分權問題一八七一年八月一〇日關於縣議會的 法律,

有地方法律發現。

度惟屬無甚根據近年來,兩院屢次接到提議主張將區(Region)代省並授予自主實權兼以擴張 对於分權更為進一步之表示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市議會法律的擬草者制立純正的分權制

特別法律

的 躱 的 步但是結果選舉制度與行政制度的改革均未 權力善意者希望連名保單及少數代表選舉制度的改革成為達到分權行政制度之大改革 成就, 我們現在只有就事實推

確 已。 並 立**,** 這 漸 一樣但時勢所 增 且 是無可諱言 在今日無論在實際或在法律各縣或至少各大城市都有他自己的立法與國家法律完全分 市政制度與自 大欲完全收 ·趨大城市的自主無論於實際或於法律均已 的照我們的 回 1主權利, 此 種權力恐屬不 觀察上列情形大概係指大城市而言因為大小各縣的市 均由國家法律規定而授予 可能。 的當然可以撤回不過城市 丽 確。 至於小城市則 僅如 的 自 此 政制 說說 主 權力, 度雖

m

警察法 律 在 之權 該 向之服從遵照他 縣 但 律 區 是對於某種 域 原來所定 八八四 內者, · 均適用之雖不 的義務縣的 年 事務例如關 四 月五 人行為是合法的並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違犯他的可以請求撤 H 於警察 能藉 命令與法 法律第九 近以 典 七與 律無異其條文都 變更國家關係 城市 九八 公務的組 八條)這種 織縣長! 法律 是普遍性質, 命令都 的 內容, 恆用 1至少對: 係實在 命令名義有 具有刑事 於本 的客 縣能增 觀法律。 制定眞 Ŀ 的 制 裁 加 對 正 銷或 力量, 國家 於住 縣 法

胹

應

的個

使之負相當責任。

縣長為眞正的立法者並不依附代表中央的省長以行使職權而自為分權的地方團體之代表。 職或取其地位而 可以其違法為理由得撤銷之若縣長對於治安業已用盡警察上的必要方法省長卽不能將其撤 制定警察命令的工作現在大家都承認省長殊不能以中央政府的代表資格變更縣的命令而 力而新近的法律如一九〇二年二月一五日關於保護公共衞生的法律等均規定使縣, 不承認縣議會能以縣立法機關的資格約束縣的命令但習慣則承認之在法國各縣都 縣議會選舉之而縣議會由各該縣以普通投票(Suffrage 照法律習慣或判例那一種講縣法律應該用地方機關的名義制立法國各縣的縣長由 1代之倘省長對於此點有越權行為縣長得對於省長的決定提出抗訴從此可 universel) 選舉之一八八 四 議會參與 有 此 年 法律 種 知 只 權

所發出的規則與其本人所發出者,有抵觸之處,故提出控訴,平政院對之認為有理由而予以接受。 省長的抗訴為有理由其內容為 縣長視 Allier 省長對於遊戲場上賭博事件

Néris

特別法律

政院有幾個判例就照這樣措辭的一九〇二年六月七日的判決 認

Néris

縣

長對

於

公 法 的 變 遷

規則為 (註三) 一決定省長將此決定撤銷該縣長遂提抗訴平政院亦認為有理由而予以接受(註三) 到了一九一〇 年平政院將此判例復加以確認一九一〇年某縣長依照其前任禁止迎神,

律是真正法律的意思因爲 的責任對於此點其所定辦法很與使國家對於法律應負責任的判例相近似這顯然是承認縣法 由責任一 點觀察縣的命令也是眞正的法律平政院有很顯著的趨勢根據縣命令而承認縣 由此所生的責任是由縣負擔的。

同時並承認教士因縣命令所蒙之道德上的損失應由縣負責的原則(註四) 定教堂鳴鐘次數尤其對於規定民事殯殮的鳴鐘的決定時明為確定將該非法的決定宣佈撤銷, 縣長應負 此種責任的事實曾由平政院へ一九一二年六月一 五日)在對付某縣長非法

规

#### 分權公務的法律

意味的現象。 不但有各地方的法律並且各種分權的公務亦各有他的法律這種公務的分權是現代最有

者直接指導之。 實不過此種辦法僅可施之於專門技術的公務對於戰爭與司法公務則不甚適用仍由統治 我們已經指出在近代國家尤其是法國各種公務因為由各部人員分頭辦理而也發生分權

完全分權的公務制度其要素除各該部份的負責指導人員參加外復以該關係公務的全體

toires) 為監督的方法什麽是必要費用制度呢就是遇到分權公務之經理者拒絕負擔費用 施行在政府監督之下交給負責者去辦理而以必要費用制度(Système des dépenses obliga-人員參與合作是爲公務之產業化(Patrimonialisation)換言之就是將公務的某獨立部份之

候由政府將施行公務的必要費用自動的列入預算內使之撥付而以辦理人員對於被治者應負,

公務分權趨勢的發展且為增加公務數類及使國家權力不至過分而免倂合個人意志的條件。 嚴厲責任爲公務分權制度的對待藉以維持兩者間之衡平。 這樣的組織辦法現在雖屬初步不過我人所欲證明者僅在此種演進已經很顯明的發生而

特別法律

第四章

法國的公共事業就是公務分權的顯例也是公務的產業化而由負責人員組織經

理機關以

管理之得為相當的自由處置在今日其權力雖歉太小以後或將擴大的一八九六年七月一〇日

丽 教育的最高委員會委員人數大半出自選舉對於大學委員會的抗訴即向最高委員會為之。 保障地位而受大學委員會紀律的管轄所謂大學委員會其實就是合作委員會在他的上邊還有 互 一相密切關連的一 與公務的獨立組織潮流並行發生的就是規定各種公務人員應有地位的趨勢。 方面爲保障公務人員得以抵抗擅專的待遇俾有鞏固的地位一定的 其目的 進級, 有二

員會管理之該會份子除校長外由大學教授互選之同僚組織成之高等教育之教授具有確實的

的法律所設置而依一八九七年命令組織之各大學他們都有獨立的產業在國家監督之下由委

以第二目的 而 受政治的影響另一方面冀使公務人員與公務密切連繫藉使公務得以妥善施行二者之間 為最重要由此以觀公法的保障公務人員並非為他們的私人利益, 丽 首 在保證公務

之種類 的善良管理故可謂公法僅於公務的有利範圍內保護公務人員至於公務人員的 而 不同的近幾年來下議院會接到規定公務人員的普通地位之提議案而僅 地位, 將數 則 種 視 公務

人員除外。一九一一年終下院議員

Maginot 對於此點會有明白的報告但下院猶未討論該案

恐永無議決該案的希望按公務之種類旣如是其不同欲給予同一的地位實屬不可能本問題

方能規定之。 之解決惟有對於每種公務人員給予各別的地位並應於主管機關與公務人員之代表的同意後, 且 在公務的分權(Décentralisation)與公務人員的地位中間之密切關係得於一九一一年

有少數人員不無非難與抗議之聲但終歸沈靜而所規定的地位即從此施行凡事應該注意事實, 此 四人參與組織之多事會對於鐵路人員之地位的關係規定應表示其意見(第五八條第二項) 第五六條有設置鐵路參事會的規定該會至少須由部長於鐵路的各委員會選出之代表中選擇 七月一三日財政法律第四一條以下規定給國家鐵路公務以相對自主權力的條文內見之該法 項地位依照第六八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與鐵路人員的代表同意後之年內切實施行之當時

或曲弄其正當演進則各種專門技術的公務或相繼的歸於同樣組 因為他的本身是很有趣味的在最近的將來如無狡僧之革命手段自為方便不顧其他的來 織。 阻礙

我們之所以指出公務分權的事實因為此等事實已經發現了對於各種分權的公務應為之 第四章 特別法律

公 法 的 變 遷

的 制定 特 別法律, 與國 家法律不同的特別法律分權與產業化的公務各自成為法律 並能 自己規定其組織與實施爲達到 此 種 目的 而制定之規律也是眞正 Ŀ 的 個單位, 的 法 應該有他 律 爲

一六

.性的規定且具有制裁力量凡違犯他的行為必歸無效並可對之提起越權之訴。

目的及制立機關各方面都有區別的我們可以說每所大學對於公務的施行都有他的規章因此, 權之訴槪歸無效平政院的判決就採這樣態度所以獨立公務之法律與國家的普通法律無論 覺可 信大城市的留養機關其行政是獨立組織而自有其法律的違犯他的任何行為, 我們 說各種分權公務的特別法律應與國家 的一般法律互相分立證之公共事業的 經提 法律 益 出 在 越

每個大學委員會都有他的立法

權。

#### $\equiv$ 地位 法 律 興 紀 律 法 規

端, 更加 各種 確 獨立公務 實地位云者在現在已成爲法律上的用語普通係指特定人羣中間某一分子 的 人員, 都 有他 們 的 特 别 地 位。 因此我們覺得各種分權公務各有其 特 的 別 法律 法規

位。 因此所謂某特定公務所屬人員的地位就是因為他們屬於這種公務遂有特別的法律 :地位。

往 公民: 倘 地 若有所謂一切公務人員的普通地位存在當然應照國家普通法律規定但此種地位似與 參與各該公務人員地位 至公務人員的 的 地位 相 抵觸不過這是為國家全部組 特別 地位, 則很不 的規定甚或由其獨立制定之故其所規定之地位只可施之於各該公 相同而為直接與其公務本身相聯繫的特別地位。 織的利益起見故國家立法者才有此種抵觸 公務機關往 的 規定

我 們已經說過一九一二年九月為國家鐵路僱員規定之地位成立於主管機關

典

僱員同

務

的所屬

人員因此在國家法律之外還有公務的特別法律存在其目的係為其所屬人員規

定特

别

地位。

定部 之下內有不少為僱員規定特別地位之規條其條文都係普遍性質且具有制裁力量, 但非國家全體的 份人民的內部探 法律, 水水之。 而僅對於全民之特定部份適用該法律的原始客體, 與目的 如 何得於 而 均 是 法律; 該

在 Ŀ 列 的 **敍述內或可爲公法的最難問題找出一個解決辦法德國學者與近時的法國學者** 

第四章

特別法律

.

相 對此問題很加研究而注意問題維何就是紀律法規(Droit 如下同一事實爲什麽可爲紀律制裁的客體但不受任何刑事制裁復衣同一事實爲什麽同時 Disciplinaire)的性質與根據其真

的

遷

可為刑事制裁與紀律制裁的客體? 從近來對於本問題的著作看起來很可以看出一種趨勢主張紀律是對於一部份人民的

法

屬於州, 制裁與刑事制裁不同其異點在於紀律制裁非出自國家統治權力的一 律的主體而將這個觀念說得非常明白確實並於法律內規定客觀法律但毫不遲疑的承認紀律 律而與國家法律互相區別的Jellinek 教授就是這樣主張他認國家人格為公共權力之主觀法 、縣教會會社家庭公共事業機關更或個人但此種人羣或團體與國家完全不同, 點並謂紀律的制 的(註五) 裁權力

(Corporation)的刑法這種情形是與近時法律及命令將紀律法規授於各種公務員合作委員會 規是與國家有區別的團體之刑法所以紀律法規與刑法的原始及內容是絕對不 在近代公法之下各種公務趨於合作式的組織質是之故公務的紀律法規是公務員 合作 組 相同的氏又謂,

教授似已窺見紀律法規的真性質他的論著似很顧及事實據他的意

心思紀律:

法

的 實很符合的(註六)

稱紀律法規爲組合的刑法其主張實屬過於狹隘或則他用組合的名言 稱, 並 不

越是 獨 其在 制, 有相當獨立權力的 立權力之團體的刑法也是無庸爭議的例如會社地方團體社會團體若家庭職 亦未免過分不過紀律法規既非民族法律又非國家法律一 定能夠自立, 1歷史與法律上的狹隘意義這是當然可能的。 一越是趨於分權且亦將具有組合的形式了。 團體此外還有一 種組 **織雖沒有眞正組** 復次他說公務都趨於合作式的 合的性質但亦自成一 而爲與民族國家有區 一體故各種及 業工 别 組 而 織, 画都 具有 而 毫 是具 相 無

當

限

照

權 漮 限. 此 制 以言, 是不 裁力量: 特種 提。因 相混 公務 公務 的 此, 入員 法律 入員 雜 的。 前 須 的紀律法規就是他們的刑 相同換言之就是同以處罰侵犯同一團體生存 者以確 事實可被兩種刑法處罰而刑事制裁與紀律制裁是互不 服 從兩種 保 絕不 國家的安全為目 相同 的 刑 法; 法公務既有組織法也有刑 的, 為國家 後者則注重 的刑法一為所屬公務的刑 於依照公務組 的任何行為的必要為根據的。 法其根據亦與 織 法規切 法。 實施 他 般 們 的。 行 的 具

公務

為前

同

第四章

特別法律

一九

能排斥

而

獨存

法 的 遷

以上 所言豈非與帝國制度之下同一領土的人民只有一種法律的觀念很相反對嗎?

懲戒的行為由公務法律決定之只有符合紀律法規的事實方可提付懲戒處罰的種 照 此, 紀 律 法規是特種公務所有的客觀法律之一部份而絕不能阻止其依法成立 類是有限制 的。 應

·的有紀律權者只可依據證明之事實而宣告懲戒應由眞正的法院爲之對於違犯紀律者,

並 應給以在普通法院同 紀 ,律處分的演進當然照這樣的意義對於若干種公務員的懲戒由真正的法院施行之譬如 成樣的保障。

而

列舉

其處罰標準是分等級的至於應為懲戒的行為不久當有各關係公務的法律為之規定 官吏最高委員會其實就是大審院各庭的合議庭教育最高委員會也是真正 的法 伝院有幾種: 的。

法而公法的單一與帝國觀念就很顯明的趨於消滅了。 紀 律 法規是步步隨着公務的獨立趨勢而演進的所以在國家刑法之旁又成立了另外 種

有幾種公務人員在特別情形之下受特別紀律法規的處分議會的議員尤其是國會的議員,

就是這樣。

刑

議 會的規程形式上不能視為法律而爲各議會自己的單純決定但對於各該議會及其議

也 實質上也算是法律議 規定對於議員 的處罰而爲 會固 可修改 種 真正 規程但於其存在期內議會亦應遵守之而受其拘束此種 的刑 法例如下議院規定之暫時出會的懲戒處分不 規

(註七) 是個 制定的但亦俱刑法的實質而為普遍性的規定這是很難解釋的我們的意 種 自主團 刑 者照法律是主權意志表現的學說講則就說不通了因為此種法律並, 進一步講倘視立法機關不是一個組合團體, | 割(第一二六條)此種特別刑 1體對於自己及其所屬份子有立法的權力得以制定懲戒法規以爲該團 法由議 長或由議會施行之與法院 而爲 一種自主的 公務則 心思則主張 的裁判 非由憲法規定之機關 更簡單而明白了那 行為毫無分別。 毎 體 的 個 刑法。 議會,

末議會規程當然是公務的法律因為旣屬自主性質當然有他的特別法律。

#### 四 會脏的法律

卽 或議會 不是自主的組合但有許多團體確有此種性質會於運動 (mouvement

特別法律

初年最

tionniste) \*尤其是在今日具有工團色彩的會社運動仍舊是一九世 紀末期與二〇世 紀

公

法

遷

顯著的 的根本原則之一……」 七日的 社 會現象我們知道革命時代沒有准許人民有組織會社的權利。一 Chapelier 法律且明文禁止職業會社曰「消滅同樣地位與職業的 刑法典對於在二〇人以上的會社亦處以很嚴厲的刑罰。 七九 人民 一年六 (二九一 組織是憲法 月 四

九二條

者不同在帝國制度的觀念之下這是絕對不應該的因為個人是全民族的 的一份子而以服從國家法律為享有自由的條件倘若有他種團體存在而服從他種法律, 此種態度很合邏輯會社是國家內部的組織團體豈非將國家分化他亦有特別法律 一份子並且只可 典國家

必與主權的單一性質相背反了。

同様 憲法的根本殊相背反所以不論他根據的事實如何理由與形式如何都禁止他的組 :地位或職業的人民特別禁止他們假借共同利益為理由而制立任何規程(第二條)因為 此 種完全合理的意思在 Chapelier 法律內說得很顯明職業會社的存在對於自由原則與 **組織尤其對於** 

這種團體法規實在直接與國家法律的單一原則相抵觸的。

刻刻依 未 主義 關 以 道各 是很 全的觀念當然歸於消滅我們亦不能再說會社的規程不是法律而是個人的契約規定了. 有何 於 禁 錯誤的、 的 種 債 止。 現 據傳統 影響而忘 觀念處於敵對地位而 權的規定但這是一 會社 在這些可怖的會社 一九〇一年七月一 ,規程的真相可用之以號召其所屬的份子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所以指他是遠憲 主張除落伍的學者外無人為之擁護了。 原則遺是一個 卻其眞精 神之 個 日關於集會自由的法律固然宣稱在原則上適用民法第三編第三節 [與工團運動非但業已發生並且日漸擴大則法律爲國家主權意] 立法上的錯誤還有一 充分的新證據就是該法律制立者之深思熟慮與該法律 為打倒此種 所在。 觀念之 社會演進的產物與要素但該法之制立者, 點應該注意一九〇一年法律與帝國及個 Chapelier 法律的作者並未錯誤他 的制 們 因 立, 則 「爲這 志命 也 而 仍 知

僅 其主要者 社 的 規 為限羅馬法所規定而經拿破侖法典採仿的契約完全是個人主義色彩的 程 並 非契約性質的規定而 為實在的法律現在我們沒有加 以精 深研 究的 制 意 度。 崽而

平 特別法律

公法的變

蓬

謂契約須·

有

兩個

不同

目

1的的意

思表示與同意後互爲確定的事實契約的性質可於下列羅馬法

表示在事先並未有何同意則雖有同一目的但雙方意思並非互爲確定。 所規定之契約公式 "Spondes-ne, mihi centum ?—Spondeo,, 內見之倘若幾個 人的意 思

此 種 |情形殊不能視爲契約在今日僅可稱之謂集合行爲(Acte collectif, Collaboration)

相符因此而發生了許多錯誤與含混。 即德國人所稱之 社 的成立並無契約關係存在其間而為許多附和者同一目的之結合他們的意思表示並 Gesammtakt, Vereinbarung。雖可用契約的名詞以稱之但在實際則殊不

不互為確定而惟趨於同一目的而已一千個同入會社的社員之間殊無同意存在並且彼此 亦互

不相識的。

義務的權利這種法律地位是個人的只可以拘束雙方的當事者民法上有一個很普通的原則就 造成直接而具體的法律聯鎖關係依照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完成相當義務他方則有促其履行該 從另一方面講契約所造成的恆為主觀的法律地位者用普通語言講契約可於兩當事者間

是契約只可於訂約者之間發生效力(民法典第一一六五條) 債 ·務人履行了義務,其聯鎖關係就從此消滅而歸於烏 有。 並且此種法律地位是暫時 的;

當義 務例如繳納會費不過此種義務是加入會社後依照會社章程的結果並非由契約關 會社 的章程則不能創立主 觀的法律地位而在規定會社的永久管理方式社員當然亦負 係發生

退出, 會議 的。 因 此, 但本 決增 ·年度的 加而未得社員 納會費的義務變成為與納稅完全相同的法定義務並且繳費的義務雖或由會社之 會費必須繳納如章程訂有更嚴厲 的同意且毫未顧慮其反對但 的規定時亦應遵守之。 仍為義務毫不變動其 性 資祉 員 固 然可以

大

相

日的 法律, 是拿會 社之目的為成立要素的第二條規定曰: 凡 目 的 合法 的 會 冠, 在 法 律 上 得 是 以

月

社

的

目

的與

能力是由章程規定的從這

點更可見得章程

是真正的

法律。

九〇

年

七

成立。 由章 第六條 程決定 規定 的, 所 日: 以章程就是會 凡 經宣告與公示 社 的 組 的 會社, 織 法律。 准其購買為完成其目的所需的各種 不 動 產。 目 的

不僅 如 此, 會 沚 有他 的 法定能力只可 由其機關行使之機關是由章程 規定組 織的同 時機關

第四章

特別法律

公 法 的 鐢 遷

的權力亦以章程 經批准應得董事全體參與而僅由主任董事處辦的行為會社本身及第三 規定之因此章程具有組織法律的一切性質任何反常而違反章程的行為, 者,约 如應

得大會批 遠犯之者法庭必加以制裁並宣告其行爲爲無效的。 可請求撤 銷之如此情形殊不能視章程為契約而實係法律因為章程的條文是普遍性而 准 而未

永

众人的,

此. 丽 設立 此 .種為公共利益的會社其目的與機關並非由承認他的法令為之規定而亦由章程為之訂定 以 的。 Ĺ 的理論對於任何種類的會社章程都是很切對的就是公共利益的會社其章程也是如 凡未經章程明文禁止的一切行為他們(指公共利益的會社)

〇一年七月一日法律第一一條第一項)承認他們的法令不過將章程加以批准而章程仍不失 都可以做……( 一九

組 織 法 律。

在營

的

利; 前 與否但向來疑懼之統治者對於組織會社自由的阻礙尤其是 者則 法國 法律與 反是不以營利 大学的 近代立法都拿會社和純粹民事或商事 爲 何目的此種 區 别, 合理 奥否我們不願加 以 公司彼此分開後 討 論。不 過 一年法律所規定之不 無 論 者之目 **社員之目** 的

九〇

的限制對於會社章程的本質都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公司章程與會社章程同是真 、正的法律,

等都由章程規定的雖則此種事實對於小規模的公司似屬無關緊要但對於日漸增多之大資本, 都是普遍性而永久的條文凡公司的目的能力機關業務之執行與第三者所爲行爲 公司則很為重要的。 的 有效與否

的

合會財務公司實業鑛業保險及公共利益的特許等各種公司如何的個個成立起來而成為各自, 有其特別法律的組 從以 Ĺ 的 理 生論看起來4 織。 我們就可知道在近代國家尤其在法國那些會社聯合會工 一團工團聯

實 Î 握有權力之統治者的關係如何都應由公法爲之規定。 近代公法應與此種 一有力組織 織的存在事實互相配合而彼此如何得以並立的方法以及和事

政府 思 想 者以爲 的 這 准 個 許。 問 此種 至 題很嚴重但若仍固執主權與法律的傳統 紐 織 組 温織可以阻· 止其成立與發展 的所以一八六七年以前, 觀念一 定不能有圓滿的解決守舊之傳統 設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須得

第四章 特別法律 工團的自由到了一八八四年方始批准,且仍附以限制一九〇一年時之立法

者雖承認一般都有設立會社之自由但有各種限制不過這種限制沒有什麽效力而會社 的 變 遷

切障礙掃除工團聯合會其他各種會社的聯合會公務人員聯合法工人大同

盟會財

的設立

運動

竟將一

務與實業公司等一天多似一天而更加有力故固執的個人主義者對於此種組織之成立, 如何反之集產主義者(Collectivistes) 則主張此種組織都應倂入於國家他們以爲工人團 亦 體是 無可

統治任何人民的觀念為根據的不過集產主義者將帝國制度的主義擴張至於絕 化其錯誤不下於個人主義者但其原因則一同是以帝國制度之公法觀念視國家有無上權。 勞動者與資本家兩階級中間鬪爭的利器可用之以得各種大資本的公司歸爲公有而 頂 而 使之 國家 カ以

合自工人工團起以至產業者與資本家的團體為止很普遍而自然的發現在我們, 一而不 ,實每每打破學理我們殊不願作任何預言不過大資本公司的 十分顯著而今後的社會要素與公法根本不得不於此種現象內求之我們的法 可分的 主權為根據了將來如仍為統治者的客觀法律亦必非命令性質而為統治者 成立各種工 的 時 律早 代此 已不 種現

團的

發達

與聯

籍以施行公務管理團體行為與保障其存在的法律。

## 五 協約法律:勞動集合契約

團體內部 以上的團體之間 trat)我們則以協約名之而以契約二字留為民法所規定的另一種協約的名稱換言之用契約二 字以稱呼另一 與同意合作的結果而為純粹締結協約(Convention)意志的作品有人且恆稱之謂契約 過這種法律不是命令者片面意志的作品亦非如會社的法律與分權公務的法律之爲共同 我們可以協約法律 為普遍性質而 還有各種現象較以上所說的更加顯明藉此可以顯露舊法律觀念與帝國制度觀念的 份子適用並且對於以後加入的份子及第三者亦適用之。 種能使兩個特定者之間發生主觀法律地位的協約所謂協約係指在兩個 永久的條文在不定的時期內用之以決定個人地位並具有法律上的 成立的協約由這個協約發生出一種奧的法律該法律非但對於協約成立時的 (Lois-conventions) 為說明的利器他的本身本來很簡單也是純 制 裁 粹 成兩個 **党力量**。 的 (Con-参加 法律,

第四章

協約

法律

在歷史上並非是新的現象但與帝國制度的觀念是完全相反的倘若法律是主權

公

利義 來 國社會雖未能完全避免如二〇世紀及其他各世紀的騷擾與暴亂但總可算是最完整的 形隱晦但沒有完全消滅為什麽封建制度以契約制度為根據而於個人之間規定許多對等 中間 者之命令當然同時不能更視之爲協約了主權者之命令與協約是根 的紊亂與封 務, 的 法 達剛巧在主義觀念或國家統治權十分頹喪的時代才發現出來封建時 |由諸侯王確保其履行因爲這是他應該藉法律以維持和平的義務十三世紀時| 個時期我們在第一章第一節內會經指出為什麼羅馬的統 建的野蠻僅能存在於初民社會而不復發生了至於封建制度則同時以法律 治權 本不相容的 (Impérium) 代就是頹 兩樣東 社 代 觀 喪時 西。 與契 會向 的法 念漸 的 所以 權 代

很大而 定能 這 約 個 夠格 根據 現象發現於主權觀念幾於至滅的封建時 在今日我們很容易見到 .仍舊日漸擴張他有兩個彼此不同的要素藉以應付不同的情形但在每一 外明 台, 並 且能使我們對於公法變遷 不少的社會關係是發生於契約意思而不是片面意思的作品。 的其他事實更加瞭然協約 代則我們可以說明今日協約法律發現 法律 的 範圍, 個要素內 的 本來已是 事 實必 倘若

都很

就是兼有法律與協約要素的顯例。 顯著的有法律與協約混合在內勞働集合契約(Contrat Collectif de Travail)與公務之特許

曾想援委託 (Mandat) 制度的原則傲他的基礎但未能如願以償立法研究學會雖有不 舉動即藉此以結束但是過了幾時關於勞働集合契約的真意義往往又發生新的困難民法學者 關係職業所屬工人訂立契約應以何種條件為標準此種契約每於罷工將終之際訂立而 勞働集合契約現時正在創始之際在一 羣工場主人與一羣工人之間成立其目的在規定其 少博學 能 I

的

不是契約性質的行為其不能成功自在意中因為現在所欲規定者為使個人以後訂約時應為遵 始討論(註九) 立法研究學會的失敗殊不足奇因爲他欲將個人契約與委託制度的傳統學說適用之於並

之士在內終亦不得不放棄原來提議的法案(註八)

國會對於所接到的兩個關係提案亦未敢開

與充分團員而成為法律上的職業團體以前殊不能有價值與效用。到了那個時候工主與工人團

照的永久標準而非契約並且勞働集合契約在特定職業的工主與工人團體沒有得到正式

地位

特別法律

-

體之間的勞働集合契約就變爲有組織之職業的眞正法律然後各階級的並存(Coordination) 公 法 的 變 遷

才能藉各種工團的勞働集合契約方得以實現

在什麽時候此種演進方能完成這是很難說的至少他已在完成的進程中了在沒有成功之

前國會不能為有益的參加行為總之國會如欲為有效的參與須以契約已委託的個人主義觀念 之消滅爲條件且並須完全以協約觀念適用之於兩個社會團體的關係上才能發生他的參與功

六 協約法律——公務之特許經營

效。

在另一方面協約法律似已有完全確定的特質法院且常於無意之間以之為判決的

根據這

是在公務的特許經營內可以見到的。

真義則特許二字指公法機關 (如國家省城市殖民地 ) 責令某一個私人 (通常是公司 ) 在特 在公法: 的用語上特許(Concession)二字常有不同的解釋因此而發生誤會殊屬可恨至其

許證 鐵路電車公共汽車至空中運輸尚須略待)及城市煤汽電汽事業為最多。 .行為其主要性質定能大致相同所異者僅在細目而已在今日最盛行照此辦 狀規定的相當條件之下負責某種公務的進行特許二字如作如是解則近代各國 特許當然是一種協約政府及被特許者之間先之以談判進而成為同意協約特許之內包含 理者以, 運輸 所有 的

許多條款純係契約性質因此特許者與被特許者之間發生了主觀的法律地位換言之就是債

對於訂約之雙方當事者發生效力。此種條款實際上當然都是協約法律。 允撥相當報酬及關於利益分配等的規定此種類似的條款依民法上關於契約的條文規定之僅 此種條款就用不到而無意義了。凡屬特許行為都有關於補助或利益保障的條款以及被特許者 人與債務人的關係此種條款完全為處置雙方相對關係的倘由政府自己直接經營而沒有特許, 不過此種條款僅為特許證狀的次要部份至特許證狀內之其他條款其性質則完全不同,

以規定如何實施公務之進行為目的譬如以鐵路或電車言應建築而經營之路線行駛應有 保證路員與旅客之安全的應有方法另外還有許多規定公衆如何利 用公務的條款如運 輸旅 之車

m

第四章

特別法律

三四

組

織

條

長 客或貨物的運費煤汽電汽之最高價格等復次在特許證狀內還有關於工人僱員每 ?時間最低工資僱用條件及關於養老的條款等如是而綜合成為各關係公務的. 日工作之最 例在法

公

的

遷

載 明; 國照一八九九年八月一〇日的 Millerand 命令不問以國家各省各縣或公共事業機關 所定之特許證狀凡關於工作的最長時間與最低工資的條款一定應該分別在各該特許協約內 而事實上亦差不多完全登載的。 的名義

然是法律了。但因其成立於政府及被特許者同意以後所以稱之謂協約法律這是很與近代公法 約毫 若爲契約 內亦殊不能以此區區事實而遠變其性質仍舊是普遍性的條文同是規定公務之施行 然規定於該公務的正式法規或組織條例之內決無人說他們不是法律性質今雖載在特許證狀 眞正 無關 的立法條文而爲公務的法律倘若此種公務由國家直接經營而不爲特許則其關係條文當 關 於特許公務之施行與工人僱員之地位的各種條款照我們的意見殊沒有契約性質實係 .性質的條文那就不同了因為契約只能於當事者間發生效力由此比較則 係的任何人士亦均可利用此種公務而一 切工人僱員都可根據之以主張 特 他 故雖 許 們 證 的 興協 狀當

及法律觀念直接衝繫的且亦具有法律上的制裁力量稱之謂協約法律的緣故因為現在法律旣

法律性質的法律 一方為普遍性質他方亦具有法律上的制裁力量。 係 組 不再視為統治主權者之命令其所有力量以對於公務的目的為根據而爲公務的法律者公務的 由 「藏與施行係由政府片面行為規定的其法律當然仍舊是片面行為但特許公務之組織與施行 政府與個人或與私人團體協約規定的所以稱該公務的法律為協約法律但仍不失為具有

### 七 協約法律的制裁

妨判決的 係眞 質了該院及其委員在判決上的用語雖欠準確而. 正的法律當然具有法律的制裁力量因此違犯他的任何行政權者之行爲當屬無效人人可 以上所云並不是純粹理論平政院的判決亦漸漸將特許證狀內的條款認為協約 內容確已認其為法律性質而 我們的主張即可因此證實特許證狀內普遍性之條款旣 無 一定並且不無維持契約觀念的意 思, 法 但 律 屬無 的

以對之提出越權之訴在實際今日此種越權之訴由法院接受者已屬屢見不鮮。

特別法律

一三六

公法的變遷

准許東巴黎人公司設置空中軌道的越權之訴予以接受其實該案內容係省長治安權力上 前已提及(註一〇)一九〇五年 Storch 判決平政院對於  $\mathbf{Seine}$ 省長違犯特許證狀條款 一的問

决定之抗訴亦予以接受的(註一三)不過平政院委員 Romieu 之結論與判決內容不無猶豫不 題而非違犯特許證狀(註一二)次年平政院於 Croixde-Seguey-Tivoli 案件內對於業主與納稅 人聯合會攻擊 Gironde 省長駁斥其請求而不責令違反特許證狀之某電車公司設置某路線

定之處但其途徑已由此大開了。 一九〇七年平政院根據 Teissier 對於 Poirier 案件的結論謂鐵路公司之特許證狀其

政會議通過的特許證狀相符合而經一九〇七年七月二〇日命令批准的但是依一九〇八年八 確定的承認特許證狀之條款是法律性質巴黎媒汽事業照章程規定應歸入市的預算這是與市 普遍性的條款係法律性質(註一三)最後一九一二年一月一九日判決(marc 案件)平政院很

之公共道路與沿邊不動產地域的條文不同巴黎地產聯合會會長途對之提出越權之訴其理由 月二四日的決定巴黎市長謂私路與附近不動產地域之煤汽事業的經營與特許證狀內所 規定

特許證狀為公務的法律政府與用戶均應遵守現在被該市長違犯故提起抗訴平政院對之認 市長的決定確係違犯特許證狀而接受其訴〔註〕 四)我們知道只有違犯法律纔可提起越

權之訴現在這樣的情形豈非認特許證狀爲法律嗎?

予以接受。 是契約則 理 院與許多近時學者同樣態度的承認特許證狀不是契約但是 根 明 是因為平政院的委員仍舊視特許證狀是完全契約性質而不願承認他是公務法律 為本 據不能接受抗訴不過我們對於平政院有利的純粹學 白 個毫無關 的見到因此 不過平政院的判決書內不免略有疑難該院委員 Helbronner 的結論亦不無類似情形這 利用之者既非契約當事人為什麽他們亦可依據特許證狀以主張他們的 Jèze 個適當的學理定與事實配合平政院既承認所依照的學理與事實不適合只有讓事 係 的 對於平政院的態度解釋得很明白他說: 人可 而謂: 以請求撤銷違犯契約但與他無 「若完全依照學理城市的 主張當然是對的」換言之就是越權之訴, 關 的行為此種? 理不能加以更有 --平政院委員的意思 他所決定的辦法, 译矛盾之處" 力的攻擊。 以純粹 則 平政院委員 確 是純粹 事 權 的 實 的 利? 緣 E. 學 爲 故。 倘若 平政

什

亦 很

以學

理

爲

不

第四章

特別法律

與學理不合這個學理就是錯的當然應該另外找一 實來改變 學理。 註 五 Jèze 的論述非常有理我們知道學理是事實的產物假使有 理。

個

個切合事實的學

公

法

的

變

遷

### 八 他們的強制力量

是契約 以改變他的這樣說法殊無意義並且對於國家的擅斷行為有授予法律上根據的危險。 可仍視之為契約性質這是當然不能的或有人說這種是公法上的契約與普通契約不同所以 念總是一樣契約的效力不論在公法或私法也沒有分別所以我們說特許證狀內的財政。 性質同樣的拘束特許者與被特許者但是關於公務施行的條文政府旣得以片面行爲改變之豈 性質因 由 性質固然凡足以造成主觀法律 另 此無論政府或被特許者雖允給相當補償於對方也 點觀察亦可見特許證狀不是契約性質至少關於鐵路與電車事業的 地位的條款例如特許證狀內的財政條款當然 不能改變他。 特許 證狀決不 契約 仍是契約 條款是 的

許證狀之規定特許公務實施的部份雖係協約法律但亦不能完全脫離統治者或政府行

規程不能放棄其修改的權利在他的職權範圍內為公務本身利益而修改其施行條件是執 就是在適合國家經濟狀況的條件之下執行公務政府為公共利益計對於修改特許經營事 為的影響我們不應忘記 (這是近代公法的根本觀念我們所亟欲說明的)統治者之首要職務 行 業 他 的

定制度而並不妨害主觀的法律地位。 平政院會歷次很明顯的承認政府有此種權力因此凡特許證狀內關於公務施行的款條實

的職務統治者當然可以這樣做即或加重了被特許者之負擔亦在所不顧這種爲修改公務

的法

對於 定曰一九〇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共行政規程雖將鐵路公司依照一八四六年一二月一五 (註一5)所定之特許義務加重而不無變更之處但並不因此而無效一九一〇年二月四日 際上殊非契約性質一九〇七年一二月六日的判決(關於鐵路公司者)就是如此意思。 《判决其態度亦然(註一心)一九一〇年三月一一日對於 Bouches-de-Rhone 省長加重馬賽地 省長為旅客安全起見將首都特許鐵路公司之義務加重平政院對之前後共 百命令。 平 他 有九 政院 的決

方特許電車公司負擔的決定平政院之判決也是這樣態度(註一八)

個

三九

公 遷

聯運而修改鐵路營業規程的草案理由書內這樣說的國會的不顧鐵路公司之抗議而 凡 .命令可以規定者正式法律當然也可規定工程部長會於一九〇八年一二月三日因水陸 議決 九

〇九年七月二一日與一九一一年一二月二八日關於鐵路工人養老的兩大法律者也是暗

示的

承認同一主張。

予相當賠償在以上的各判決內平政院曾很明白的規定這個原則一九〇八年一二月三日法律 第三條)亦暗示的承認之鐵路公司以該法律令其負擔工人養老金的責任因而蒙受損失故, 還有一 個問題政府以片面行為變更特許條件而被特許者之負擔因而. 加重時應否對之給

款多為契約性質政府就是承認賠償亦不能以片面行為改變任何條款。 契約性質藉為此種賠償責任的根據倘若如是則平政院不免矛盾了因為假使特許證狀內的條 對於國家提出賠償之訴平政院或將很爽快的接受之而重申賠償之原則他似乎視特許證狀爲

具實的講國家所以負擔賠償責任是以本書第七章內所講的觀念為根據的公務之施行為

公衆利益倘若以施行公務而少數人蒙着不利國庫應負賠償之責所以爲公共利益而修改營業

規定因而被特許者受到損害國家財庫應負其實這就是國家負責任的原因與根據。 總之特許證狀內的條款是眞正的法律不過此種法律成立於政府與被特許者約定之後而

為協約法律帝國制度之下的法律觀念亦就因此而顯露其搖動了。 Chap. 1, § VIII.

描刊 Conseil d'Etat, 16 Décembre 1910, Recueil, p. 957.

Sirey. 1902, III, p. 81.

描图 .Le Temps, 17 Juin 1912.

註五 Jellinek, System des Offentlichen Subjektiven Rechte, 2e Edit., 1905, p. 214 et suiv

註七 註六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II, p. 317. Bonnard, De la Répression Disciplinaire, thèse Bordeaux 1902

註八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Législatives, 1907, p. 180 et 505.

註九 Projet Doumergue, 2 Juillet 1906; Projet Briand, 11, Juillet 1910. 特別法律

四

盐|〇 Chap; II, § VI.

描 | Recueil 1905, p. 117.

# | 11 Recueil 1906, p. 691, Sirey, 1907, III, p. 33.

描 ) 川 Recueil 1907, p. 820.

the total and an analysis for the terms of t

描|图 Recueil 1912, p. 75;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2, p. 43.

描 | 点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2, p. 46. 描 | 六 Recueil, 1907, p. 913; Sirey. 1908, III, p. 1.

盐 | 中 Recueil, 1910 p. 97.

指一八 Recueil 1910, p. 216;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0, p. 270.

### 第五章 行政行為(L'acte administratif)

在行政行為方面也有與在法律方面同樣而並行的演進亦足爲公法變遷的明證。

常可以見到的且在實際凡由行政權者或其代表所發出的一切行為或爲命令或爲個別的 質上法律是普遍性的條文行政行為是個人的行為兩者之間當然有區別不過這個區 更或為單純的實質動作其裏邊都有行政行為存在這就是共和三年 帝國制度對於行政行為賦予一個主要而唯一的性質就是視之爲主權者權力 Fructidor 的表現。 一六日法律 別不 決定 是常 在實

析。

所說的

司法權的設立以法院爲其機關凡由法院所發生的一切行爲都有司法性質猶如由行政權

切任何種類的行政行為關於司法行為沒有什麽問題故無庸為審判職務的性質加以分

第五章

行政行為

. П

四三

四四四

都是與行政權或公共權力有關所以他們的性質總是 代 表所發出 的 切行 為都是行政行為凡是行政權的代表行為無論其地位如 一樣固然行政權的代表 人員只可 何不同, 於法 但因

定

理

為

的

公

法

的

遷

範圍 私 人行為的 內 (活動; 緣 故共 但所做的行為都是主權者之行為而不受司法法院的管轄因為法院只 和三年 Fructidor 六日的法律對於此點很嚴正的說對於任 何種 有審 類

行

政行為一

再禁止法院

的

裁判。

種 觀念對於 凡 由政府發出的行 一般 人的腦筋所發生的影響也很易容推想的行政行為雖漸漸失了他是無上主 為不受法院的管轄簡單的說這就是帝國制度之下行政行為 的 觀念這

榯 的 者行為的性質但法國人 ,特性但決不能視之爲無上主權發出的行爲任何種類權力的意思,決不能對於行爲賦予某種 性。 行政行為的性質依其目的定之而為以公務為目的之個人行為。 此, 我們可以看到行政行為有一個與法律變遷同樣的變遷法律是由主權者意志發出之 的心理對於行政者的 信仰仍舊非常執迷凡屬行政行為固然有他 自身 權

普遍性的命令而成為公務之施行與組織的準則行政行為是行政權者之個人動作而為公共權

因

力的行為,也是以公務為目的之個人行為。

### 一 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區別

學說 前已有人研究及此其動因且與行政行為的性質問題沒有關, 別該書初版於一 切行為這樣分別 [所促成的這個學說很有研究的價值就是所謂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分別最初正式將 這種變遷自然不能於一日之間成就而 八八七年問世對於公法的演進實為一個可注意的重要時期不過一八八七以 的為 Laferrière 他在所著的 爲一世紀來演進的結晶且爲一個很有趣而奇妙的 Juridiction et Contentieux 係的。 書內定此區

六月 院而授予解決關於行政上所發生之困難的職權共 法院管轄而惟行政者自己可以審核其行為之效力及合法與否共和三年的憲章規定設立平政 一一日與六月二二日的命令更為其規定組織方案六月一一日的命令又設立一個訴訟委 在本章之首我們已經指出公共權力的性質怎樣的賦予各種行政行為並謂 和八年 Nivôse 五日的命令及一八〇六年 行政行為不受

一四五

第五章

四大

公 法 的 鐢 遷

員會使之對於大會負報告之責這是平政院組成法院的最初萌芽時 期。

權。 權力常爲政 和八年 雖 則 加 府所操 法院是由行政者組織而成的政府得任意任命或撤換之因此就毫無實力也沒有獨 此平政院僅能行使有節制的司法權力故對於訴訟事件只可表示意見而最後決定 Pluviôse 有不過行政權者對於自己或其代表之行為仍有審核其效力與合法與否之 二八日法律設立各省行政訴訟法院而授以較大的訴訟管轄及決定之

立 的保障審議時由政府的直接代表省長為主席而如何決定當然亦惟主席的馬首是瞻。 在這種情形之下就發生兩種運動有的主張將行政訴訟法院完全取消所有關係訴 **於認即或** 

不過此種

訴 由行政行為發生的訴訟一 .訟使之脫離司法法院管轄而歸行政者自己裁判且以區別各種行政行為藉為達到 切都由司法法院管轄有的如學說判例等則主張由行政行為 此種目的 厕所生的

最 初 主張取消行政訴訟法院者為 Broglie 爵士他在一八二八年三月的Revue Française

的

方法。

內首先著論發表其意見自此以後到一八七二年為止取消行政訴訟法院的主張恆為保障自由

的 重要事項但沒有如 願成功一八七二年六月四日 Lefebure-Poutalis 仍以 分權委員 會

政策 法院依然存 名義提出意 作力並謂: 在。 見書主張取消各省行政訴訟法 八七二年五月二四日 的法 公院將關 [律規定由國會將平政院重爲 件有獨立審判之權」(第九 係訴訟統歸司 法法院審 組 織 璭. 並 但各省行 授予 擴 大 政 的 訴 訟

政行為是行政權者之主權表現有了此 因 此 行 政訴 訟法院仍依然維持存在而 取消他的運動 就 歸失敗至於失敗的 原因很多 第

訟管轄權

「平政院對於行政訴訟事

條

此

之施行與行政行為之間有密切關係存在遂不願司法法院跨入此 事歸 司法法院管轄勢必與分權原則大相逕庭在另一方面公務觀念深入了腦筋, 種觀念當然惟行政者自己可以審 種公務的施行 核其內 因 m 侵犯其 丽 容若 見到 公務 將

問 剕 與公正 訴 訟權力而成爲獨立的法院後就可行使他的司法權了並 取 消行政訴訟法院的運動雖未成功但亦發生很大的結果。平政院在一八七二年取得了 立的態度, 仰。 |且因爲他內部份子都有高深 的 職

所以一般當事者都對之發生無限的 信

在 此種立法上演進成立的同時學說方面也努力的創制一 行政行母 種與雜亂矛盾的判例相和合的

法 的 變 遷 四八

制度一方面維持行政訴訟原則的完整他方面則加以釐正而限制其範圍。

學說之起點始自 Merlin 與 Locré Merlin 在共和一二年時代竭力攻擊假借共和三年 一六日法律而謂雖由契約發生——例如行政者所訂的租約 的訴訟不

Française (註二)一書內也有同樣的主張他如 Aucoc Ducrocq 與 Dareste 的著作亦很努力 使之歸司法法院審判的主張。Locré 於一八一〇年所著的 Législation et Jurisprudence

的將行政行為分為兩類而謂在原則上其中只有一類可以發生行政訴訟問題。 此種學說的影響與成就可於一八八七年 Laferriðre 所著的 Juridiction et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也在原則上只有由權力行為發生的訴訟歸行政法院審判所謂天然的行政訴訟(Contentieux 內見之行政行為分為兩種權力行為 (Acte d'autorité) 與管理行為 (Acte de Gestion) 是 Par nature)者是也反之由管理行為發生的訴訟由司法法院管轄之若欲對之

mination de la loi)者便是。 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則須有法定明文為根據所謂法定行政訴訟(Contentieux par déter-

就為限制行政訴訟的管轄範圍當初的目的是這樣但不久就有非常的發展竟以此種 在這 一點(此點應加注意藉明近代公法的演進)可以看出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區別,

內顯露出來了。 切公法的主宰而到處適用但是行政行為的眞性質及該區別的弱點反在他的範圍擴大的事實 品 别 爲

#### 該區 別的消滅

到。 準。 但這個不是容易的事普通而籠統的方式當然不難找到但是準確的標準就沒有這樣容易找 僅 將行 為分成兩類是不 夠的應將每種行 政行 為的性質嚴為確定並應確立一個 分類 的 標

爲叫做管理行 共產業的管理 Laferrière 為其二係行政者以一部份權力的受託者資格 與運用確保各種 似乎很滿意的 一稅賦 規定 的徵收並支配其用途於各種 一個普通公式他說 一行 政權力有幾種 公務凡為完 這部份權力就是行政者 職務其一爲注意 成 此種 一職務 所有 的

行

公

四九

第五章

五〇

公法

的

遷

件行政者是處於主權者之地位其所做的行為都係統治行為或公共權力的行為。」(註三) 職權之一——負責的施行法律規定公務之進行為人民謀得善良公安的利益……對於此種事

此種公式雖甚籠統但在 Laferrière 的令譽之下其分類辦法確為大家一致接受會經許

捉摸的信條但為易於明白計故定了一個切合實用的標準他說「管理行為是與我人對 贊賞在一九一三年該書的第七版裏邊他承認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區別差不多是一 **Élè**mentaire 而一個真實的學說似乎應該加上些準確的東西。 多名著加以確認而各大學亦如是教授其學生我們覺得 Laferrière  $\mathbf{d}\mathbf{e}$ droit administratif)內會經很自負的做這段工作其成績甚屬偉大而殊堪 Berth**é**lemy 在所著的行政法論(Trait6 的公式不無遊移的地方 了於私人 個不易

財產的管理上所可做的行為一樣和公共權力之存在沒有關係的。」(註四) 能更加 方便而準確 Ť. 照這樣解釋, 再亦不

訴訟與法定行政訴訟的區別原則亦不僅如一般人所云國家只對於管理行為負責而對於權力 至於分類的效用大家都說可據之以解決公法上的一切問題不僅藉此可以得到天然行政

立 很 別 並 的夢 仍舊不免籠統眞實的說無論什麽時代沒有一個行政活動不是由私人完成的且亦不能有 拘束所以他們可以罷工組織工團至少凡私營事業的僱工與工人所能做的, 題, 謂管理 係權力行為他們不可組織工團或職業會社也不可以罷工。至於做管理行為的公務 行為須有明文方為負責之主張並且近今所發生的關於公務人員的任用地位與身分 足 論, 且 此 證 國家每每以施行公務 ,想我們知道平政院在規定行政法院的管轄權力時沒有考慮管理行爲與權力行爲 施行公務 以前 想用這個 外更承 明 的公務人員其地位與私人的代理人一樣他們與行政者的關係是以契約為根據而受其 權力人員(agents 與近來的若干年中到處是這樣主張但這個分類標準雖經過了 認他們有組織工團的權利並可加入勞工大同盟差不多全部公務人員都有罷工 的行為當然是權力行為。最顯著者近年來公務人員的工團運動與能工的企圖都 區別原則以解決之有人說公務人員是由公共權力的片面行為任命 ——例如警察事務 d'autorité)與管理人員(agents de 使人民蒙着損失而因之負責若依上列 gestion)的分類絕對不能成 Berth6lemy1他們也 可 人員或 的 议做。 其 等 的釐 的區 所 的區 其 切問 稱之 做 别; 正, 的

第五章

權等凡此事實即對於職務與公務觀念的本身都是很相抵觸的。 變 遷

法 的

這樣的事實就是區別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之失敗的明證不過 Berthélemy 仍舊信之彌

據既不以實際爲本又與事實完全不符其實凡公共主權或其代表所爲的行爲而志在確保公務; des Conflicts)提出之結論內很斷然的證明此種學說之虛偽他說「這個分類毫無法律上的 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六日平政院委員 Teissier '對於 Fentry 案件在抵觸法庭(Tribunal 根

同樣情形之下做事 之施行者都適用行政法規與行政命令……因此我們可以說公共權力或其代表永不與私人在 的。

的 . 特別目的目的維何就是公務的依法施行。 這是很確切的要點倘若行政者有何參與行為決不與普通私人同樣做品因為行政者有他

# 切行政行為的主要性質:他們都與公務的施行相關

這並不是說行政者之參與方式總是一樣在實際上其參與方式恆視情形之不同而互異不

過參與的方式雖很不同但行政行為的性質是常常一樣由此發生的許多成效就是這種性質的

的意 個 具 果也是這種 思表 體的義務 有時 示而 候行政行為志在創立一種主觀的法律地位換言之就是對於行政者或被治者創立一 具有普通法律行為的一 而使他們負責在這種光景之下就是公務人員為公務目的而創立主觀法律 一性質的證明。 切要素第一要素就是意思表示這個意思表示當然應該 地位

定限 另一方面 度與 觀法 務人員的意思表 講公務人員只可於法定限度內及對於一定事件有處置之權他的管轄範圍, 律 一定事件的實際規定的凡公務人員在管轄範圍以外所為之意思表 |相符合且| 示應與制定法相符合有許多事情因爲本性不同故公務人員無從辦, 因在近代各國客觀法律與制定法律是差不多混為一體的所以我們可以 《示均歸 無效。 就是依法 運。在

觀法律 的爲首要的要素欲 相符合之目的在意思行為的背後有無或種主宰在那裏左右指揮 行為尤其是 使 一個意思行為發生法律效力應該有一 具有法律性質之各種行政行為的第二要素就是目 個具有社會價值 口的近代法律智 ( 這是玄想的 而 興某 觀念 問 國 題非 的 視目

第五章

五四

公 法 的 遷

社會

宿, 人員 ·但不在公務人員之職權範圍以內這就是權力之僭越(Détournement) 〈的意思被公務以外的目的所左右道就是權力之竊取(usurpation),倘雖依公務目 學者所欲注意的 竊 政行為的價值依其客體定之尤其是其依目的定之目的 取權力與僭越權利兩個觀念是與目的觀念直接關聯的目的觀念在近代法律上所處的 ) 暫可不必深究但這個主宰一定就是法律行為或意思行為的目的。 維何不外為公務的目的。 倘 的 在公務 法律 為歸

的名稱不過有名學者大家都說原因對於法律義務的成立沒有什麽關係至於判例則以目的 來的法家只注意於意思表示的客體拿破侖法典第 地 位日漸擴大而重要此種現象我們在研究私法的法律行為時也覺得有類似的現象。 一一三一至一一三三條規定雖有所謂原因 (批五)

目 所生的力量不會比從另一個意思所生的較為大些而他的力量實係由他的目的生出來的。 的 並 一特種效果並不是因為他是具有權力者之意思表示故有此效果因為在實際上由 一不依公務人員之身分為移轉亦不以客體為歸宿而以目的決定其意思 的社會價值置之首要地位這是很使舊派私法家大吃一驚的對於公法的法律行為也 心的倘若由行為 個意 政行為 這就 是

思

與

问

政行為具有力量的根據也是行政行為具有價值的緣故。

權力行為。 造成法律地位外只有高出於一切的意思方可用其自己的力量以創造法律上的效果故名之為 片面行為稱之為權力行為其原因不外在帝國制度與個人主義之下他們以為除根據契約可以 爲能 者意思表示之本身則與一般人的意思表示完全相同而並無超越的性質向來一般人對於此 在公法上成為法律行為這是因為行為者之意思表示以公務目的為根據的綠故至於行為 什麽是目 多行政行為是片面行為也有許多行政行為是契約性質一 的呢當然是爲公務的目的卽此一點就可以之解釋一切倘若一個單純的片。 個私人與國家公務人員的 面行

意思 每種行為 個 標準 相同, 論 公法或私法都有一 應由分析其情況着手然後探究其要素是否為契約或係片面行為我們所可 藉得確定那 由這個同意所發生的契約就是行政行為之支撑不過雖有人用盡心力卻還沒有發明 一種行為可由行政者以片面行為出之那一種須有雙方的同意。 個趨勢就是契約性質的行為其範圍漸行縮,而片面行為的範圍, 因此對於 說 的 在今

H

五

六

勤

相

聯繫

法 的 變 遷

運動本來也 擴 大。 公務人員意思表 這 種 趨 是互 勢. 與 相 我 關緊的。 示 們以前所說 的存在根據性質及效能既然是由其爲公務目的而 的法律社會化及法律目的的重要性兩個運

得到的

那末只

要該

個

漸

歧異但; 漸 爲什 意思 變為近代法律的重要部份亦可從此明白了行政訴 表示 麽 都 有 切行政活動都 依據其目的決 個共同 性質就是凡屬行政訴訟, 定就 應遵守法律的 不必問 他是否為片面行為或契約性質了從這 原由? 且可 其內容無非在研究一 因此 訟的 而明 瞭公法的變遷而行政 方式當然隨行政行為之性質不 個行為的成立是否為公務 一點我們就可 《訴訟為: 什 同 废漸 知道

m

目 的, 並 同 時, 且是否與規定該公務的 並可藉以解釋為何行政者 法 律 向來不受其自己所為的片面行為之拘束至 相符合。

故這是

由公共權力所發生的當然結果因為旣視行政行為是統治權力者之命令則權力

一何以隱

滅

的

緣

者

自

伙

個

的

法律 可以任意撤回其命令到了一個時期大家視行政行為是法律性質的行為那 地位無論為契約性質或係片面行為行政者當然不可將其改變而撤銷了至行政者拿 未該行為所 創 立

行為撤銷改變更或取消其效力完全因為該行為沒有創立任何法律義務使行政者負責而毫無

論如何「合法完成的法律行為不能以其不適用或沒有發生什麼效果而撤回之我們只可 辦法當屬無可非議現在試看 效用的緣故或則他所創立的本來是可以撤回的義務。 這些理論在需要時更可藉以證明主權觀念之消沉平政院業已幾次依照這樣意思辦理其, Jèze 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由觀察三個案件所得到 的結

為殊不能將舊的法律行為所創立的法律地位使之消滅」(註六)

所欲取消的法律行為也曾創立法律地位殊不可隨便將其變更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新法律行

完成旁的法律行為將前者所創的法律地位使之結束……但這樣辦法也不是常常可以的;

因為

#### 四 國家的契約

在國內法上國家與人民所締契約的強制性質問題不再發生於今日的緣故對於帝國制度的阻 行政行為之性質以公務目的為根據的事實及主權觀念消滅的兩個現象更可藉之以解釋

Ħ.

第五章

五八

公 法 的 變 遷

礙

是片面行為或為契約 難 點是很容易見到 :都應該保持此種人格的存在因此國家不可爲契約所拘束否則: 7的倘如一般人所云國家是有人格的主權者對於他所做的任何行為不問 他的

說解釋 能獨立自主而勢必服從另一個人格了因為完全自主的意志是不附屬於任何其他意志的。 在 .此種強制性質如尙容易其意謂主權是被個人的自然法權所限制的國家只可根據契約 帝國制度之下每每創造一個學說上的學說以解釋國家契約的強制性質個人主義的學

以活動在侵入個人權利範圍的時候應受契約的拘束倘若違犯契約則無異侵犯個人所有之不

德 國 有一個學說在很久時期內十分流行人稱之為財務國家的學說(Theorie de l'Etat

可

侵犯的自然權

利。

的人格一為財務或產業的人格後者是前者的意志所創立的依此觀念只有財務的 Fisc)會為法國學者 約之當事者與私人一 Duerocq 所熱烈擁護照這個學說的意思國家有兩個人格一為公共權力 Michoud 二教授為最。 樣受契約的拘束(註七) 這個國家二重人格的 推想二重人格的學說日有時候主權的: 學說很受德法學者 入 格得 的 批評,

而以

與

Michoud

性質發現則國家行使統治權而為權力行為有時候私人的性質發現則國家可以訂立契約。

迨後 Ihering 又發明一個自動限制(auto-limitation) 的巧妙學說,Jellinek 更爲之 註

約而 服從但仍不失爲自主權(註九)

以上的簡單敍述已足證明此種學說的空泛無據國家所締契約之強制性質是無可非議的,

許限制自己亦就是服從自己的意志他的意志就是受了限制仍舊只由他自己決定故雖遵照契

申述而發揚其內容謂主權者之意志只可由其自己決定當國家與人民締約的時候這是自己允

則國家應該服從契約的 一致確認更可以證明權力觀念的淪於消滅。

法, 烏有公法上准許國家可以避免義務的舊觀念是已經過去了契約是法律行為不論 對於契約應負義務的行為殊不能認為正當而有效法庭且將因此而處罰 其性質總是 國家的任何機關不能侵犯契約國會亦然公務人員國家機關卽或國會如取消或改變國家 一樣換言之不分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國家與個人應同受其所締契約的拘束故國 國家且 視 在 其行為等於 公法或 私

第五章

公 法 的 變 遷

家雖有國會議決爲解脫所負義務的理由但亦不能免除違約的處分法院的處罰國家並 消 判國會的 行為而為審判國家的契約行為及應負義務的限度此種契約與義務殊非國會所 不

的協定, 決議, 等數目。一八八三年法國會拒絕將該項應償之款登入預算財長因此就發拒絕給付之命令平政 的 院於一八九六年八月八日對之為第一次判決撤銷其命令令當事者向財部淸算總之雖 而不管國會的 Caillaux 請求 判決是 仍處罰國家而令其照付約定債款(註一〇)一八九九年一二月二二日下 關 於此點平政院於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四年先後有個顯著的判決依照一八六〇 Savoie 與 意思 八九六年對於 給予相當的款以便償付該債這是很顯明 的教會機關會將年金債券交於國家而國家尤將該券債款照年俸辦法 與議決如 何相反一九〇四 Saint-jean de 年七月一日平政院對於 Maurienne 的確認國家對於所締契約之強 製造廠有利的判決相同的 Annecy 院 開 製造 會 處 )年所締 厰 制 時. 有國 給 置其 償同 有利 財長

理

由亦彼此

相同(註一一)

的債務工部 九〇九年一二月三日 Jaures 對之曾有嚴厲攻擊而加以駁斥。 在下院提議用解釋名義以議決取消國家對於西部鐵路

#### 五 行政的實質動作

公司

部長

Millerand

的為移 行政上: 做沒有法律 公務施行 謂行政上的實質動作這種動作非常之多凡公務人員為確! 政行為的 變為行政行 以 轉所 的 現時為止我們知道行政者所做的有的是契約: 動 用語廣義言之包括一切具有行 的 作此種 以 動作如公用事業運輸郵政電報警察的實質動作海陸軍事的實質動作等…… 上的性質呢? 亦 與法律 爲的 動作的日漸加 上有關他們知 部份有時候此種動作就是行政行為的實施故直接與行政行為相密切 就是此種動作並不以創立 毎 多而更形複雜當然與公務的 每是行政行為的 政性質的動作不過沒有法律上的性質所以人們 一何種: 初步, 行為有的是片面行為但總是法律行為行 法律 因 保公務施行的動作尤其如 地位爲目的 而 為成立行政行為之形式上 增加與複雜同 但他 **門時並進的**。 們也是以 各種 公務 什麼叫 都是 的 實業 要 Ħ

第五章

法

的

變遷

**聯總之此** 於法律, 種行政的實質動作雖或與行政行為不相連接而不是行政行為的預備或實施 是毫無關係因 因。 但他

關

之情形不同 們對 們不能視之為權力意志的表現而應該稱之謂: 以上 的分析雖不免乾燥無 也 而異但都有兩種公共主要性質一為消極的性質一為積極的性質任何行政行 不 爲他 味但亦非無 們的本身就可為行政者或官吏對於私人負責的 用可以藉此證明行政行為的 **公務人員為確保公務施行 并須依照公務法** 外形雖隨着國家參與 原 爲我 律完

組 照 此 看來公法制度的一切要素都是互相關聯的法律是普遍性質的條文以之設置公務而 :任何

織之並, 1.行政訴訟都不出乎下列一個問題就是某一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關係公務的 |規定其施行行政行為是具體的個人行為應以公務的施行為本而應該符合法律。 法律?

的

成的

行為。

## 六 在訴訟觀察點上面行政行為性質所發生的結果

倘若以上所講者是對的則我們就可直接看見對於行政訴訟方面所發生的結果了凡關於

公務施行的問題都是行政訴訟,此種訴訟均歸行政法院管轄而不必再問訴訟發生的原因是否

為片面行為契約行為或實質動作了?

法院 就不得不將此種行爲分爲權力行爲與非權力行爲了但在實際則絕無所謂權力存在其內, 政行為歸行政法院管轄是根據於主權存在其內的理論現在則以其為公務目的而使之受行 Fructidor 種行為所共 Laferrière 之主張甚相反對依帝國制度的觀念任何行政行為內必有公共權力存在共和三年 概不受司 的管轄。 照 ,則行政訴訟的演進意義與一九世紀後半期的學說判例及一八八年一八九六年時代 一六日的法律將司法法院對於此種行為的管轄權利盡行剝奪就是這個緣故因此 有的性質是從公務目的而來的所以在訴訟方面對於此種行為應一律看待而 法法院管轄照這個樣子實際上仍舊回到共和三年規定的辦法了不過在當時 將行 使之 而此

院人員的獨立不羈學問淵博及態度公正等對於該演進都有促進功效的事實則就未免抹煞了 雖 然我們對於此種神速的演進倘若忘卻了司法官吏袖手旁觀不明真相的

第五章

行政行為

六三

能度及行

的重要事實了許多司法官吏仍舊如在羅馬法與 Pothier 時代一樣態度雖則

公

的

變 謖

法院的 該演進 境所趨使各級司法法院仍舊被向來深入於法國人腦筋裏的一 人仍舊視行政行為是一 判例內不無公法演進上的類似趨勢不過這些判例仍不免被向來 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復次一般當事者關於行政問題對於司法法院, 種關於行政的迷信所箝制許 的成見所束縛 而 在 司法 爲

多

環

總是沒有多大信仰都希望向平政院涉訟他們視平政院較之大審院更能有力的保障人民籍以

人控告的一個問題倘若可以被人控告的則是否屬行政法院管轄或由司法法院管轄? 到了今日關於管轄權利之任何問題不外為行政者對於公務施行有關的行為是否可以被

對付行政者之專

斷。

年平政院接到一個訟案該案發生於 爲明 、瞭這個演進的主要步驟起見引證幾個平政院的判例當然不是全無益處的一 Saône et Loire 議會的會議之際該會的議決當然是片 九〇三

面 行 為但並沒有任何種主權存在其內其議決為對於鏟除蝮蛇者給以相當獎金有 Terrier 者,

許多蝮蛇頭攜之前往應得之獎金其數竟超過該省預算所定之額省長遂為拒絕給付該獎

相當而 金的命令 Terrier 務施行之訴訟平政院為一切行政訴訟之管轄者當然予以接受(註一三) 認 Saône-Loire **遂向平政院控告該省長平政院即予以接受其意以各省所設獵狼** 議會既已設置這個眞正的公務對於該公務的訴訟當然也是關於公 **%的公務** 

文規定之例外管轄外當然由平政院管轄之。」(註一三) 衞生與人民的安全而爲確保公務施行之目的因此由其不施行而所生的一切困難 生的 轄而予以接受現在平政院對於任何與公務有關的契約 約發生之 Therond 與共和八年 Pluviose 二八日關於工務契約的法律)平政院對之向來認為屬於行政法院管 訴訟均認為應由平政院管轄一九一〇年關於 凡 由與國家公務有關之契約所發生的訴訟へ一八〇六年六月一一日關係供給食糧 案件平政院很顯明的決定曰「按上列情形 Montpellier 關於地方公務者也在內 Montpellier 市對於排除死獸所訂 的 行 除 爲 有明 是為 的契 所發

之抵觸法院(Tribunal de Conflit)其第一庭會經決定曰依照一七九一年七月一七日及一七 第五章 於實質動作的訴訟 大概都是責任問題的訴訟其演進更屬顯著依一八四八年憲章設立 六五

公法

損失問題只有行政法院有權管轄其實這兩個法律對於訴訟管轄權利毫無關係而 ·九月二六日法律只有行政者可以宣告國家為債務人的規定則凡由施行公務所發生之 指國家債務

主張 的管轄範圍。 未經發生訴訟時之清理而言所以該判決的眞實理由沒有說出來固然這是承認國家因公務而 將此種問題的管轄歸之行政權力者不過第二帝國時代大審院會歷次將其歸 相當責任的明白表示惟不無猶疑且恐這種責任問題或使向來的主權原則因此搖動所以 入司 法 法院

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四日法律在新設立的抵觸法院之前又發生類似問題當 時 因 爲 在

年與一· 對之贊成與反對者各半後由司法部長主席決定將此案歸行政法院管轄但沒有援引一 Bordeaux 有一個小孩子死於某煙廠的意外事端因此提出責任之訴控告國家抵觸法 七九三年的法律而以分權原則為根據其言曰「凡公務上所用人員對於私人有何! 七九〇 院法官 損害,

非絕對的應依公務需要之不同與如何調和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利的必要而自有其特別準 丽 應由國家負責時不能以民法上關於私人間法律關係的原則為根 據此種責任旣非 普 通 則的。 的,

判決的意旨是很顯明的欲將關於公務施行的一切訴訟不問其行為之性質如何與公務! 轄因爲民事法院只可管轄過失的責任問題故關於公務的問題雖與主權沒有關係亦轄 為釐定但一八七三年時代的法官已經 過失責任或主觀責任及危險或客觀責任為確定之區別這兩個觀念的意義究竟如何? 員承認國家對於公務上的責任日漸擴大但與 所 躯 的 理由無論怎樣籠統 而不盡合法但在顯 知道國家責任不是過失的責任而應該不屬司 私人關係上的個 示演進之將次完成一點甚屬有趣平政 人責任不同不過他們還沒 應如 法法 俟以 的 種類 是該 院管 後再 有將 院委

**令其負責之訴統歸平政院為初審與終審之裁判而演進卽因此完成不過依舊猶疑不** 明 文規定歸其管轄者外一 Blanc 案件的判決實為完成行政訴訟演進的起點司法法院對於控告國家負責之訴除有 概拒絕受理照此理論凡控告省縣公共事業機關以其與公務有 **决所以** 關 而

如

何統歸行政法院管轄。

九〇六年抵觸法院仍宣稱關於國家負責的法規不能適用之於縣 的責任問題但到了 最後以上

第五章

行政行為

一大七

公 法 的 變 遷

分區 的理 分權更或由私人經營的公務其性質總是一 論終究歸 於勝利而公務觀念之成爲公法的根本觀念亦從此成立無論由國家直接經營或 樣因此關於管轄問題殊無強為區別 的 理 由。

九〇八年二月二九日抵觸法院對於控告某省之訴予以接受其原因即在於此這就是根

據

Teissier

結論所判決的

Fentry

案件有人認該案件的判決為

Blanco

案判決以後完

共利益且 席決定認為應由行政法院管轄其理由謂「該控訴係攻擊公務之組織與管理而該公務確為公 於 成演進的終點其事實緣 Oise 省提起負責之訴抵觸法院以法官內部意見贊成與反對各半故終由法長 由省款支持的機關則關於該公務施行上所發生之過失問題其考量之權當然不屬司 Clermont 省立留養院逃出一個神經病者放火成災被害者因此對 Briand 主

法法院」(註一五) 我們知道決定由行政法院管轄的唯一充分理由就是以考量公務施行的事實爲根據的對

於縣 任問題之訴訟決定應由平政院管轄的判決為數殊不在少(註一六) 的公務當然應處以同樣辦法實際上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平政院與司法法院對於裁判縣責

### 外國情形的一瞥

為法律上的事件而受法院的督察在這樣情形之下近代國家就變成了德語所謂 行政方面都隱滅了此種公務之管理在行政法院的管束之下實施之而由該法院視公務施行 需要情形給以一切自主與公平的保障藉以調和公務與個人間的利益因此任何行政事務都 現 在我們覺得行政職務就是依照法律的公務管理公共權力或主權的觀念無論在立法或 法 律 的 國 家 成 的

(Rechtstaat)°

兩國其演進意義且與法國完全一樣我們雖不能在本書內詳加研究但不槪情形亦殊有陳 這樣演進的成就在法國最為顯著但在其他國家亦不乏類似的現象或更加神速而 在 述的 德奥

價值的。

司法與嚴格的司法變為一體換言之就是法律整個意義的表現他又說我們以法國法律所規定 在德國此種演進會經 Otto  $\mathbf{Mayer}$ 教授為之整理他很簡明的說最後的結果是行政的

第五章 行政行為

越權之訴爲出發點他 對於德國法律 的進展雖則人家不很知道但是不無影響的這是與向大

的

公

法

的

遷

審 的 院的 境 艳 上告一樣都是由舊時 ……法國 的越權之訴在德國法上就是違反法規行為之宣告無效的請求……不過 制度演繹而來他的價值會經久遠的歷史證明而業已到了很完善 Otto

們可於次章內看到他的情形(註一七) Mayer 後來又說德國法例還沒有越權的觀念若在法國 |判例這個觀念已佔有很重要的 地位我

潮流 的鼓盪他 們想對於一 切行政活動或公務的: 的施行組織 個司 法的管束這樣的 演 進, E 在

英國美國

的法例則不然他

們的法律

觀念和我們的很

相歧異但是他們也逃不了

近代公法

始 、時期而 以現時為 法國 业在英美 法律 的演進對之亦非絕無影響的。 兩國, 對於行政的司法管束是十分狹隘此與常人所 說者, 恰巧 相反在法

英美, 國曾有人企圖將英美行政訴訟統歸普通法院管轄的 於行 政上的 訴訟, 直至現時都係對於行政者之個 制度採仿施行這是一 人 訟訴。 Hauriou 曾經. 個重大錯誤。 加以 觀察, 其 實在 而 很

準確 的說「照這個樣子他還缺少法國行政訴訟上所有的兩大淵源一為撤銷行政行為的 /方法;

爲對於行政法人請求賠償損失的方法」(註一八)現在這兩個淵源已經引入英美法制了或組

織特別法庭或給普通法院以特別權力以管轄控告政府的訴訟以追究他的責任或直接攻擊行 在英國中央政府的命令常常因為越權換言之就是逾越了代理立法權的範圍而被法院推

翻。

於中央政府根據法律與契約所為之請求 在美國 [此種演進較爲早些一八五五年時代曾經議決一個法案規定設立一個法院受理對 的訴訟在初時這個 法 院的 判決毫無效力判決以

機關管轄這可以視之爲行政訴訟形成之初步門戶旣開其演進與完成當然很快速的《註

九

地方議會的命令亦可因其越權或不合理性而被法院推翻最近的立法每將特種問題歸行政

正的法院其判決對於財長部長已有拘束效力對於該院判決不滿者亦可向最高法院上告。 的形式出之須經國會通過批准到了後來這個請求法院(Court of Claims)就變成 為眞

依據勅令制度(Writs)美國的法院可以撤銷行政上的決定不過在勅令內凡屬事實及時

間問 題已經行政權力者決定以後不能再加以審判此種原則對於任何等級之應受管束之官吏 第五章

力怎樣

**均適用之就是最下級的官吏倘握有獨斷的權力就可使用而不受任何拘束但無論其權** 

的

大均須遵從法律行事(註三〇)

的變遷

東的決定而鄉村法院差不多完全替代了四季法庭的地位例如在<del>紐</del>約省任何關係者對於窮人 式規定得向四季法庭 (Court of quarter sessions) 或鄉村法院(County Court)控告行政官 有幾種情形之一特別法律明文規定將約束行政者獨斷之權給予法院還有許多法 律,

住宿問題都可向鄉村法院控告管理者之決定。 在如此情形之下對付行政者以保護個人的保障組織起來了但仍未完全無論在英在美越

障的, 法 到 權的觀念還沒有發生獨斷的觀念在行政上其力量仍舊很大若在法國則反是我們可以來章見 ,此種觀念差不多完全消滅了並且對於與行政性質及其原始毫無關係的普通法院常常給予 律上的管束權力因此將被治者的保障盡行奪去若在法國則適相反對人民常常具有此種保 美國 發生衝突的時候普通總是以不行使他們的管轄權力為通則這個通則對於行政首長的大 法院對於行政者總是很膽怯所以 Goodnow 說「因為政治上的關係法院在與行政

總統當然不成問題而各邦州長似亦在該通則的範圍以內〈註二二〉

法國行政法制的積極演進一九一〇年八月行政學大會在比京開會時會加以很顯著的確

認而謂近代公法之保護被治者能與法國公法同樣完全者絕無僅有可見法國無論對於公法或

狹隘解釋之束縛公法方面雖無法典可據且平政院的原始與手續雖係行政性質但其份子與司 私法均居於先進地位在私法方面其法典雖為一世紀以前的舊物但學者與法院均能擺脫以前 法官吏同樣獨立而公正藉此要素而造成了充分保障被治者的制度。

武一 Questions de Droit, Ve Pouvoir Judiciaire, 1829, VI, p. 306

Page 166

註三 Laferrière, Juridiction et Contentieux, 2e Edit., 1896, p. 6.

註四 Berthélemy, 5e Edit. 1908, p. 18 et 43; 7e Edit. 1913, p. 139.

註五 Des Transformations Générales du Droit Privé Depuis le Code Napoléon, 1912, p. 52 et

suiv.

第五章 行政行為

描代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1, p. 61. avec les trois arrêts, 18 Novembre 1910, 13 et 20

Janvier 1911

Edit., IV, p. 11 et suiv

Hatscheck,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s Fiscus, 1899; Duerocq, Droit Administratif, 7e

計七

註八 Jellinek, System der Offentliche Subjektiven Rechte, 2e Edit. 1905, p. 209; Michoud,

武九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2e Edit. 1905, p. 357.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I, 1906, p. 262

盐一〇 Recueil, 1896, p. 660.

註一

Recueil 1904, p. 533.

描 | 1 | Conseil d'Etat, 6 Février 1903, Recueil, p. 94; Sirey, 1903, III, p. 25

public, 1910, p. 353. 盐 | 川 Conseil d'Etat, 4 Mai 1910, Recueil, p. 193; Sirey, III, 1911, p. 17; Revue du droit

註一四 Tribunal des Conslits, 29 Février 1908, Recueil p. 208; Sirey, 1908, III, p. 98.; Revue Tribunal des Conflits (Blanco) ler Février 1873, Sirey, 1873. II, p. 153.

du Droit Public, 1908, p. 266. Tribunal des Conflits (Fouscolombe) 11 Avril 1908, Recueil, p. 448; Bordeaux, 6

Décembre 1909, Revue Générale d'Administration, 1910, III, p. 194; Toulouse, 21 Juillet, 1909,

註一九 註一八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it. Chap. XII; Jenks, Le Régime de Droit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it., 1911 p. 935, Note 1.

Otto Mayer, Le Droit Administratif Allemand, Edit. Française, 1903, I, p. 210 et 247.

Sirey, 1911, II, p. 281.

註一七

Dans le Droit Administratif Anglais, Dans Actes du Congrès des Sciences Administratif de

Bruxelles, 1910.

第五章 きこの Goodnow,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United-States p. 322. 行政行為

公法的變遷

描刊 | Goodnow. Loc. cit., 323.

一七大

## 第六章 行政訴訟

以上所云恐未詳盡他的演進殊有更為描述的價值藉以完成我們對於公法變遷的 法國的行政訴訟在前章雖已將其主要性質與普通狀態略加說明但其性質究屬十分複雜,

# 一 關於越權之訴的判例成立

之有任何侵犯舉動因此在這種公法與私法觀念之下,切行政訴訟推其究竟不外下列一 權與財產權的主體國家對於此種自由與財產除於相當範圍與條件之下可加以干涉外不 權利則歸納於自由與財產兩種權利之內照此情形國家是主觀主權的主體個人是主觀的 有者主權非僅表現於法律且亦在行政活動內表現出來視個人爲若干主觀權利的持有者, 公法上帝國制度的觀念與私法上個人主義的觀念遙遙相對大家視國家為主觀主權之持 個問 能對 自由 主觀

一七七

題就是個人的主觀權利曾否被國家的行政活動在合法範圍以外所侵犯在任何行政訴訟問題

蓬

內一定有主觀權利問題存 照此看 來行政訴訟總是純粹主觀的訴訟對於行政者所發生的為主權的範圍問題對於被 在。

利益為理由且應以侵害法律為理由」(註二) 行政訴訟的發生須有由行政行為所激起的爭執而根據該行為所為之請求不僅應以被侵害的 治者或被治者之主觀權利的承認而以處罰此方或彼方為結束這就是 Ducrocq 所謂「 治者所發生的就是他們的主觀自由權與財產權是否受到侵害的問題換言之任何訴訟不 外為 眞正

試 將平政院的判決彙編 (Recueil) 一為涉覽就可以知道歷年來的該院判決可分為兩類

當然有兩種不同的案件。 從其外表視之似乎完全不同的第一類的判決,平政院僅將行政行為撤銷或駁斥控訴者之請求; 在第二類判決有時候撤銷行政行為並對於個人或行政者更加以相當處罰現在旣有 兩種 中,

在實際上依照平政院內的用語向來分為目的在處罰的普通訴訟與目的僅在撤銷行為的

越權之訴 (Recours pourexces de pouvoir)立法者自己也用此種名稱。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四

日在第三共和時代組織平政院之法律其第九條曰「平政院秉其主權審判一 切行政訴訟へ普

免除)及當事者對於平政院信仰之日深越權之訴甚形增加平政院雖視之爲第一種訴訟之補 通訴訟)及對於各行政權者之各種越權行為所提起的撤銷之訴。 法且以被治者並無他種救濟方法爲受理之條件但越權之訴照常日漸增加最後平政院對 因為一八六四年一一月二日命令的恩惠(除印花税及登記費外,切費用及律師公費均

但 他 們仍被主觀的觀念所束縛以爲任何訴訟必有權利存在其內故對於該問題殊難解決。 案件旣如是之多則越權之訴與普通行政訴訟的分別自應加以確定法學之士遂從事 於此,

時兩訴並進者之請求亦不得不放棄原議而予以接受了。

遷他們竟是盲目 不知道越權之訴的 而毫不知悉變遷維何就是公共權力與個人權 |陡增係由事實所迫成||而非法院之所欲至於此種現象所顯示的 利 的主觀觀念之日 漸 種 深 切 他們 戀

關 於越權之訴的著作不一而足雖略述其大概亦嫌太多而無從介紹但 Laferrière 的學

公

說.

殊不能不加以注意氏之著作於一八八七年出版對於公法的演進可算是個新紀元氏分行政 兩種 為撤銷之訴(Contentieux de l'annulation) | 為純粹管轄之訴(Contentieux

八 〇

例足以提起訴訟之原因有四侵犯管轄法律侵犯形式法律僭越權力與侵犯實質法律但在, 之無論爲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都有完全管轄審判之權據氏的意見越權之訴爲撤銷之訴 de 訴訟為 種情形只有被侵害權利的主體本人可以提起越權之訴而越權之訴總是補充辦法(註二) la pleine juridiction)他說對於前者法院職權以撤銷或駁斥撤銷之請求為限後者法院對 最後 的

纔可提起因此將 或種案件凡有利害關係者均可提起越權之訴為什麽在他種案件只有受損之主觀權利者本人 轄之訴的理由及區別的根據何在爲什麽越權之訴是補充辦法的理由也沒有說出來爲什麽在 從以上所說的種種看來, Laferrière 的學說詳爲細究只覺得不確定而矛盾。 Laferrière 在實際上沒有說出爲什麽分爲撤銷之訴與純粹管

為凡有利害關係者雖僅爲間接或道德上之利益均可提起越權之訴而得阻卻被訴行爲之效力。 平 ·政院的判例在實際需要之下同時擴大而更為準確而越權之訴亦不再是補充辦法了因

其實, 的 非 (越權之訴絕無保護人民主觀權利之目的與效能例如具有某種公職必要資格者對於他 法任用之訴平政院對之特別宣稱准予接受就是關係公務所屬人員的職業會社所提起之

訴亦予接受(註三) 這當然不是主張凡法國法學碩士對於公務人員之非法任用可以提 起訴訟

者卽有被任爲官吏之權的意思。

Laferrière

權利觀念使之消滅而代以近代法律的根本觀念則一 (Fonction Sociale) 在此情形之下, 觀念此種觀念與公務觀念相密連的平政院關於越權之訴的精當判例就 的學說完全推翻而應另找一說藉為根據現在只要將主觀的 切都就明白了觀念維何就? 是 社 會 職

務

是將此種觀念用之於實際而 Ë,

主觀訴訟與客觀訴訟

個行政行為業已完成倘欲知其曾否創立一個新的法律地位或曾否將原有的 行政訴訟上發生的問題不外在研究是否有所謂主觀的法律地位存在及其範圍如 地位加以修改 何當某

一八

公 遷

或推 範圍行政法院對之就在審究此種地位 翻; 在這 是時候行政: 訴訟問題就因此而發生凡由此種訴訟發生的類似問題是屬主觀的 1的存在與範圍而以裁判決定之因此法院的 判 決只 地位 有 訴訟

主張享 個 個別的 有利益而請求證實其存在與範圍者得提起之。 而 相對的效能恰與 他所審究的主觀法律地位 L 的 範圍 相等此種訴訟只有對於該

則將該訴駁斥之反是將被控的行為撤銷之法院的決定具有一 訴訟亦可名之謂客觀的行政訴訟法官只須審查法律曾否受到侵犯倘審查下來沒有受到 **命而言)曾否被行政者侵害照此看來法官所** 在另一 方面 講訴訟之唯 一問題就在研究合法的規定(指廣義的普遍性之形式 應解決的不外是客觀法律上的 般的效力對於任何被治者 問 題。 由 法 此所 律 侵犯, 生的 與命 與治

者該行 性質 效力。 為都算是撤銷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法院的判決與是否受到侵犯之法律具有同樣 的

不過此 種 越權 訴訟並非對於一切行政行為都可提起而 被接受的譬如 對於行 政 的 實質動

作當然不發生撤銷問題而不可提起訴訟因爲只可撤銷法律的效力而事實是不可撤銷的對於

訴訟客觀 所發出的放亦可對之提起越權之訴。 創 爲很多首推各種命令行爲固然此種 有對於該地位主張利益者纔可提起換句話說對於創立主觀法律地位的 觀 立 主觀地位的行政行為亦不能提起訴訟因為關於此種行政行為實際上在研究其是否創 的 法律 的 訴訟僅可對於行政行為之本身具有客觀性質者方可提起訴訟此種客 地位或曾否將以前 的地位改變與推翻但並不在研究他是否合乎法律此 行為在實質上與法律無異但在形式上以其為 行為只 能發生主 由行政 觀 的行 種 訴 政行 訟, 觀

投票決定是省長或縣長得為 件行政會議 能力的條件行為這種行為隨着法律的客觀觀念的擴張而與之俱增任用公務人員的行為, 能 種 力與 條件行為 遠有許多行為並不在創立主觀的法律地位而為創立客觀的合法地位或為規定某種 地位都不是由他創立的 的決議常常是使某種行政行為發生效力的條件例如省議會或縣議會關於費用 (actes-condition) 切開支命令的 的顯例在實際此種行為不發生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公務 丽 僅為被任用人員的合法 條件。 地位如職權身分酬 報養老等 就是 的 人

的

員

公

法

這 些 三條件行 為與命合行為一 樣都是客觀性質他們並不創立個別 丽 具體 的法律地位亦並

八四

果。 此 尤其 律 非 僅與 Ŀ -的效力, 種行為是意思表示的行為因此就不能逃避司法的管束且因他們是係客觀性 對於與某種公務施行有關係的全部人員都有影響準確的講他們的本身不能發生任何法 一二人有關 但為那些創立合法地位或能力之法律的適用條件而間接的在法律上 而對於公務施行的全部都有關係此種行爲對於一 般不特定的 **上質所以纔** 發生他的 人都 有影響. 発 效

我們正欲為之確定其根據與範圍的那種客觀行政訴訟, 特別在越權之訴內 可 以很 眀

生客

觀

的

訴訟此種訴訟任何關係人均可提起法院對之只有撤銷他們或拒絕撤銷之請

水而

至於撤銷的性質是對於一般人均發生效力的。

會有判決處罰的。

白 的 看 出來 為法國 判例的偉大作品而統制今日的一切公法其來歷業已在第 節 內 略為

的 描 2情形。 應 將他的範圍加以釐正並應說明 他的發展與適用如何與公法的根本觀念互相符合

內容就是在是否符合選舉法定手續一點倘選舉被撤銷對於任何人都發生效力而均算撤銷了。 法國法律曾經特別的規定幾種客觀性質的訴訟例如選舉訴訟就是其中最顯著的一個。

關於抵觸法院的訴訟管轄其性質也是一樣因為法院僅在審核抵觸的決定是否符合法定手續。

在這兩種情形之下客觀訴訟是由法律規定的。

反之越權之訴可算是統馭法律全部之客觀行政訴訟的總彙當一個客觀性質的行為由,

起越權之訴請該院審判其行為是否依照法律此種訴訟從前只需六十生丁(錢名)的印花起 個機關或任何人員——上自總統下至百官——完成了以後凡屬被治者都可對之向平政院提

准予接受不過只要有間接的利益關係如納稅者對於縣議會不允特別費用的利益關係, 可請求依法懲處之惟爲避免流於過濫起見該院判例內主張須有特別利益關係者方得請求而 訴者不必以請求什麼權利為理由蓋在法治國家制度之下任何行政行為之違犯法律者他們都 (註四)

法 的 變 蓬

公

或精 神 Ŀ 的 利 害如有資格充任某種公職者對於任用無資格者事件之利益都 足以為提起

的根據(註五)

係客觀性質而不能爲處罰 部長依照 平政院接到了訴訟以後只可撤銷被訴之行為或駁斥其訴此種事實更可以顯 法院判決辦理的意思至於業經撤銷的行為則對於任何治者與被治者總是一 的 判決有時候他使當事者 到關係的部長面前去這不過是直接請 示越權之訴 樣 的 撤 該

越權力違反實質法律等而於接受時視起訴原因之不司適用不同的規 前已說過在某一時代判例內似乎對於起訴的原因分別規定幾種如無權管轄形式不全層 **死則現在任何**[ 區 别 都沒 有

別可言, 了。 其 律與僭越權 唯 M 一問題總不外有沒有違犯法律不問是管轄法律形式法律實質法律或任何 都是法律所有的問題常常相同接受的條件亦總是一樣有時候似將無權 力等加以分別但此係習慣上用語的不同實際上毫無區別(註六) 管轄 法 律. 違 殊 犯 無分 法

對於任何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的客觀行為所提起之越權之訴均予接受惟國會上下兩議

院法院及法官的行為則不在此限上列機關或人員的行為何故對之不能提起越權之訴的, 原因,

類 是 的管轄法院提出非議要是不照這樣辦理則必至侵犯行政與司法的分權原 ?很容易明白的。 關於司法機關或法官另有特別的管束故對於法院或法官的決定只可向 則。

議 證 院是國家主權意 必 院或 崩, 准 予接受的惟在現時如此趨向的演進尚未完成為什麼不接受的原因仍舊不免因國會或 現在有一 其所屬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是否合法之權亦或有歸某一個高級法院管轄的 什 ·废對於國會或上下議院的訴訟不予接受在將來或最近的將來對於此 種很顯著的趨向期為形式法律設置一個司 思直接表示機關的老觀念所束縛的緣故在以上第三章 法的管束機關依此類 第四節裏邊我們已經 推則將 種 可 訴 訟當然亦 來審 核 兩

年 質不 一他同 無變 於大總統 八四 化現僅略為提及因為此 國會 八年 的 一樣的 憲章 行為在今日原則上都可對之提起越權之訴自從一八七五年以 規定的 有代表性質由他代表行政部分由國會代表立法部分因 政 治 制度以行政權授予國家 種變化雖甚重要但與公法的變遷沒有多大關 元首因此元首就 成為 此他 後, 主權 係。 照 大 心的行為 總統 的 七九 組

的

八七五年憲法的製作者對於大總統當然亦是同樣觀念而給予同樣性質一八七三年一

樣都是國家主權的直接表現當然都不受行政訴訟的制裁。

國

會的行為

公

法

的

遷

大將」後來的歷任大總統自然也具有與第一任同樣的性質而都具有為主權組織要素的 月二〇日法律(Loi de Septennat)很顯明的說「在七年期內以行政權給予 裁了。 Mac Mahon 行政

權。

他

們都

有代表性質因此

他們的行為當然也不受行政訴訟的制

個 通 自一 的 八七五年以後大總統漸漸失了這種性質而不復為國家主權的代表他從此就 行 ;政人員; 雖為最高級的官吏但總不外是個單純的公務人員。 因此他的行為在 變成一 原

**鄮上**,

都可對之提出越權之訴以攻擊之不過這個變遷與公共權 力的帝國制 度觀念的隱滅沒 有什

關係; 大演進但彼此 因為帝國制度的公共權力觀念雖照常存在但大總統 是互相獨立的。 一八七五年憲章給予大總統的性質其 的性質卻不 變遷 斷的 的主要原 變遷故雖爲 因, 依 並 行

全部 的 兩 觀察是存在於總 盡集於國會一身大總統旣是由國會選出的當不過是 統制度的本源裏邊緣大總統係由國會推選的國會爲唯 一個行政人員這就是大總統 的代表 機 性質 關 主 我

的

權

們

的

麽

變遷與公法演進相合的緣故對於大總統在政府地位所為之行為得以提起越權之訴就是此種

變遷的 不過還有兩種行為其演進尚未完成仍不能以行政訴訟攻擊之第一種就是對於議會與政不過還有兩種行為其演進尚未完成仍不能以行政訴訟攻擊之第一種就是對於議會與政 影響。

府有憲法上關係的行為例如大總統召集或延長會議的行為宣佈國會閉會或解散下議

院的

行

時而論此種類似管束之存在殊屬不可能。 所做的這 為以及召集選民進行選舉兩院議員的行為均不受行政訴訟的管轄其理由很易明白因為政 種行為倘若可以行政訴訟攻擊之豈非間接將國會的行為受平政院的管束嗎故以 府 現

自己審查各該議員的被選資格與選舉手續合法與否的權利(一八七五年一六日憲法第一〇 這是很明顯的例如從召集選舉的命令看起來就可知道根據憲法上的規定上下各院都有

八月九日平政院的判決就是這樣意思當時有一個某省議員對於一九一二年四 月 二日 指定 條)倘若承認平政院有決定召集的命令合法與否之權則無異准其侵犯兩院權 和一九九 一二年

地方應於五月一九日選出上院議員一人的命令提起訴訟平政院對之予以駁斥其理

行政訴訟

一八九

由 興 曰: 不否」(註七) 「兩院對其議員, 有審核權利除有特別明文規定外惟兩院自己有權審查其選舉行為的合

務都規定受法院管束但不能將此種辦法擴充之於外交公務總之無論那一 公務的管理為統治者與外國政府發生關係的唯一途徑現在我們知道公法對於任何的 果(註八)這種辦法的用意是很容易知道的外交行為直接與國家安全有關政府的行動自由, 決定平政院謂: 於保障國民利益上殊屬必要不應以訴訟手段阻礙之外交公務當然在特種情形之下進行此 關 係 的行為依照向來的法例此種行為不受行政訴訟的拘束尤其是依一九〇四年八月五日的 第二種不受越權之訴攻擊的行為就是關於外交上的行為換言之亦即法國與他國在國際 的。 一個私人不能根據行政訴訟攻擊由法國倂吞 Madagascar 宣言所發生的結 種解決辦法都以公 國家公 種

四

務觀念爲原則

除 此兩種行為以外大總統所做的任何行為都可對之提起越權之訴以攻擊之這是 個大

步我 《們應加》 心以特別注意。

進

者給予的權力盡量使用但因爲此種行爲出於行政權力者故終不能避免上列第九條越權之訴 **均可對之提起越權之訴元首所規定公共行政的行為雖以代理立法者之資格為根據而將立** 堪注意其意謂「按照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四日法律第九條規定對於各種行政權力的 但此種用語對於他的判決不復有多大效能在另一方面所申述的理由其結果是很為重要而殊 他的態度是很顯明的與前不同了。固然平政院及其委員仍舊用立法者委託字樣這是不無遺憾。 二月六日在鐵路公司控告一九〇一年三月一日公共行政命令的判決內督表示接受此 為之命令不受任何訴訟的制裁現在則不復這樣了我們以前已經說過平政院於一九〇七年 在不 多時以前有人謂關於公共行政的命令換言之凡由立法者委託並經平政院同 7一切行為 種控訴 意後 法 所

因 第六章 此, 對於任何行政機關或官吏的行為都可提起越權之訴而應予接受對於政府的一切行

的

制裁」(註九

爲當然亦 [城總之此種信仰 可惟以法律上的行為為限這是法國向有之某種信仰的崩潰但有些國家對之照舊深

公

法

的 變 遷

、屬遺 所 政府行為或政治行為依照他的內部性質及發出的機關或人員之不同而規定的但均 或 Notverardnungen 的崩潰就是在法國所謂政府行為或政治行為在德國名謂 的定罪(註10)

能對之提起越權之訴不過從根據政治上的目的所以責令政府或其屬員完成此種行為

點

看

的

意

義一方面係指統治人民的技術並確保他們的幸福與財產而言這是最高貴的意義至於普通 其目的卽在維持統治者的權力換言之這就是國家的出處否則國家的根本或有搖動的危險。 意義是指取得地位與權力及如何維持使之不倒的技術而言為政治目的所為之行為不受攻擊, 起來到又不應使之受越權之訴的攻擊所謂政治的目的係指普通意義而已政治兩字有各種

府行 為的隱滅是得力於平政院與抵觸法院判例的獨立與公正但此種判例若不與帝國制度觀

理論在法國幸虧現在已經消滅但仍是我們所欲寫述之公法變遷的一個因素。

**一周然政** 

此

種

念的消弱相符合,亦不能成立或至少不能有何等力量這兩種事實在社會的演進上是互爲因果

爲曾經內政部長批 方策而 的, 在 援用政府行為的 與警察總監 行為的控訴駁 等, 出 以阻礙似於國家之內另立一個新的權力以壓迫其他一 法 仍力 處辯 律之審查報告者 代議政府與責任原則之下為應付公共需要的情勢恆使部長不得不採用有害私人權 政 護的 主 對於政治權力者負責倘若使之受行政法院的管轄則無異對此種為公共利益的行為加對於政治權力者負責倘若使之受行政法院的管轄則無異對此種為公共利益的行為加 府 此 行為的學說在法國有許多有名學者常常為他辯護每每援引一八四九年平政院組 巧調。 依照一八七二年一〇月一〇日決定強制逐其 說平政院於一八六七年對於警察總監沒收 床(註一三)九年以後在共和 學說 但類似主張之危險是顯而易見的惟學者如 准 Vivien 而宣稱無權管轄(註一四)但法國法院根據此種 ——一案曾很奇特的採用此 的言 論藉以張目「他說有許多侵犯權利的行為是不受法院審 政府時代巴黎高等法院對於拿破侖公爵 種學說該院卽根據政治上的 切的 Aumale 出境的行為提起 ·權力」以上所云是法學家為國家 Dufour (鮭 11) Batbie (銈 1二) 爵士的 擅專暴戾的原則以 控 著作 訴, 該高 理 因 由, 將控 等 內 該沒收行 /拒絕接 法 務 告該 院 部 利 175 的 長 剕

一九三

公法的變遷

受控訴者此為最後一次

在今日平政院與抵觸法院的前後判例對於根據政治上的理由以請求拒絕受理者都不再

認爲充分而駁斥其請求了。

示的推翻政府行為的學說而出之以很堅決的態度在該判決的結論內該院委員 八八〇年三月二九日命令(一名 Jules Ferry 命令)以對付教會事件的判決 抵 《觸法院於一八八〇年一一月四日五日,一三日,一七日及二〇日的各判決———  $\mathbf{Ronjat}$ 關於施行 說:

轄否則, 客體……倘若此種行為真是存在的則一八八〇年三月二九日的命令就是其中之一……倘若 你們以為此 我們可以說公共權力所做的行為是政府行為無論在行政法院或司法法院均不能為訴訟的 **屬司法法院的管轄範圍」這是說得很對抵觸法院的判決謂** 種行為沒有以上所說的性質則你們可加以審核如係行政行為只可由行政法 「撤銷行政行為的效 力,並 院管

阻止其

權力聲請將該行為撤銷」(註一五)抵觸法院因此就將三月二九日命令具有政治性質主張予以

·執行不屬司法權力的範圍·····請求者如認對於他們的處置無法律根據·····

應向

行

駁斥而對於該命合所提起的越權之訴則准予接受。

某次陸軍部長根據一八八六年六月二二日關於法國以前皇族的法規將 Orléans

行使屬於部長的行政權力藉以確保法律之施行其關係決定當為行政行為而得由平政院管轄 長之為如此的決定顯係適用一八九六年六月二二日法律第四條之規定照此情形其行為已是 起上訴請求拒絕二公爵的控訴平政院復駁斥之曰「卽照該被控決定所根據的文義言陸軍部 著的表示推翻政府行為之學說陸軍部長不服仍以所為之決定完全為政治上的理由為根據提 Murat 兩公爵在兵士表內的姓名除去二公爵因對於該部長的決定提起控訴平政院對之很顯

說, 認為應由法院管轄故當時政府根據刑法第十條訓令省長沒收巴黎公爵的小册子及肖像, 年以後抵觸法院復有確定上列態度的判例前後連在三次判決內均推翻政府行為的學

審判」(註一六)惟平政院對於

Orleans 公爵之訴予以駁斥對於 Murat 公爵者則接受之。

為施行一八八六年六月二二日之法律此種訓令亦不能在拘票上註明謂沒收的性質係政府行 此種沒收行為抵觸法院亦主由法院管轄其理由曰「卽謂警察總監所根據的口頭訓令其目的

一九五

九六

法 的 變 遷

公

爲沒收的 性質不 ·因其為政治上的目的與出自內務部長的訓令或曾經兩院通 過 而變更的」

(註一七) 者希圖避免法院管轄的自然趨勢一九一一年抵觸法院對 此 主張 又 加 以 打 擊是年法國駐 法 .院判例雖一再推翻政府行為的主張但這個兇惡的學說不時的重行發現這是握有權力

政治上的原因這是關係很小的。」(註一八)這一個判決非常有趣因為抵觸法院很顯明的決定對 個案件外交人員之參與既不背條約之規定又非當地立法加以禁止則拒絕當事者之證婚或為 外交上的理由並不是這種行為的本身有不能對之提起訴訟的性質存在。」其判決曰「對於這 任之訴抵觸法院認該案應由法院管轄並決定謂「假定對於外交行為不能提起訴訟這是因為 公使因意外事故拒絕為二法國人證婚該二人途對於該公使提起拒絕證婚應負相當責

外政治上的理由與對內政治上的理由均不能阻止訴訟的接受。

我們應該牢記因為這就是目前的法律演進與新制度成立的主要特質這個管束並不是以個人 照 此看 來任何行政活動都受法院的管束而越權之訴卽為實行此種管束的主要方法。 此點

的任何人都可 觀 權 利為根據藉以與國家的權力相對峙; 可以說是檢察官共同 参加保障 法律的工作。 而完全以保障合法的客觀權利與公務法律 凡違犯法律的行為人人都 可 請 爲 求 管 根 本 轄

他們有何利益包括在這個訴訟裏邊他 護公務的完善施行及法律之遵守被治者利用這種武器以得到保障這不是他 法院撤銷之。参加保障工作的 人當然有利害關係但在實際法律所保護者不是這種 們雖則因起訴而受到利益但是起訴的 目的 們的 利害, 與 權 效 利, 公力都是 也 而 不 為

保

這個制度完全是社會化的制度因此而使我們知道法律的傳統觀念業已深切的變化了。

純粹客觀的。

### 五 權力之僭越:不復有獨斷行為

定的 亦可對之提起訴訟向被法院接受了但是公法的演進仍不以此即止當行政行為依某種 時候這個原因反過來就可使行為歸於無效復次既沒有所謂政府行為存 近代公法對於越權之訴給予很大的職權政府行為再亦不能存在具有政治上 在當然再亦沒有 理 由 原 的 行為, 因 決

公法的變遷

獨斷

行為或純粹的行政行為了

攻擊了任何法院即或平政院均不能審查其目的更不得藉口其目的違法而撤銷其行 不全為理由以攻擊之但若由有權力者依法定形式完成後無論做成該行為的目的如不 斷行為(Acte discrétionnaire)並不是絕對不受法律制裁而可以行為者之無權或 如何就不受

力的目的則平政院就可撤銷其行為。 政院恆有估量行為的目的之權行政者雖屬有權但若其目的並非當時法律所據以給予該 種行為的議論仍甚紛歧(註 | 九)在法國獨斷行為已屬過去而不復存在於今日的法 越權之訴駁斥的此 於行政法的名著內差不多每頁上都有這個用語在那時候對於越權之訴的判決亦差不 被控告的決定係純粹行政行為依其性質不能由訴訟手段使之歸平政院管轄」 大部分的行政行為都有這個性質我們可以很準確的稱之謂行政者之獨斷權三〇年來 '種行為德國人稱之謂自由估量的行為(Freies Ermessen)直至現在對於此 (律之內了) 爲 理 多均因 由 種 而 權 關 將

這種情形就是所謂僭稱權力其實就是越權對之提起的訴訟就是越權之訴也就是行政者

違 狐 規定管轄權力 的法律因為他所做的並非正式屬於他的管轄範圍亦可說他做 | 丁無權

物稱之謂僭竊是 採 用 這個 觀念並 由此所得到的實際結果當然是平政院獨立不羈的態度名學者之宣 .很適當的因為用這個名稱很能顯出他違犯法律的 面 目。 湯及

不斷的 依個 平 其客體所爲之行爲就算有效。 日漸深入於公法與私法制度之內在私法方面拿個人的 (註二〇)就算有效公法也是一樣當行政行為的效力完全依靠公共權力的時候只要是權力者 政院委員之公平精神等的功勞自第二帝國時代之 人的 為此種工作供獻不過我們可以說僭竊權力的判例就是目的觀念的實現這個目 目的以查核其行為的成立與否只要完備行為 Aucoc 起以至今日之任此職務者, 獨立意思以定法律上的效力時, 者有相當能力與行為的客體 兩 個 用 的 要素, 不着 觀 都是 依

權力的目的。 處於重要地位了僅由有權的 到了公共權力觀念日漸消沉與公共權力對於行政行為不再居於首要地位 樣的就是行為者所管理公務的完善施行。 人員發出的行政行為不足定為 有效還須符合依法授予此種 的 時 候, 目 的 觀

行政訴訟

這個

目的

總是

我們可以明白爲什麼不再有並且不能再有獨斷或純粹的行政行爲了行政者之權力

底。 如 論 行為的目的不在他的權限之內就撤銷其行為且不問行政者之等級如何上自總統下 不問所做 怎樣大被治者總是有權向他查問所做行為的原因如何平政院卽有權審究這種原因 的是什麽行為,樣的可加以審究而行政人員所做的行為沒有一個可以逃避法 至百 的 細

院審查其目的之管束 這點也可以證明公法的變遷且爲公共權力觀念不再是法律台柱的新證 的。

僭竊權· 力之訴由演進而成為制度而有今日的效能不是一天之內所完成的。 回 溯 奶其起始遠

據。

全平政院認之爲僭竊權力的作弊行爲而撤銷其命令後來到了一八七二年規定火柴由。 在第二帝國的末年當初僅對於某種次要的案件首次援這個學說時有一某省長發出命令規定 晶 內車馬往來的限制惟其用意為偏袒包辦運輸者之利益而非為保護交通上 的 秩 特 序 許 與 安 專

據一八一〇年命令可將妨害衞生與危險場所封閉之權力而封閉各火柴廠此種決定亦被視爲 利者經營當時為使國家避免對於被停業者應給予相當賠款責任計各省省長依照財 長訓 令根

**僭竊權力之行爲而** 被撤銷因此僭稱權力的制度在法國公法上已經很確定的成立了並且很快

速的發展而擴

對於下列幾個新近案件平政院特別顯著的適用僭竊權力的觀念為判決的根據。 根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關於縣府行政法律第四三條的規定政府決將縣議會解散藉以

爲與 的的 正選舉時非法事端平政院對此解散的決定認為僭稱權力而撤銷之因為政府只可為保全縣 方法(註三二) 的完善上得有所舉動解散縣議會殊不能使縣行政達於完善其決定當然是僭竊權 一般行政行為的越權一樣應予撤銷固然政府有解散議會之權但不能以之為達到另種 力的行 目

業上 定亦認爲僭竊權 糧食商人使其不得參加關於軍用糧食的買賣平政院對於 的 能力與 將軍任陸軍部長時以某糧食商的政治與宗教意見不爲大衆所喜因決定排 地位亦不相涉」(註二三)故認爲僭竊權力之行爲而撤銷之 :力而撤銷之其意謂「按部長所根據的理 由旣與契約之履行無關又與商人職 André 部長排斥該糧食商 人 的決 **斥該** 

遷

丞

之目 於縣議會的強騙行為平政院對此類似案情總是加以打擊的例如 l的以外使用該項權力。Hauriou 稱此權力之非法利用為因政治與宗教的意見不合而 (年來各省省長毎利用一八八四年法律所授與的督促縣議會之權力,在保障縣行政完善 Doubs 省長欲強迫某縣 對 租

用其教堂且謂

除名一八五一年七月五日平政院的判決會將控告此種決定之訴駁斥其理由謂: 向 :來承認各部部長對於本部的各種考試有決定投考者名單之權並可任意將某一 此 種 投考者 泱 定其

年四月五日法律據以授予此種權力的目的」(註二三)

會的決議不予批准。平政院對之很嚴厲的攻擊之而謂「該省長所欲達到的目的並非一八八四

在該縣議會未依一九〇七年一月二日法律第一條租用其教堂以前對於該縣議

決定, 原因如 經很 他方面則承認該訴應予接受而很顯著的攻擊獨斷行為的主張該院委員 何不在平政院管轄權力範圍之內」平政院對此問題, 的提出這個問題: \_ \_ 個投考者具備了 法定 的 切條件與能 一方面雖則維持部 力部長可否以 長所 Helbronner 爲 其 的 為特 除名

種公民而:

·排斥其參與考試。」這個問題的發生緣當時有一個教士·欲參與哲學教員的考試但以

曾

明

白

據**,** 而 他沒 處 決定但亦接受被排斥者之控訴而爲之審判爲什麽維持部日 所賦 其為教士故被排斥而未得與考所以才發生這個問題平政院對此案件一 公務利益 置, 所以 予之職權上的權力而已因此他 有權力審查該決定的原因但因為他承認部長的排斥行為是為確保公務施行完善 係取得中等教員資格的歷程因此「决定拒絕該教士的參與哲學教員考試是教育部 拒絕 起見而對於投考者使用一 被排斥者 的控訴當時平政院申明 的決定既非越權亦非僭稱」(註二四) 八五二年四月一〇日命令及一八八五年七月二 的 ?說教員# 考試的性質非為授給大學學位 長不 准其投考的決定呢? 面維持不 准 並 四 其 不 日命 的 投 是 考的 合 因爲 長 的 根 法

使及遵照給予此種 斷 思是與法律規定初等中等教育不帶宗教色彩的意志相符合的該委員並且很明白 育 的 ?意義應加? 的教授考試則就不 該院委員 以下列的限制。 復於結論內對此判決的範圍加以確定曰: 權力所根據的目的爲條件」不准教士參與中等學校教員的考試部, 然只應以投考者的學識為決定准否參與考試 ·因此所謂獨斷者就是握有權力者有完全的估量權力但以合 ---獨斷行為的學說今日已經廢棄了。 的 標準。 的 記諾高等 長 的 法

二〇四

者我們將根據僭稱權力為理由所撤銷各縣決定的判決盡為敍述恐屬不勝枚舉例。

公

法

的

變

遷

以維持公路秩序的必要為理由為規定出殯條例的決定因此該縣長此次使用其權力殊非法 決定尤其如對於 將該巡士免職之決定(註二五)還有許多對於各縣長熱心反對宗教及禁止穿着司鐸衣服 於 縣長不滿某巡士檢查縣政會議開會所在地的酒店因藉口行 Sens 縣長決定的撤銷其判決謂「按調查所得的情形, Sens 使他 市殊不 的 紀律權 能根 入 万, 而 如對 葬

實準 明縣長行為所根據的 據證明被訴的行為係為他種原因所左右而與公務目的無關在上列案件內則不然原告只, 在這幾個判決內似乎將提起訴訟的可能範圍又加擴充以前原告如欲勝訴須提出直接確 理由事實上並不存在就可勝訴用不到證明縣長處置的理由與公務

所許」(註二六對於以上決定平政院均認爲僭竊權力之行爲而

当,治療。

律

據

的

質但確 有無關 能使提起 係, 而只須證明 訴訟 他根 .更加容易而將法院對於行政事務的管束權力大加擴張。 據的理由不存 在這種情形當然並不變更僭竊權力與提起訴訟的性

### 六 法院 判 决 **以的制裁**

雖然僅如以上所 述的情形法國公法的演進還沒有完成欲使法院對於行政活動 的管束成

爲 被 治者 的有力保障尚須掃除 個個 缺點。

政院對於行政者違犯法律的客觀行為固然很嚴厲的加以撤銷了對於行政者以主

公務而使人民受害時加以處罰的事實我們於次章內亦可見其為屬實了。

律地位者

例如契約上的

地位

對抗個人的情形亦加以制裁了復次對於行政者以施行

觀法

凡

平

此種種都足以顯示深切的變遷不過持有判決的被治者有沒有方法使行政者依判決履

做幾 行持有撤銷行政行為判決的被治者有沒有方法阻止行政者再為類似行為? 次的 地步被治者可否強迫行政者依照撤銷的判決例如被免職者能否以免職 俾不至撤銷幾次再 的決定已經

平政院撤銷而得以復職理論上當然不容疑義法院判決可以強制行政者服 從的。

在實際我們應該說這個強制方法還沒有 Hauriou 曾經很準確 的說「如行政者顧慮行

行政訴訟

第六章

この六

公 法 的 變 遷

政. Ē 的名譽而自動履行則雖無這種制度也沒有什麼不便」但氏又續謂「在分權與選舉習慣

遵 箝 的 重 制 混 稱以表現他的狀態就是「中央行政抵制平政院」當然這不是部長個人……而是各部所 行 他 合作用之下行政上的名譽觀念早已消滅了因此公共行政者遂用盡奸詐狡偽手段以對付 政 們 上的品格 的行政法院這種卑惡觀念非僅各縣所獨有各省也有的我們不能再信省長可使 了……這種卑惡觀念漸漸的傳入各部院大家對於此種情形用一 個很 適當 縣

市

|水撥給的款以履行判決應付的款項或將必要的數目登入各該部縣或公共事 這樣 的寫述當然不免過分在大半案件內最高行政者都自動的服從法院判決的或向國 業機 關

預

會

以這就是各部對於平政院的反動而平政院是各部的眼中釘」(註二七)

的

名

算內作為必要費用或將會被非法停職或辭退者使之復職等這都是遵重 雖則如此 說但大半的案件確是這樣渡過去 的。 判 决 M 照 行 的。 所以 的

被 其 搗 但 有 時 候, 不免遇到 反抗的阻力其原因以選舉與政治上 的影響每侵入行政範圍, m 各 方面

. 亂法院管轄權力日漸擴張同時行政者方面的反動亦隨之而激增沒有一 種變遷遇不到

阻礙 的任何新的社會因素一定免不了舊因素的抗力政治影響的混入行政還不過是次要的

圖保守不失故對於法院管轄權力的擴大勢必加以阻擋的。 因其首要而深切的原因不外因行政上之當權者對於已取得之地位如同優先權者一樣當然希

是行政者。 行政者的 平 政院對於此種情形也很知道所以在他的判決內每屬預防行政者之抗力當然他沒有將 地位取而代之的野心他不過撤銷其決定並不代之以自己的決定他仍舊是法官而不

誤引 法律 在關於每週輪流休息的案件內平政院的態度尤爲顯明他對於省長拒絕休息的決定認為 而撤銷之但他自己並沒有准許休息的請求且逆料有發生阻力的可能 而欲 使省長邁

從判決平政院遂遣某君……自投某省長之前冀取得他們有權享受的准許(註二八)

有此 種辦法就是在撤銷關 這種 遭送請求者於行政者之前的方式等於通知行政者的表示在目前 於星期休假的省長決定的判決內也是常常遇到的平 平政 院的 政院對於省長 判 決內常

拒絕將某種必要費用登入各縣預算內的決定猶未敢明白加以撤銷但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六日

二〇七

的 判 決會介當事者自投內政部俾得直接達其目的此無異對於部長的授意或吩咐(註二九)

公

法

的

遷

不過這許多不是眞能強制行政者的方法倘若部長省長縣長對於判決的吩咐, 一概置之不

理, 至少在目前還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方法以強制他們。

當時 有一 從前有一個案件其本身內容不甚重要但對於我們所懷疑的一點實為一個很顯著的實例。 個小縣長竟使全國最高的行政法院無可如何照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縣法律第一〇

二條規定縣長不能將地保撤職而只可使之停職一月 Cotignac 縣長很巧妙的援用該條規定 日, 將某地保停職一月以後又為停職之決定如是循環下去實際就等於撤職一九〇九年七月二三 平政院對之為第一次判決撤銷其以前十次的停職決定該縣長對於平政院的撤銷視若無視,

照常 如是當可永無止境的循環下去倘該管長官不得將縣長撤職竟沒有法子可以使其服從法 將該地保 一回又一回的停職平政院又為第二次的判決將第二回共七次的停職決定撤銷, 院 的

剕

現在我們見到公法的缺點了應該用什麽方法以補救這個缺點呢只有拿公務員個 人負責

由 的 一說均主張 方法以補救法院判決的不生效力就是因為不使之負個人責負在次章可以知道許多判例與 個 事實而生當公務員的作為與不作為被公務以外的目的所左右的時候就發生個人事實。 種 很精巧而準確的分類將事實分為職務事實與個人事實公務員的個 八責任卽

倘某公務員有意的拒絕遵從法院判決當然是公務以外的事實任何判決推定其爲合法 法律都以公務為根據的公務員違抗判決就是違犯公務法律也就是他的個人過犯, 而使之負 1的任何

提起個人之訴一定能勝訴不過在次章內可以知道其手續是很複雜而費錢的此種 當事者根據個人責任以對付強碩的公務員當然可以勝利 的倘 Cotignac 地保對其縣 訴訟 當

通法院審理則依法可訴至最高級法院並且往往訴至最高級的法院的當事者因 此, 由 普

夠了, 躇。 不 訴。他 們 過此種躊躇是不應該的因為依法 平政院對於否認其撤銷或處罰者當然判令其負擔個人責任關於此點以後的變遷或 或不至如是躊躇且若以之與越 權之訴同樣看待又可避免律師公費而 進行雖至最高級法院終能勝利 的。 不過倘能 只須 貼些 往 向 平 往 囙 甚 政 河煎就 院起 為躊 花 就

照這樣的意義完成(註三二)

行政訴訟

<u>=</u> 0

描 |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it., II, p. 17.

Laferrière, juridiction et contentieux. 2e Edit., 1896, II, p. 394 et suiv.

Les arrêts: conseil d'Etat, 2 arrêts, 11 décembre 1909 (Lot, Molinier), Recueil, p.

780; 4 Arrêts, ler juin 1906 (alcindor), Recueil p. 906; 11 décembre 1908 (association profes-

naires du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Recueil p. 719. sionnelle du ministère des colonies), Recueil, p. 1016: 6 août 1910 (association des fonetion-

描凹 Arret Casanova, 29 mars 1901, Recueil p. 383.

描用 Arrêt Lot et Molinier, 11 décembre 1903, Recueil, p. 780.

recours pour excès de pouvoir, 1905. 盐六 Hauriou, Droit administratií, 7e Edit., 1911, p. 429; Tournyol du Clos, Essai sur le

구 Le Temps, 11 août 1912.

畫八 Recueil 1904. p. 662 et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5, p. 91.

1911, Recueil, p. 797. 胜九 Recueil 1907, p. 913.. Rap. arrêts 29 décembre 1908, Recueil, p. 1094 et 7 juillet

描 | O Jellinck, Gesetz und Verordnung, p. 377.

姓一 Droit Public IV, p. 600.

描 | 11 Droit administratif, VII, p. 401.

盐一三 Conseil d'Etat, 9 mai 1867, Recueil, p. 472.

 武一四 Cour de Paris, 29 janvier 1876, Sirey 1876, II, p. 297.

盐一五 Tribunal des conflits, 4, 5, 13, 17, et 20 novembre 1880, Sirey, 1881, III, p. 85.

盐一六 Conseil d'Etat, 20 Mai 1887, Sirey, 1889, III p. 29.

Tribunal des conflits, 25 mars 1889, Sirey, 1890, III, p. 32.

盐一八 Tribunal des Conflits, 25 mars 1911, (Ronziers), Recueil, 1911, p. 400; Sirey, 1911;

行政訴訟

III, p. 105.

第六章

公 法

的 變 遷

Otto mayer, Droit administratif allemand, Édit, française, 1903, I, p. 212; Laun,

Das freie Ermessen und seine Grenzen, 1910.

Dugui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rivé, 1912, p. 82 et suiv.

Conseil d'Etat, 31 janvier 1902, Recueil, p. 55; Sirey, 1903, III, p. 113.

註二

盐二三 描刊 Conseil d'Etat, 4 août 1905, Recueil p. 757. Conseil d'Etat, 10 mars 1911, Recueil p. 289; Sirey, 1912, III, p. 41.

註二五 Conseil d'Etat, 19 février 1909, Recueil, p. 180., Rap. conseil d'Etat, 19 Mars 1909, Conseil d'Etat, 16 décembre 1900, Recueil 1900, p. 617. Conseil d'Etat (Bouteyre) 10 mai 1912, Revue des droit Public, 1912, III, p. 453.

Recueil, p. 307; 21 jan. 1910, Recueil p. 49; 4 mai 1910, Recueil, p. 192. Note sous arrêts du 23 juillet 1909, et 22 juillet 1910, Sirey, 1911, III, p. 121.

Voyez les Différents arrêts rendus dans les affaires de repos bebdomadaire,

notamment 30 novembre 1906, Recueil, 1906, p. 880 et Sirey, 1907, III, p. 17.

Conseil d'Etat (Daraux) 26 juin 1908, Recueil p. 689; Sirey, 1909, III, p. 129.

描回O Conseil d'Etat, 23 juillet 1909, Recueil p. 727 et 22 juillet 1910, Recueil p. 606;

Sirey, 1911, III, p. 121.

Berthélemy, l'obligation de faire en droit public, 1912, p. 511 et suiv. 檔例 | Consultez sur la question la note précitée de M. Hauriou, Sirey, 1911, III, p. 121;

## 第七章 責任(La Responsabilité)

這種保障是存在於分權分職及公務人員負責的原則之中但沒有人想到這種保障應該完全存 得有對抗國家的權利換言之就是對付擅專者的保障當然含有此種權力且大家都加以確認的。 裏或革命時代的法規裏對於國家的普通責任都沒有任何暗示的痕迹可尋不過個人爲安全計, 遷倘若對於革命時代的人物提出這個問題他們一定會很驚異的無論在人權宣言裏歷次憲章。 在於國家責任之中至於今日則反是我們都知道個人的安全只能於範圍廣大而制裁嚴厲的國 國家對於用他的名義所做的行為應否負責僅僅提出這個問題就可以顯露公法的深切變

## 主權與不負責任

家責任之內找求妥善的保障這樣的變遷不知是怎樣完成的?

中央 則。五 决定不能對之訴究」的原則在一八三四年修改一八一 宣 公務人員負責的法律。」 大家視這個修改為自由意義的表現但這個法律雖然提出且經一八三 和 的 在 言內。 年開會期 入 確 他 有 年憲法第七五條的規定「各部部長以外的政府人員對其關係職務上的事故非經平 查詢 定這個原則不 政府但認為上列原則也是根本不可侵犯 的 規定公務人員責任的文書是很多的其原則卽規定於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之內謂: 亦有很顯著的規定。 權 力之下由部長及其他負責公務人員使用之」這個原則在 間 切公務人員行政 的長期討論終究沒有制立後來到了一八四八年時纔規定 過對於公務員訴究之先須先得政府之許可與平政院同意爲條件, 無ご 的 權利。一 共和八年有主張組織 七九一年憲法第三編緒言說 的而公務人員的責任仍予完全維持且 四年憲章時候主張制定「 個 強有力而不受選舉與民 一七九三年及共 \_\_\_ 更加 行 政權交 準 確 部 而 由君 和三年 普遍 這就 長及 同 衆影響的 樣 主 行政 的原 政院 是共 嚴格 代 的

應負 (其責任) 第七章 (第六八條)

其

意

謂:

「大總統部長公務人員及公共權力的受委託者對於政府及行政上的一切行為人人

公

遷

於國家的普通責任自一七八九年略有飄渺的暗示以來絕無任何文字可見並不是說大

者不提及國家的責任問題是當然的結果。 家沒有想到責任問題責任這兩個字與責任的事實是時刻遇得着確認公務員責任的文字也很 但為什麽不說起國家責任呢因為大家確信國家是不可侵犯的自然永久的不負責任, 立法

制,可由法律定之法律是什麽卽主權者自己的意思 可以加以限制 這是很合理論的試將主權與責任兩相接近而視之顯然是兩個不相容的觀念當然主權 的, 而依照我們公法的傳統思想可以個 是表示而成為國家的法律簡單言之法律. 人權利與主權互相限 制不過這種 互相

就

限

在傳統觀念之下所謂責任必含有違犯法律的意思而制立法律者當然不會違犯法律此外

是主權國家所制立的自然不能認國家可以負責了。

的 組 純粹君主國家主張君主不做錯事因此不能再負何種責任民主國家也是一樣國家是全民 織體決不會做錯事當然亦不能負任何責任。 族

主權國家不能對於法律負責因為法律就是主權的表現國家對於一切施政行為司法行為

問題倘此 假使法律沒有施行或被人違犯了這不是主權國家的意志而爲公務人員自己的意志, 種行 爲與法律 相反國家亦不 負責因為法律是他 所制立的法律的 施行 亦 是 那 他

及行

政行為亦不負任何責任倘若此

種行為是依照法律的無論對於國家或公務人員都

不發生

以 上所云都是很合邏輯因此就是思想激進的有名學者雖到了今日仍被牢不可破的

主權

只有由公務人員的個

人負其責任。

版(一九一三年 定否則國家不能復以公共權力者的資格有所活動了。 觀念所束縛而 不能解脫他們以爲如 .) 內亦 說國家對於公共權力的行為以不負責任為原則(第七三頁) 必欲說國家對於某種情形負相當責任除非有法律明 Berthélemy 在他所著的行政法論第七 Teissier 文規

主權 在他所著的 的表 有 相當的規定 現不發生國家責任問題的觀念所束縛其言曰「法律是主權行為的顯例法律損害人 La Responsabilité de la puissane publique 外無論在行政法院或司法法院不能對於國家提出負責之訴」(第一七節) 內態度雖曾較和緩但仍爲國家

此. 我們 就可 知道主權與不負責任兩個觀念是互相並存 的在以上學說裏很顯明的對於

任

-

情形承認國家的責任但是很急切的又說只有在國家不以主權者資格行動的時候纔負責。

公

法

的 變 蓬

雖然對 ·權 不負 大責任; :者無論何時總是主權者殊不能說在這種情形是主權者而不負責在那種情形就不是主 於不負責任的原則已經不無破綻但其分線何在怎樣區別在這種情形, 在那種情形不是以主權者資格而負其責任前 面已經說過如依國家的定義國家是 是以主權者資格

個

丽

權

者

但而負其責任。

此 類推在某種情形如認國家應負責任當然對於這種情形他不是主權者倘, 岩

在某種情

形, ,現不發生責任問題且此種確認國家責任的辦法其需用日漸 他不是主權者在無論 遠有 一點可以注意帝國的 |何時他永久亦不是主權者在本章末段我們可以見到沒有一 法律制度雖如是根深蒂固但亦發生了裂痕。 日的 迫切。 人權宣言宣 種國家的 佈 個

任 財 何財 產不可侵犯的原則更毅然決定日非證明是合法的公共需要而先有公正 人權宣言的擬著者一 產 (第十七條) 這當然是對於主權與不負責任之原則的打擊而這個打 方面是重愛國家者他方亦是愛財產者他們尊重主權的信德同 一的補償外不 擊是很 容易 能剝 時亦 解

奪

人

同樣尊重財產的信德而視財產權爲個 人的主權當這兩個主權 相遇 權。 而發生抵觸他, 們不敢

那

個 左前, 結果決定個人主權 財産 在前而應先邁重 財産

負擔時就須使國家負責。 於國家的參與行為無論怎樣的合法而一無過失但若對於一個人或一羣人加以比大衆更重的 並非以國家的普通責任為根據而以私產不可侵犯為根本的但不失為現代判例的開路先鋒對 用的財主判合給予相當賠償就是依照這個原則至於平政院對於私有財產因公用事業的 手續就因此組織完成(一 對於損害私人財產的時候國家在金錢上的賠償責任是成立了其後不 而蒙到損失者很爽快判給損失賠償於財主的辦法並不違法亦毫無錯誤的這兩個法院 當時 的事實制憲會的份子都是大小的財主則以上的辦法是當然的結果而不足為奇所以 八四一年五月三日法規)向來司法法院的 判例對於因間接收歸公 人關於收歸公用的 的 判例, 實施 全部

在今日國家的責任問題怎樣發生的

第七章

責任

公

為所 法行 何人的 觀 律上的責任負責與過失兩個 思, 自 念加 定有何過失或未曾愼選看護與照管妥善。 由意 而 施於他人的損害負責並且對於在其監護之下的他人的行 爲 不問這是道德的規 的主體負之拿破侖法典第一三八二條規定民事責任的 問 以適用而已刑法所規定的犯 志的 題。 統 主體應負其責這是傳統責任觀的全部 學 定要這個樣子纔能懂得個 說之下責任的觀念總是包含着過失的意念在內換言之就是含有違犯 則或是法律 觀念含有自 罪是自由意志對 的規 則在第 人主義之下的責任問 由意 志人 理論總而言之任何責任問題, 的 種 於刑事法規的違犯行為刑事 情形負道德上 存在意思自由意志違犯了 原則。 為亦須負 題我們的民刑 此 的責任在第二種 外個 潰。 其 人非僅對 理 法 由 與不過 不外是 法律 責任 不 外推定 其 情形, 規則 的 個 將 歸 由 規 人行 該 負 的 此 罪 則, 其 犯 種 法 意 於 該

過 2失而違犯法律規則由他負責有許多法學家簡直毫無疑義的採此同樣觀念而 說他們的腦筋固然很敏銳但僅有抽象理論把戲的價值他們主張國家是一個人統治者。 對於國家的負責問題亦是這樣說法自然視國家是具有自 由而明智意志 創 的 立 主 很 體。 窍 他 與百 妙的 有了

立的 官是他的機關因此他們就沒有與國家分立的人格猶如一個人的五官四肢並沒有與這個人分, 人格統治者與百官的願望與行為就是國家的願望與行為他們犯了過失就是國家犯人格統治者與百官的願望與行為就是國家的願望與行為他們犯了過失就是國家犯 過失

丽 歸 (罪於國家並直接由國家本身負其責任。

對於一般「集合人」創議這個機關學說者是 教授在法國為之略加修改而採用之者有兩個大法學家(註二)雖然這不過是聰敏法學 Gierke 將此學說援用之於國家者是

Jel-

家的玄妙假定藉以解釋國家責任與須有自由意志方生責任問題的主張如何互相 符合 前已。

現在從事實與目前的判例看起來國家責任與過失毫無連繫固然因為習慣及民法學家所

有意思的深切影響有人仍舊說國家的過失公務的過失但在實際國家的責任並不以此

促定的

過失為根據現在所欲研究者不是歸罪於何人的責任問題而為由施行公務所生之危險損害應

屬可能惟現在還沒有我們仍可用責任兩字只要拿他的意義與範圍釐定準確就是了。 由何種財產內撥付賠償金額的問題所以有人說不應再用責任兩個字宜換以他種名詞, 這個當

我們並不是說在近代法律上過失責任業已消滅或快要消滅在個人與個人間的關係上當

第七章

然 只 有過 失 的 責 任 觀 念。但 對於 人羣 的關係或 人奉與 個 人的關係。 過失 的 觀念殊屬無從 發生 而

公

法

的

邃

是為 據。 不 妥譬如 至 集合 於集合體 1體的 為達 的活 目 個 的。 人 目 既為集合體 動, 就不 的 丽 能這 由個 樣。 的目 入意 的而 然集合體的活動 志所 推 犯 勤 過失當然不能歸罪於活動 的 活 勤 裹邊往往有過失 亦 由個 人意志推 者亦不能歸 勤 存 的; 在 不過 而 爲 使之負 他 罪於 的 目 集合體。 責 的 不 的

甪.

我 八們意指 從 此 為達到集合體目的的活動使一個或一 就發現了 種 新的 觀念爲近代一 切法律上國家責任的 羣人受到損害時當於為達到該集合體 ·根據凡· 由 集合體發出 目 的 的 活 勤.

因

為

集合體殊

不如法學者的想像,

而

不是真正存在的人因此

過失與歸罪

兩

個

祖觀念自形:

隱

滅

的 若這 活動之間分工的產物人羣不是意志的主體不能爲負責的主體不過 指定之的款內撥付賠償金前 少其為社會活動要素的重 (註 三 個人羣受着利 國家的活動為個人意志所推動但其目的完全為人羣全體這就是公務的 益, 則因 墨其成就: |關係活動所施於他人或他人羣的損 年我們曾經說: 的工作自然全社會都受益但該人羣的份子受益格 「社會生活亦卽法律的生活是個人活動 害應由受益者負責這是很公平 人羣 的活動並 示以 奥 外多倘 此 集合 而 體 所 減

組織

和

管

理因此者公務之組織或施行對於個人或一個人羣加重他們的負擔使之受着損害在公務之組

的責任者為分權的或特許的公務則由各該區域(省縣殖民地)或公共事業機關的庫款負責 織及施行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的條件之下應由指定為該公務開支的款項負賠償損失

賠償者爲中央的公務則賠償之責由國家的財庫負之。 這就是許多判例內關於國家責任的根據其觀念非常簡單雖則其演進尚在初期而

不無影響而對於某種機關仍有人給予主權的殘餘力量我們應該證明今日公法對於責任問題 人或機關是怎樣其結果總是相同不過我們首欲證明者爲公法的變遷但主權的傳統 能接受國家責任而得消滅主權觀念責任問題是完全與公務事實直接連繫的不問公共活 不免為牢固的過失與歸罪兩個觀念所曲弄但如上列的判例已很不少了惟有照這個新 一變遷如何的因行為機關之不同而怎樣的分別演進藉以推翻主權 觀念。 親念仍舊 觀念纔 有 動 時候 的

## Ξ 國家對於國會行為的責任 如何在國會之前發生這個問題

的

法 的 變

遷

公

實。 意義 業已講過(註四)國家對於國會行為的責任如何在國會之前發生這種問題因為這種根 題已經很明顯了無論在各議院各法院或公家之前到處很熱烈的討論這是很顯著而重大的 的影響雖則越權之訴的範圍已是很大但對於兩院行為的控訴還是不予接受國會份子贊成由 自己處置而仍為國家主權意志的傳述者這當然不過是空洞之言但到處尤其在法國這種毫無 的言論很有力量法院亦因此對於國會的行為很遲疑的承認國家的責任但在今日這個問 · | 樣長久的傳說與已成爲習慣的用語使許多聰明之士仍被國會主權的信德所支配從前 固 觀念

爲個 但 若 别 照向來視國會具有主權力量而拒絕國家的一切責任則無論他制立的是普遍性質法律或 譬如 的決定應該一樣的不負責任但在今日至少在某種情形之下對於國會的單純決定已毫 先拿一 個國會的個別行為講他會依法律形式議決而公佈這不過是個別的形式法律。

八六〇年法政府應給相等年金與 Savoie 教堂作為收回債券的交換後法政府依國會

無猶疑的承認其責任了。

議決 責令國家對於 Savoie 拒絕給付前面已經說過平政院於一八九六年八月八日與一九〇四年七月一日先後判決, 教堂應賠償該教堂由不給付所受損失之相等的賠償金(註五) 在此案

契約所締結的債務所拘束。 在形式法律與議決內應一 內當然沒有形式法律之存在但在議決預算時有兩院的個別決定倘國會眞的持有主權則 樣的表現出來一九〇九年法國政府因被西方公司根據一 Jaurès 主張由制立法律以解釋的形式出之藉以避付該項債務。 八八三年 無論

Millerand 固 然在以上所舉的案件內有契約關係存在但這亦無關緊要倘若堅執主權 於一九〇九年一二月三日在下院對之抗議該院亦未願照 Jaurés 的方法 觀念 而 確 辦 認 理。 ΞŽ

權 緊要國家對於國會的決議行為總是不負責任。 會為主權的自身就可據之以否認國家對於一 作衡對於個· 人有何損害他們殊無任何權利請求賠償這是原則」 照此有沒有立契約關 切行為的責任猶如 Laferrière 所 云: 「立法 係毫無 的

公佈的普遍性質的條款講類似的牽涉行為可否發生國家的負責提出這個問題的事實也可以 現在再以同時具備實質上與形式上要件的法律講換言之就是以會經兩院通過而 由 || | | |

公

**表顯出很深切的變遷情形。** 

賠償 四 這 於被法律損害者應否在法律內規定賠償的原則這是依據在他們之上的最高法律原 豪着了損失立 有很熱烈的 個 H 問 問題曾有爭辯我們可以說這不是立法的道 這 關 題 個 於 的因此國家對於自己所有最大權力的信仰已是十分搖動了這個現象很 問 禁 題實際上 討 .論例如一九〇九年七月二〇日關於禁止炭酸鉛 法者對之在該法規內應否規定賠償義務 止苦酒的聯邦法律一 一首先提出 出於國會之前當一 九一一年烏拉圭與意大利關 / 德問題 個法律議決之後其施行的結果, 的 丽 7原則這個8 為真正的法律問題國會自己提 的法律; 於保險事 問 瑞士 題在 業專利 法 一九 國與 使一 0 有注意 其 的 則以 法律 年六 他 部 分公民 各 提出 對於 月二 出 國 的 曾 價

賠償蓋此時之立法者不過將法律的規則正式規定集合體的財產殊不應對於毫無根據的責任 新法律對於以前准許的行為在現在認為違反法律而加以禁止對於因禁止而蒙着損失者, 不應

正在創立新法律制度的過渡時期但我們已可見到預備爲解決這個問題的要素。

件

值。

今

Ħ

公法 年曾 的 的 利 固 ·經說: 根 益, 然有的人說以現在為止這種工業或商業是依照法律而合法的新法律將其禁止是為 本, 那 末照 法律亦不復是立法權的命令但實質法律終不失為法律規則 「法律不是絕對不變之原則的總彙但為與時間隨同變化的規 理應由全體的財 庫向受損失者賠償這種 理論殊難 的現在新法律加 成立。 2的公式我 雖則主權 則的 總 彙因此 に觀念不 們 在 九 復是 種

體

地位

羅則

在

很長

的時期內認為合法者但不能就認他是承允合法

以禁

家假定 禁 問 禁 加 能 **灬上炭** 以證 根 止 題, 據舊法律時代的利益對於由新法律所生的變動有何請 在 在 酸鉛 實而 的 科 上議 主 學 巴」(建六) 權 上 院 不能用之於圖 作用, 認 討 為有害: 論 但很 的 時 經過了 公平 候工 的出 畫 的說 務部 的法 品 物之使 長 德國 律, 時 長 纔 間 用這種 禁用 Viviani 規定對 的討論及 白 燐 使用, 於 考慮 爲 此 兩院的矛盾決議法國一九〇九年七月二〇 種物品 火柴 當然 曰: 這 的 應由 法律, 並 的製造者不給予任何賠 法律禁止 求因爲新法律不 不是將該種 奥 九 Ō 的。 事業收 該部 五 年 過將 奥國 長 並 歸 償。 法律 禁 沒 公 有, 有 止 が賠 定殊不 的演 採 根 而 用炭 據國 僅

爲

償

H

進,

意決定對

於炭

酸鉛

之製造

者

酸

鉛

法

律,

. 均沒

有規定賠償各該事業之經營者最後上下兩院同

遷

給予任何賠償但規定自該法律公佈施行後五年到期時正式實行禁止。

九一〇年四月六日又議決禁止小孩引乳管的出賣因為醫生證實使用此種乳管是小孩

Durand

曰「在收歸公有由國家經營代替個人

業

死亡的主因賠償問題亦沒有發生下院議長

之間有個很顯著的區別」 經營而應給予賠償的事件與純爲公共利益 **集能成事實對於製造苦酒者當然無須給予任何賠償此種毒品法律本應及早加以禁** 現在兩院又接到主張禁止製造奧賣買苦酒的幾個提案倘若此種 在本案為保全人種 ——而由國家禁止的事 止 的。

不過我們應注意瑞士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四日依照民衆建議而議決在聯邦領土之內禁止

工及工人因禁止苦酒而直接蒙着重大損失者應給予局部的賠償」這樣辦 製造與賣買苦酒的聯邦法律內有保留賠償的原則其規定曰「根據公平原則凡該業的主人僱 還沒有想到適用上列的普通原則而根據公平的意思規定此例外的賠償。 法瑞士立法者似乎

反之凡對於本身上並不違犯法律的某種活動加 以禁止時法律對於被損害的私人常常規

定給予賠償因爲禁止的目的並不以其違法而在改組成爲公務照此若公務的組織與施行使某

變的決定的我們在第二章已經證明公務觀念是完全演進的到了一 種 經營者亦非以其違反法律而為公務利益所以禁止他的那末照理凡由禁止所生的影響應 的或圖得更大的收入可將向來私人經營的活動改組成為公務或由私人特許經營至 法, 人民負擔意外責任時公家的財庫應為之賠償以前私人經營的活動改組為公務立法者 既不侵犯任何法律的最高原則亦無若何過失應改組為公務的活動, 個時候不問為財政上 並不 是永久而 ·於被禁: 成不 白屬 由 的 全 ıĿ 目

體 一的財庫負擔之。

年四 由 非立 切 國家 條 公司, 月 日: 法國立法者曾經屢次援用這個觀念例如一八七二年八月二日法律將火柴的製造與賣買 「自本 四 專利對於被禁止經營者規定給予賠償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四日關 日將 會 訨, 或私 人壽 法律 人等不問其經營方式如 保險事業統歸國家機關經營的 公布施行日起可將薦頭店取消而給以公平的賠償」不過意大利 的; 年期內如具有相當條件可由命令准予繼續營業當然亦可讓與 何一律拒絕給予任何賠償」 法律對於「在意大利 不過這許多保險 經營人壽保險事 於薦頭店 的法 九 律, 業的 其第

並

時

即須

取消

在 干

機關經營(註七)

## 四 這個問題如何發生於法院之前

當事者的負擔的時候這個賠償問題就很急切了。 否判分給與賠償這個問題對於禁止違反法律的行為或地位的法律當然不會發生但若將 自由經營的事業意圖使之變為公務而改為專利經營或將公務的原有規定加以修改因而 倘若賠償的原則在法律內沒有規定的時候法院對於因施行新法律而特別蒙着損失者可 加重 向 來

言曰「法律為一般利益將一種實業禁止其經營國家對於由此所生的影響不應負責」一八五 加以禁止,一八三八年一月一一日平政院對於該案由禁止而蒙着損失者,拒絕給予任何賠償其 事案毫無疑義的拒絕一切賠償。一八三五年二月一二日法律為財政部的利益計將某種製煙業 .院對於國會制定的法律向來視為主權的行為而絕不能因此使國家負責所以對於類似

二年八月六日

Ferrier

事件,一八七九年二月四日 Goupy 事件平政院的解决辦法與上列

Ē

加 予賠償並於一八八三年一月一二日 第 重炸樂稅為理由而請求任何賠償以上幾個決定辦法法學者對之一致贊成而絕未引起者何 一案件完全一樣就是根據契約關係者因新法律的施行而負擔較重時平政院對之亦拒絕給 Barbe 案件內決定陸軍部的供給材料者不得因新 法

賠償的案件自上列幾個判決以來平於院尚未接到 務者根據新法律加重其負擔而請求賠償的案件這幾年來平政院是累次接到的。 係而所營之工業或商業亦並不違法僅為改組公務而被新法律禁止者因而以損失為理由 到了今日那就不同至少須經冗長的討論後方得如此決定固然凡與國家毫無法律上 一個但與國家原有契約關係之特許經營公 請求 一的關

舊一樣但履行 償? 這 個 屬於任何人之普遍性的規定這個法律無論怎樣不可以改變契約的地位原有的義務, 問題三〇年以來向未注意及之今日則討論得非常熱烈了。 的 時候國家的債務人因新 法律的關係,而責任較重處此情形可否向國家請求賠 也

仞

以前業已知道國家當然不能以片面行為改變契約的地位假定實質的法律議決了這是完

法 的 遷

公

九〇三年監 一獄的 Adjudicataires 因為一八八五年八月一 四日關於假釋的法律一八

(註九) 對付特定的人故不能責國家負責但氏之態度亦不無猶疑。 九一年三月二六日關於刑罰加減的法律及一八九二年一一月一五日關 該院委員 其履行義務之責更形加重為理由請求賠償平政院雖亦駁斥其請求但態度益為格格 法律的施行而蒙着損失逐據爲理由以請求賠償平政院判決拒絕之但不無遲疑之處。 至根 Tardien 據主權 案件的判決內國家之包工者根據 論的信德斷然的 會連篇累牘的申說拒絕賠償的理 拒絕此種請求之時代則早已過去了。 一八九八年關於工作意外危險的法律 由謂關於工作意外危險 而平政院的判决 於預 亦以此種意思爲本。 防監 %的法律, 獄。 岺 的 在 (註八) 吐當時 並非 施 Noire 行, 爲 使

因 法律變更特許公務的施行而 發生的國家負責問題亦仍不時提及在上邊(註一〇)業已

明。 因 法 何發生國家的責任問題了今日的趨勢一致承認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對於此種辦法個人所根 律 加 統 以修改回想到這點我們就可 治者 有確保公務妥善施行的義務故能正式以片面方法及立法手段將特許公務 知道因法律修改原有規定其結果使被特許 者負擔較重時, 的 關

係

據 理由雖沒有統一但屬無妨主要者厥爲承認該責任的原則這是現代法律演進上最顯著標

**心**中的 一

司在 賠償之訴 根 路公司 國家如爲公務利益認爲有變更特許之原有條件時倘此種變更足使被特許者蒙着不利, 的修改當該法律的草案提出時工部部長在申述理由內確認國家須負相當責任其言曰「 普通法律規定的原則以外復為其規定或確認 的此外下院議長 |有請求賠償損失之權」同法第三條曰: 一九〇八年一二月三日關於連結水陸道路的法律對於特許經營鐵路的規則不無有重要 向國家請 由平政院裁判之。」這個條文雖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但鐵路公司之請求賠償即以 求賠償之訴規定由平政院管轄而 Berthet 在他的報告內說: 「鐵路公司因本法律之施行而蒙着損失時其請求 岂。 有何請求賠償損失的權利這一 「這一條不過在規定管轄問 題: 條不過將 並 不是為公 則 每次。 此 被特 怎

休退追溯既往 的法律裏邊很有趣味的提出國家在立法者地位的責任問題在這 兩個法律內當

九〇九年七月二一日關於鐵路人員休退條件的法律及一九一一年一二月二八

日

關

於

然有修改公務經營條件並使被特許者負擔較重的條文此種條文國家當然可以制定而 公

義至若公司方面如能將新法律與義務加重的事實之間證 明有因果關係存在其能請求 無庸疑 判

**分國** 

家賠償雖法律內尚未明文規定此種原則但亦屬無疑的。

組織與施行非但可以並且應該改良關係公務的規則藉以改善公務本身。 由是觀之可知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正在進行創立之際統治者的主要職務在確保公務的

就是特許私人經營的公務而關係法律為約定性質時也可加以修改不過因修改而將一人

是為保障他的利益才發生國家在立法者地位的責任這個責任不過是國家責任制度全部要素 或幾人的負擔加重的時候國家的財庫應負賠償之賣對於被特許者之賠償就是根據此意 也就

五 國家對於司法官吏之行為的責任

對於司法官吏行為的負責問題其在公法上的演進當然較為遲緩法國及其他各國對於此

責 同 種 發生責任問 任不 一公務 樣 的 箫 入員 一大家 過在今日所謂司法權僅屬用語上的習慣成文法律與學者意見都不復承認有如 獨立表現國家主權, 題。 的行為只有在很少的光景之下承認國家應對之負責其故何在? 並 以為司法官吏 且照 七九 理論上無 最 一年共和三年及一八四八年的憲法司法權爲三權之一 能 將國家主權 論為立法行政或司法權所發生的行為都不能使國家負 的意旨直接的盡量表 現出來所以他們的行為, 鼎

**足平等** 

七九

擔

權 興 年 地 時 位容或與行政官吏有不同的地方但此 代司法權的存在了司法官吏與行政官吏均不過是施行公務的人員他們的任用方式職 兩種人員的本質上殊無歧異因 此倘如下節 所 云,

未 由何 國 家對 成 .在異難窺測雖然國家對於行政人員的行為已承認負責對於司法官吏行為的負責問? 熟其所以不 ,於行政人員的行為須負完全責任但對於司法官吏的行為則 演進的理由亦非絕對不能解釋 的。 不承認國家應負責任 其理 題:

法國 制 度的 規定司法權對於一 審判之權非但有審判的權力其他凡與行政訴訟無關 切刑事案件及關於人民身分地位 私人財產及私

契約

的

切民

訴,

有專利

第七章

丽

直接關

係

自由

人

間

所

締

公

的

遷

人自 及私 的行為那末國家對於司法權的行為為何不負責任的理由就可知道了(註一三) 其實不承認國家對於審判行為負責的原因就可於是項行為的本質內找尋一般立法對於 由財產(尤其對於無能力者)的一切手續均有決定處理之權倘若分別了審判行為, 產的 一切問 題均 有處理決定之權例如簽發傳票命令拘捕沒收檢查暫准自由及爲保

非

決的確定力發生問題間接開社會秩序永久混亂的惡源這是絕對不可的。 公務 是法 確保 眞 理, 法用盡以 力設法保障法官的能力與公正態度所以為當事者規定上訴的手續以資保護其 司 法者之獨立 施 律 法律秩 社 行不佳為理 會眞 客觀或主觀法律 後, 如 序與社會秩序所以他們雖有很大的重要地位遇着爭端他們的目的就是在 理個人法律地位 依法上訴或自願放棄以後則法 與意志都想給予確實的保障司法行為的內質上無論有多少瑣細的不同但法律 由例 如以審判錯誤處 ) 或依法應該怎樣立法者對於法院判決規定幾種 的存在與否範圍如何都是藉他的力量以證明的因爲司法者 罰無辜宣判 院判決即有強制任何人的力量倘 無理等理 由以請求賠償損失則直接 補救的 若准 利 益。 2辨法, 當事 俟 此 說: 使判 者以 種 什麽 最能 而 方 虚

時; 宋了倘若第 法公務的結果因為上訴宣告無罪 無抵 民事 有的 觸這是對的不過在上列情形國家不負責任不是根據確定力的原則而爲業已妥善施 案件第一審敗訴第二審勝訴時國家應負相當責任, 人主張刑事案件被告初審有罪第二審宣告無罪或陪審法院認為有罪大審院宣告無 一審的裁判官有何個人過失當可使其個人負責這是又當別論。 或民事勝訴都是法定上訴手續的功效當然不能再有任 而判決確定力的原則與責任 問 題,

律 法官吏 官) 請求 審的法律將 的 般利 規 訴追 賠 向 有無 定 益當然應 償 來國家對於審判行為規定完全不負責任而絕無例外,一八九五年六月八日關 恆為限 由 輕微 <u>:</u> 刑 該判決所蒙着的 法典第四 制 由 立法者的意 過失或絕無 1社會財 的 解釋以縮 四六條加以修改而立 庫 賠償。 **端誤都** 思以爲經再審判決無罪時當係司 損失損失賠償由國家擔負之但得向有關之私人(意指謬誤: 『小其範圍。 不必管旣 八九五 |年立法者的意思即以此為止至判例學者對於該法 經依 例 法證實確係 外該法律曰「再審判決之無辜被處罰 處罰無罪且處罰犯罪 法公務未得完善施行 於刑 係 的 朋 爲 證。 社 的 者, 訴 會 法 再

第七章 貴

:

公 法 的 變 遷

貴? 被委託者所為之拘捕行為更宜適用之。」(註一五) 亦謂「國家對於司法事項不負責任的原則當然擴充而適用之於司法警察之行為尤其是對於 Garrand (註一四)兩氏認司法人員所為擅專拘捕的行為不能使國家負責。 判行為未有對之負責的表示且此問題之成立為時似屬尚早名學者 心也是 家對於司法官吏所為的非審判的行為如傳票之簽發拘提命令逮捕檢查住所等應否負 一個問題此處固然沒有阻卻國家不負審判行為責任的類似理由存在但國家對此 ĭ. Teissier (註一三) 與 Rolland 對 此 非審 問 題

院時氏適任內閣總理上列條文則於該草案內不可復見一九〇九年五月二日上院二讀會根 司法警察之行為侵犯個人自由時國家應為負責的 在一 九〇四年上院議員 Clemenceau 提出之保障個人自由的法律草案內有一條規定 .原則迨一九〇七年一月一八日提出於上議

官吏有個人過失時得提取訴訟而由國家負間接責任因為被陳舊的法律觀念所蒙蔽所以否認 為之損失賠償的判決國家應為之負擔民事責任但得向該官吏追訴之」照此上院僅承認司法 報告所採用的草案內其第七條為關於訴究官吏的情形並規定曰「對於司法官吏所

國家的直接責任途與公法的演進潮流相矛盾。

一九一〇年以來司法部預算內規定一項費用, (註一六) 預備給予「於逮捕後經檢察官決

定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而釋放的個人之款項」但照一九一〇年下議員 Bonr6ly 的報告則謂:

法律草案時討論之。」 該法案猶未經兩院通過將來如何更屬不可豫見。 「這並不是承認拘捕者的被害者有請求賠償之權這個問題暫予保留俟研究保障個人自由的

們深信事實終能致勝習慣而國家對於司法人員的非審判行為終必與對於行政人員的非審判 物不知不覺的認警察的決定與法院判決彼此一樣此種錯誤雖屢經道破但仍未絕跡不過我 司法人員的非審判行為的責任問題所以這樣演進其原因不外誤將兩種不同的行為視為

行為同樣的負擔直接責任的(註一七)

六 國家對於行政官吏之行為的責任

對於行政人員的非審判的行為國家責任已盡量發展至最高程度但何以如是發展只可用

第七章 青

公

為都 的 法 律 權 區 足以 别. Ŀ 概念的完全消滅以解釋之不問行政人員或行政機關的等級如何上自總統, 亦 的 不能存在總之演進已經達到了最後一期國家雖沒有公務施行上的過失似亦須負責 使 個 人行政行為或實質上的處置行為都可發生國家責任而向來權力行為與管理 國家負責不問行為的性質是怎樣只要不是審判行為的 性質也不問 其為命令行為 下至百官其行 行為

之以處 行公務(合法的施行也在內)上所蒙的損害此即所謂對付行政危險的保障。 務本 身上的過失有時實際上有此種過失存在如違犯法規公務人員之疎忽或粗率等法院即據 固 . 罰行政者有時絕無任何過失的存在法院也責令國家負責藉以保障個人以對付國家施 然 在判決文件內仍舊有職務過失的用語但係指關係人員的個人過失而言並不是指公

理之下施行之任何一種 [法變遷之基本觀念於此完全表現出來了國家是公務的總彙在統治者爲羣 世公務的施行点 使個人蒙着特別損失時公家財庫應負賠償之責。 衆利 益 的

近代公法的達到今日的 地步當然不是一蹴卽至的但他的演進實在很迅速其演進的

時期亦殊有注意的價值的。

在本章章首我們已經說過在帝國制度之下國家不負責任的原則除了

直接或間接

收

歸

公

分為權· 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以國家不負責任為原則。 其功用僅足以之爲第一時期演進的陳迹在這個時期主張依照以前所講的區別(註一八)將行爲 責任的規定遂不可堅持了雖則人家仍認之為一種學說而尚有少數陳腐者為之擁護但 守不逾自從公務的數目逐漸增加國家對於經濟界的參與行為亦日漸活躍以來因之國 有而私人財產蒙着永久損害的 力行爲與管理行爲並規定國家對於由管理行爲所生的損害負責至對於權力行爲除有 一種情形外絕對不能有何例外不過這個原則也沒有嚴格 在今日, 家不 的 負 遵

人員的權力行為只於法律明文規定應為負責的若干情形內負其責任」(註一九)但他 一)與第七(一九一三)兩版內仍謂: Berth**é**lemy 在所著的行政法論的最初 「我們仍以向來盛行的主義爲依歸行政者對於公務 五版內都是這樣主張而視爲信德在第六个一九 亦不

承認實際上的情形, 並不如此而判例的承認國家責任漸已普遍化不過他仍舊說判例所採

第七章

的辨

公

三四二

我認為是平政院可以擅斷的地方。」(註二〇)換句話說, 損害何自而來並且考慮由施行公務所生的損害是否不公而被害者應得相當賠償: 法殊屬不合法律並謂「平政院是公道與請求賠償的唯一決定者他不僅研究據以請 力行為所生的損害不應負任何賠償但事實上平政院得以公平原則 Bertholemy 的意思是說在法律上由權 以為根據而以 判給相當賠償。 产在 水賠償 此 的

沒有他種辦法。 的問題如認國家對於施行公務所生損害應負責任為公道而合實際的這就是法律上 公平精神藉以應付實際需要的規範職是之故凡不如是者就不是法律上的規範關於我們所講 實際上的辦法相對峙殊屬不可深解凡屬不切實際的一定不會公道而必非合法的法律是 這樣以公道與法律為對峙的論調以法律上的辦法與公道上的辦法及以 (理論上) 的 的 規範殊 辦 具有 法與

Moisons-Alfort 處所 (Seine) 被外來流彈擊傷 Lepreux 以為該處國家置有治安警察而竟 知道變遷的時期,一八九九年平政院接到一件責任之訴訟其內容當時有 怎樣達到這個地步這當然是近代心理不滿於公共權力觀念的結果我們於判例內可以直 Lepreux

發生此項事件當屬警察管理不力所致遂據之以請求賠償損失但被駁斥而未得如願其理由謂: 按國家為公共權力者特別關於警察行為對於所屬人員的疎忽以不負責任為原則

國家負金錢上之責任」(註二) Lepreux 對於負責維持公路治安的人員當然可以對之提出個人過失之訴但不能卽據之以責

處罰國家是無 雖係施行職權上的公務 Hauriou 竭力主張行政者應負責任所以平政院駁斥本案請求而不 通責任仍舊援用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區別而與平政院同樣的主張與正權力性質的行為國 命令行政者當然不負何種責任至於行政者為管理行為時換言之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的時候, 家不負責任他並且說行政者不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的行為是權力行為例如發佈關於警察的。. 這個判決很為 Hauriou 所非議(註三二)不過 Hauriou 亦沒有直截痛快承認國家的普 理的。

訴訟類似的案件。其事實係有一狂牛爲羣衆追逐而奔警察開槍擊之彈穿 Soukaras (algérie) Hauriou 的註解很引起他人的注意而不無影響數年以後平政院又接到一 個與 Lepreux

二四三

四四四

法 變

遷

而擊傷 Tomass Greeco 氏被害者遂請求國家負責其理由謂: 如如 警察辦理完善即不會發

端矛盾與不公平的結果」(註三四) 很顯明 行為依其性質不能使行政者負金錢上的責任不過終究覺得這樣過分籠統的規定不免發生弊 任但關於被害人之意外事件不能證明是公務上的過失。」(註IIII)委員 生是種意外事件而不必開槍」平政院亦駁斥其請求但判決內則謂「行政者負關於公務生是種意外事件而不必開槍」, 的結論曰「固然在某時期內判例總想可以立一個公式藉以規定凡警察與公共權 Romieu 將本案理 力的 的

由

國家 的責任不過平政院與該院委員似仍以公務上的過失為負責條件在判決裏邊有這樣的用 第一時期的演進就此完成權力行為與管理行為的區別沒有了任何行政行為都足以發生

其所生的影響他的責任是負擔危險的責任不過如公務人員絕無過失的時候也可使國家避免 務過失意指公務人員所犯的職務過失此種過失有造成危險的可能一旦發生出來國家應負 其用意究竟怎樣不得而 「國家所以負責因為對於職務的事實有了過失」但這決不是平政院的意思其實所謂 知? 照 Hauriou 的解釋(註二五)這是指國家在被視為人格時的過失,

負責が

再者平政院所注意者當係個人的行政行為至於命令行為則仍被公共權力的觀念所籠罩,

亦認爲應由國家負責。 行公務有關行政者卽應負責且請求者不必證明公務人員的過失在另一方面就是命令 丽 不 ·在此限但是這種情形殊不能持久而已發生兩種變化了一方面已經承認只須與單純 ,的行為, 的 施

平政院在幾個判決裏邊一再承認行政者之負責自一九〇三年以來暗示的承認國家對於

國家給予賠償一九一一年某河內因負責人員之怠忽未將飄流物排除以致某船舶蒙受損失亦 對於退伍的受傷軍人因不照一九〇五年三月二五日法律很遲緩的命其充當民事役務因 非法被撤職的官吏應負責任並曾對於省議會決定之謬妄執行的受損者給以賠償。 九 〇 年, [責令

**令國家負損害賠償之責。** 

在以上的判決內常常說到公務過失或如在最後一個判決內更謂人員的怠忽不過平 政院

對於過失意義的範圍解釋得很廣泛差不多是推定的只要行政者不能證明被害者有何疎忽與

二四五

四六

公

法

的

遷

懈怠這個過失就成立了過失的推定在 Pluchard 一案的判決內最爲明顯某次警察在 Saint

(Seine) 路中追捕犯罪者將 Pluchard 衝倒而一腿折斷其實公務人員並無過失 而純

無關係總之這是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非職務過失至於保存此種用語是習慣使然。 失警察追捕罪人是執行其職務而很完善的施行警察職務這是偶然的不幸與任何人的意思毫, 與疏忽之嫌此種事端顯爲公務上的過失所致國家應負其責……」(註二六)其實並沒有什麽過 係不可易見之事實但亦判合給予賠償其理由日「按在事件發生的光景之下被害者毫無 懈怠

在實際演進已屬完成了施行公務時對於個人或一羣人所生損害的單純事實即可使行政

者負責這顯然是對於行政危險所負的責任(註二七)

## 七 國家對於命令行為的責任

開始承認國家的普通責任但沒有想到命令行為亦在負責範圍以內。 最後一步尚須完成以現在為止只認國家應對於個人的行政行為負責一九〇三年的時候, Hauriou 在他的註解內

很簡捷的承認行政者不負命令行為的責任不過這種觀念不久就歸消滅在今日行政者對於個

人行為與命令行為一樣的負責。 吾們歷次引證一九〇七年一二月六日的判決已經承認這種責任當時各大公司因為一九

〇一年三月一日規定公共行政的命令有變更一八四六年一一月一五日關於鐵路之警察安全

時變更公務施行上一切條件之權故駁斥其訴不過他說倘若各大公司證明以施行新命合而 **命視與正式法律一樣看待。** 着損失時他們可以請求賠償(註二乙)照此亦認國家對於公共行政的命令亦應負責任了而拿命 與經營命令的地方途提起越權之訴其理由謂特許經營是依照一八四六年的命令的照一九〇 年的命令勢必加 重他們在特許證狀內所規定之義務這是越權行為平政院對之認政府有隨

公務規則 其實並沒有什麽契約關係存在其間而純粹是公務觀念的作用國家有以命令或法律修 我 們在前一 的權 面已經 利與義務他將公務的法律修改不過變更他的法定地位但因此而受損的個人國 說過(第六章第八節)這種責任雖則平政院認之爲契約關 係 Ŀ 改 的 經營 責任,

二四七

公法的變遷

家應賠償之。一九〇七年一二月六日的判決是很與公務觀念及近代法律上的責任觀念相符合

的。 個月以後於一九一〇年三月一一日 Bouches-du-Rhône 決也是一樣辦法他雖則說這些決定是不可非議的但在原則上承認行政者應負責任(註二九)一 以決定的方法對於首都公司增加較重於特許證狀所規定之義務平政院對之前後曾爲九次判 别 令 由各關係省庫或縣庫負責賠償一九一〇年二月四日對於 方法改變為地方利益的鐵路及特許電車事業之經營規則平政院亦以同樣辦法處置之而 各省省長根據一八八〇年六月一一日法律第二十一三十八三十九條所給予之權力以命 省長決定加重馬賽電車公司的負 Seine 省長為旅客的安全起見,

利器請求撤銷之但起訴時間很短促一九〇〇年四月一三日法律(第二十四條第四節) 發生行政者之責任問題舉此例彼對於非法的命令當然亦須負責固然當事者可以越權之訴為 照這樣為公務利益施行任何命令因而使私人或一羣人蒙着損失時雖是合法的命令亦可 將該

擔平政院對之亦以同樣辦法解決之(註三〇)

期間 .由三個月改為二個月到期以後當事者就可向行政者請求賠償向來國家對於個人的行政

行為負責任是毫無疑義的現在更進一步對於命令行為亦同樣辦理了。

賠償被害者一切精神與物質上的損失〈註三一〉 用的本旨相反而認該訴為有理由起訴期間到期後遂對於該縣提出賠償之訴而得勝利由縣庫 決定提起的越權之訴均認為與一九〇七年一月二日法律規定教堂及其物件僅供宗教儀式之 將來亦必同樣辦理的。 固然以前所說的僅對於各縣的決定是這樣辦理對於中央政府的命令尚未照此處置不過 Aude 省的某縣長決定教堂於普通人民入葬時鳴鐘平政院對於類似

顯然使 分不予接受而僅判令國家向 公司及 Canet 個人提起損失賠償之訴 Seine 的 :判決以為結束 Turpin 為炸藥之發明者經歷次意外事件發生後遂對於國家 Schneider 近代法律上的國家責任如此擴大最近 Seine Turpin 受到損失國家應為之負責…… Turpiv 之被阻而不能與 Turpin 賠償一〇〇〇〇〇佛郎其理由曰「按陸軍部的行為, 法院將 Schneider 及 法院曾將此義適用之於 Turpin Canet Armstrong 記 兩被告部 一案

水七章 責任

五五〇

給予相當賠償使之與 約或則因為陸軍部表面上使其與法國似有再訂新約之希望但終歸於失望或則該部虛偽的允 Armstrong 訂約時別立例外條款但由此所生的損失總是一樣……國

家當然應對於 Turpin 賠償損失。」(註三二)

應對於公務施行上所生之損害應負責的觀念殊無更加顯著的明證了。 收買且以陸軍部的刁難又不能售於他人因而蒙着損失所以判令國家負責這是完全根據國庫 個管轄問題總之該法院是毫不猶疑的細究而裁判這個公務上的行為這個行為倘認為有所謂 不必深究爲什麼 由不是因為國家的行為損害了他人而以其不行為為根據的何則國家不將 主權存在的一定是個權力行為但該法院則毫無顧慮的受理之這個承認國家責任的判決其理 在現時本案判決以外殊無更足以證明帝國制度的法律觀念業已飄沒甚遠的判決了我們 Seine 法院對於國家責任之訴不說無權管轄亦不必問他爲什麽不提出這 Turpin 的發明

解除了以現時為止一般判例對於由戰爭與外交行為所生之損害總是主張在家不負責任的這 照這樣 :看來關於國家應負行政事務上的普通責任還有兩個剩餘的限制但不久也 或就要

對於國內的警察行為對外的戰爭行為都不負責任了但事實絕不如此不過判例 個不負責任不是以主權為根據否則國家對於內部治安與外部安全同樣的使用他的主權勢必 向來對於戰

與外交行爲總是很堅決的否認國家的責任的。

理由謂「按該問題是將主權行使之於法政府與外國政府間關係之上不得據之向平政院提起 請求」(註三三)一九〇四年亦同樣口吻的宣判關於外交行為所生的損失不准提起責任之訴其 償之訴平政院均予駁於其理由曰「由外國領土內戰爭行為所生之損失不能以訴訟方法 九〇五年與一九〇七年 Dahomey 與 Modagascar 兩地戰爭之蒙着損失者提起賠 有何

平政院對於戰爭行為仍以主權觀念為不負責任的根據但於此即可見在國內公法上主權

訴訟(註三四)

觀念已不能立足至關於對外關係事件則法國法院仍以之為根據但不久亦將消滅的。

## 八 公務人員的個人責任

第七章

責任

五五二

法

公

以 Ŀ 所 述 國家的責任已經很擴大而發展了至於公務人員個人的責任應該怎樣呢? 當然

漸擴大 而同 時更形確定。

亦

們自己的行為並不是以一 的危險責任至於個人責任則與此相反是一種主觀的過失責任當他們做什麽行為的 **公務人員個人責任的** 種 成立絕對不與國家責任的成立相同後者我們前已講 一假設人的代表或機關的資格而做的公務人員與其他被 濄, 是 治者 時 候, 種 是他 客 訴 觀 訟

當事人都是一樣的人毫無分 1然他的失敗是因為有意 別兩個人 違犯 心法律的規則記 間的責任問題不外是兩個 這就 是所謂過失公法的演進就 的衝突那一 個失 是決定在 敗, 就 何 由 種 他

負

丽 形與何種條件之下公務人員的過失對於個 法典之硬性規定 止。 這 個演進到今日差不多都已經成就了。 (第五〇五至五一六條)所阻 亦 入 過此 礙. 足以發生個人責任, 而沒有 種 演 成功該法 進對於有 典的 而同 種公務人員因 規定當然亦承認 時 使國 家的 責任 被 民 公務人 事 就 訴 因

訟

此

情

員的 個 人責 任,不 而複雜之關於實職罪的手續法規必須依照這樣的手續方可使之負責實職罪 過限制得很嚴一 方面 很 有限的以明文規定可以成 立個 人責任的 情形 他 方叉

為之規定很費事

只可在公務人員於偵查中或判決時有欺詐私弊或藐視法律的事實時方能提出換言之就是須

法官拒絕答復訴訟或於應審判時玩忽該訴訟之審判方得提出價職之訴。

之成立者只有兩案但仍照舊維持此種手續事實上也就是這樣。 罪起訴手續雖則在討論時有人謂因有這樣的麻煩手續故自該訴訟法典公布施行以來實職罪 個人自由的草案時會為之擴張並明定司法官吏何時應負個人責任的情形不過仍舊維持價職 自由保障與司法官吏責任之提議也是同樣意思一九〇九年三月二日在上院二讀會採取保障 首要保障惟在司法官的精密而嚴厲的個人責任內找得之。一九〇五年 有此種企圖一九〇四年 這當然是陳腐的立法不復能適應今日公法上的需要遲早必將此種硬性的規定推翻且已 Clemenceau 提出的保障個人自由法律的草案內會謂個人自由 Cruppi 的關 於個 人 的

## 九 行政官吏的個人責任

關於行政官吏的負責問題幸虧沒有類似的限制規定所以得很自由的完成他的演進共和

五五三

遷

二五四

公

特別 政府首在一八七〇年九月十九日的命令內宣稱: 息到了第二帝國的末 顧此而第二帝國復反對將該條廢置況平政院僅有顧問權利故對於官吏的訴訟須仰政府之鼻 開會期內為最惟毫無結果,共和八年憲法第七五條仍依然存 自由 於部長及其他官吏責任的法律兩院並接到此種提案且經過很熱烈的辯駁而尤以 得政府與平政院 年 法規 黨很嚴厲的批評這個 的憲法雖保 凡足阻礙追 持以前 的同意( 訴各級官吏的條文亦一律取消。 (年廢置第七五條的主張且成為自由共和兩黨的重要政策之一所以國 歷 第七五條) 規定但未得將該規定廢置一八三〇年憲章第六九條會 |次憲法所規定的負責原則但謂對於行政官吏提起的民刑 因此差不多把這個負責原則歸於消滅所以在復 「廢置共和八年憲法七五條其他任何 在。 八四八年共和時代當然未及 二八三 主張 //訴訟須先 及辟時代, 制立 五年 防

關

的 由抵觸法院根據 ?判決而業已確定其事實按 l'Oise Mercier 對於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六日 Pelletier 省的戒嚴司令 Ladmiranlt 將某報館停止其發行該館 案件的報告所為之原則

:規定殊甚明顯但仍不免多少爭議不過此種爭議僅有回顧之價値而已至於判例,

則已

這個

法院 和八年憲法第七五條的命令只有掃除以前非先得政府准許不能提起訴訟的效力因 「人遂對於該司**个向司法法院提起訴訟因而發生管轄上的爭議抵觸法院判決之**曰「廢止共 在其權限內有自由處置之權但其管轄權利不能因此而擴大亦不能因此而推翻 其 而 示 使司 · 能受 法

該判決 対重 申引起該訴訟之行為係行政性質而謂在這 個行為以外原告不能 證 明 被

政行為

訴

訟

的禁

例。

任 何個 八事實 足以使其個人負責」(註三五)

決定撤消 爲有職 故行政者在司 其責任官吏個人不負責如有個人事實則由官吏個 照此, 務事實則將省長之決定加以確認而司法法院不能受理否則, 而 抵觸法院將職務事實與個人事實立了一個區別 歸 司 法法院被訴時省長就提出管轄爭議問題, 法法院受理, 而證 明 其 〈事實並 將該官吏 人負責有否個 處罰。 而由抵 的原則如僅有職務事實 觸法 人事實恆由 院受理 如認為有個 解決。 抵 八事 如 觸 抵 法院決 由行 實則 觸 法 政 定之。 將 院 者 認

抵 觸法 第七章 院行使這種職權依法不是他的權利其實他並不是決定管轄問題因為管轄是無庸

政者單獨負之如為個人事實則官吏應受處罰。 議 的他所決定的在知道職務事實或個人事實是否成立如為職務事實官吏不負責任而。

爭

法

的

遷

區別如何所以對於此點之成立是很有趣 這點明白了我們就可知道法律的演進其主要目的就在決定何謂個人事實幷與 味的。 職

的

過失就算是個 **吏個人負責並** 有許多判 |非以過失之嚴重為本而以發生損害之行為雖在施行職務時但並非| 人事實但這樣辦法,次不是今日公法的意思所以有不少新近 例視過失之輕重程度如 何而定其是否為個人事實如官吏有何重大而 的 判决, 職務上 都證 不 眀 可 的 恕的 使官

對於個 與 爲爲 負責問題毫無 、職務無 闷根據有如 人負 關亦爲個人事實而負個人責任過失的嚴重可使官吏對於國家負責但與對於被, ·責過失雖重而屬不可恕但如與職務有關亦不成其為個人事實反之若過失雖 關 Hauriou 係。 所謂官吏只於有離立職務之事實 (fait detachable du service) 輕. 仴

以上 種種都是很合選輯的在前節我們已經說過近代公法怎樣的不再承認國家人格 的主

親責任而5 事實就須為之保險否則當然不必但須由犯過的公務員個人負其責任這樣的理論是很與近代 爲將關係公務之的款保險被治者因該公務施行所蒙之損失無論什麼時候如有職務

國家為公務總彙的觀念相符合的。

他 的 絕非為施行公務之目的。 以外或未經法律明白准許對於個 的 的 可以證 行 行 官吏有了犯法行為當然是個人事實至於他僭越權力的行為換言之就是在行政事務範圍 為雖則過分但仍屬行 為都是個人事實反之如僅有越權 明 這樣演進 的 例 如以讒謗或報復爲目的的行爲或如 判 例是非常之多不能 政事務範圍其行為雖係越權但其目的則仍以公務為前 人的身體財產執行一 或過失的舉動官吏仍不必對於他人負個人 盡述。 茲將最顯著者略述 種行為而侵犯了個人的自由, Morizot 幾個。 案內以反宗教 **責任** [但其行] 因為 爲 為

目

管理 將該案移交行 者 作 九〇 弊指 九 政法 年一 為 纐 院審 月一 賊 丽 理結果該決定被撤銷其理由曰: 八日間接稅之檢查員將 撤 其 職該管理者 完服向 Toulouse Toulouse 「按本案事實卽或證實亦與檢查員之 輕罪 煙棧檢查之下覺有不 法院控告檢查 員。 符之處 旋省長 決定 因

二五七

第七章

貴任

公

二五八

行政職務毫不相涉……而純係個人事實」(註三六)

務毫無關係按其行為第一 根據 責伊賠償損失二〇〇〇佛郎當時發生管轄之爭議該省省長決定將其移歸抵觸法院審 褻的言論侮辱軍隊偽造狀紙及譏笑信仰及天主教學生父兄因向 想的表現 於近代法律上所處之地位是非常重要 Côte-d'or 省之某縣小學教員 Morizot 抵 Tardien 觸 法 院也很明白的承認行政者非為公務目的的行為是個人事實這亦可見目的觀念對 因此以上事實如能證明成為 的報告將該決定撤銷而謂「此種言論卽或屬實亦與教員對於學生之教授職 係侮辱軍隊第二為偽造狀紙的犯罪行為……最後 Morizot 的個人事實與其教員職務完全分離的。 Dijon 法院提起訴 在授課 種 亦僅 · 訟要求 上猥褻思 理該院 時 為 猥

律上的根據又非當地習慣使然而純係個人的事實」(註三八) 決定將該案移交行政法院審理抵觸法院亦將其決定撤銷而謂: 某縣 :長口頭囑其屬員在死者之入殯時鳴教堂之鐘該堂教士遂對於該縣長提起負責之訴 「該縣長的鳴鐘行為旣無法

官吏之個人責任惟在有個人事實時負之此種事實雖在施行及務時發生但與公務無關故

員之負責者的事實更不明白國家責任是對於被治者在施行公務時蒙着危險時的保險責任旣 責則對於個人事實更應負責此種理論完全被羅馬法律所支配的觀念而忘了國家並不是其屬, 國家不負其責任這是判例的向來主張我們有時聽得有許多學者主張如國家對於職務事實負

屬如此則危險非發生於施行公務時當然不能責國庫負擔而官吏的個人行為當然不能視之為

照此公務人員的個人責任亦依公務觀念而確定了這是我們研究的出發點亦是我們的最

註 Déclaration 1793, Art. 24 et 31; Const. 1793, Art. 55, 71-73, 83, Déclaration an III, Art.

22; ocnst. an III, art. 200, 201, 323.

Gierke, Genossenchaftheorie, 1887;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2e Edit: Michoud,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ò I, 1906, p. 181; Hauriou, Principes du Droit Public, 1910, p. 659;

第七章 責任 二五九

公 法 的 變 遷

Dugin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I, p. 307 et suiv.

Les Transformations Générales du Droit Privé, 1912, p. 140.

描回 Chap. III, § IV; Chap. VI, § III.

描用 Recueil, 1896, p. 660; 1904, p. 588.

描代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I, p. 164.

描印 Cons. Jèze,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2, p. 438.

註八 Conseil d'Etat, 3 Avril 1903 (Mistral et Pavie), Recueil 1903, p. 306.

註一〇 註九 Conseil d'Etat, 10 Janvier 1908, Recueil, p. 20. Chap. IV, § VIII.

administratif et l'ublic Séparément; Tirard, La Responsabilité de la l'uissance 描 | | Teissier, La Responsabilité de la Puissance Publique, 1908; dans Repertoire de droit Public 1908;

Le Roux, Essai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 l'Etat Considéré Comme Puissance Publique, et Notam-

ment Dans l'exercise du Pouvoir Législatif, 1909; Despax,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 l'Etat en

Matière d'Actes Législatifs et Réglementaires, 1909; Marcq, La Responsabilité de la Puissance

Publique, 1911.

描 | 11 Voir Jèze,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9, p. 661;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

Teissier, loc. Cit., No. 42.

註一三

tionnel, 1911, I, p. 260 et suiv.

註四四 Garrand, Précis de Droit Criminel, 9e Edit. 1908, p. 943.

註一五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9, p. 727

註一六 Budget de 1912 (J. Off., 28 Février 1912) Art., 23.

Larnaude, Revue Pénitentiaire, 1901, p. 185; Letebourg-Pigeonnière, ibid., p. 1130.

註一八 Chap. V, § 1.

註一七

註一九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it. 1913, p. 75.

ニナー

第七章

貴任

棩川○ Droit Administratif, 7e Edit., 1913 p. 79 et Note 1.

描日 | Conseil d'Etat, 18 Janvier 1899, Recueil, p. 17. 描日日 Sirey, 1900, III, p. 1; Sons Arrêt Lepreux.

註二三 Conseil d'Etat, 1er Février 1905, Recueil p. 140; Sirey, 1905, IV, p. 118.

描口图 Recueil, 1905, p. 140.

註二五

Sons l'Arrêt Tomaso Grecco, Sirey, 1905, III, p. 118.

註二六 Conseil d'Etat, 24 Décembre 1910 (Pluchard), Recueil, p. 1029.

Arrêt Arubrosini, 10 Mai 1912; Sirey 1912, III, p. 161

註二七

註二八 Conseil d'Etat, 6 Décembre 1907, Recueil p. 913; Sirey, 1908, III, p. 1.

註三〇 註二九 Conseil d'Etut, 4 Février 1910, Recueil p. 97. Conseil d'Etat, 11 Mars 1910, Recueil p. 216;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10, p. 270.

間目 | Conseil d'Etat, 15 Juin 1912, Le Temps, 17 Juin 1912.

描回日 Le Temps, 13 Janvier 1911.

描刊刊 Conseil d'Etat, 3 Mars 1905 (Monti), Recueil, p. 226; 22 Février 1907 (Lechartier)

Recueil, p. 185.

描川国 Conseil d'Etat, 23 Décembre 1904 (Poujade), Recueil p. 873; Revuedu Droit Public,

1905, p. 98.

描川片 Tribunal des Conflits, 26 Juillet 2873, Recueil, 1873, 1er Supplément, p. 117; Sircy,

1874, II, p.28.

描川代 Tribunal des Conflits, 23 Juillet 1909, Recueil, p. 726.

描川尺 Tribunal des Conflits, 22 Avril 1910 et 4 Juin 1910, Recueil, p. 323 et 442; Sirey, Tribunal des Confits, 2 Juin 1908, Recueil p. 597; Sirey, 1908, III, p. 83.

1910, III, p. 297.

遺任 二六三

第七章

## 的 變 遷

二六四

結論

國以內持有主要的權力者因此他們亦有完成某種社會職務的義務就是在組織 力的個 人意志獨立的原則消滅了而個人意志當然不能創立法律効力在公法上我們亦不信 在本書的引言內我們會經說公法與 人背後還有什麼集合的主權主體存在 私法同樣的並排演進其實情是否已經證明 而以個人為他的代表或機關統治者不過是 《公務並確<sup>1</sup> 私法 於握有權 保 Ŀ 在 其 個

施行。

因

此.

所謂

公法殊非規定主權國家與人民關係的規則而為規定組織與管理公務的規

則。

法

受同 律不 **叉視為管理者的行** 樣法院的審判倘若有一個行為違犯了法律任何關係人均可以其違法為理由請求撤銷之。 是主權國 家的命令而爲公務或人羣的準則行政行爲並不能有時視爲主權者的行爲 爲, 而常常是管理性質的行 爲, 由 此種行為所發生的爭執問題, 在原則 Ŀ 一均應 有 時

責任 但 並不是根 而 是以 據主 公共財庫為 觀權 利為請求撤銷之理由的國家責任已經普遍 個人對於施行 公務上 危險的保險責任至 则的承認了! 公務之施行是否合 惟不 是個 ·度, 則 人 過失 非所

問至於辦理人員的行為出了公務範圍以外則由其個人負責。

的 行 爲 爲什麽說他以社 因 人服從的 為 根 職 為 的 恙, 本。 照 合法, 方否認了政治現象的背後有所謂似人的主體存在他方又不認有僅 但 此 僅 情形, 主權意志存 為規 所以不拿侵犯個人權利 私 會或客觀觀念為本呢因為近代公法並不是以規定個人主觀權 法與公法都 定統治者如 在。 並且法律制度的全部純以統治者應為完成的 何完成 是以實在與社會的 (社會職 為起訴之根據而以違犯公務之組織與施行之法 務譬如爲一切公法 觀念為 根本的為什 樞紐的 麽說他以實在觀念為 越權 社會職 之訴是 由自己支配 務的 利 在 與國家權 事 律為 保障行 實為 而 起 根 本 能強 訴 政 呝? 利

實際 Ŀ 照 法律不 此 看 來, 公法 過是此種演進的牆塔我們的前人誤信玄妙認個人主觀 的 演 進是否已經 成功這是當然沒 有。 社會的 演進 是非常複 主義的法律制度是一 雜 而 永 無 止 境 成 的。

不變的我們不應該再有此種錯誤其實社會客觀的法律制度不過是歷史上片刻的作品故在他

的

遷

Bordeaux 一九一三一三」。

的建立成功以後精明的觀察者即已見到其崩潰的預兆與新制度的最初要素了我們的後人如

能較我們更能解脫而不為信德與成見所束縛這是一定很可欣幸的

編主五婁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遷變的法公

譯平砥徐 著驥 狄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路南河港上 館書印務商 刷 EII 所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植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LES TAR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BY L. DUGUIT

TRANSLATED BY SU TI P'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